

新會梁啟超任公著

專集第十冊

飲冰室合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五

老子哲學

一 老子的傳記

研究歷史的人找不到完備正確的史料，是一件最苦的事。像老子這樣偉大的人物，我們要考他的履歷，靠的是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裏頭幾百字，還就得迷離惝恍，其餘別的書講老子言論行事，雖也不少，但或是寓言或是後人假造，都沒有充當史料的價值。我們根據史記和別的書，可憐僅得著幾條較為可靠的事實：第一、老子姓李，名耳，亦名聃。第二、他是楚國人，或說是陳國人，但陳國當時已被楚國滅了。或者是他原籍。第三、他在周朝做過「守藏史」的官，用現在名號翻出來，就是國立圖書館館長。第四、他和孔子是見過面的，見面不知在那一年。清儒閻若璩據禮記曾子問篇說是在魯昭公二十四年。前五孔子三十四歲。四書釋林春淳據莊子天運篇說是在魯定公八年。前五孔子五十一歲。依我看來，後說較為可信。因為孔子五十歲以後，思想變很變，大概是受了老子的影響。我們為甚麼研究這些年代呢？因為要知道老子是什麼時候的人。孔子五十一歲見老子的話若真，老子若是長孔子二十歲，那時應該七十多歲。若長三十歲，應該八十多歲了。因此可以推定老子的生年，應在周簡王末周靈王初。約在西曆紀元前五百七八十年間了。第五、有一位老萊子，一位太史儋，和他是一人還是兩人三人，連司馬遷也闡不清楚。可見古代關於老子的傳說很多。第六、他死在中國，莊子養生主篇

是有明文的。可見後來說甚麼「西度流沙化胡」咧，「昇仙」咧，都是謠言。第七，他有箇兒子名宗，曾爲魏將，可以知道他離戰國時甚近。

在這些材料裏頭，有兩點應特別注意。第一，老子是楚國人，當時算是中國的南部。北方人性質嚴正保守，南方人性質活潑進取，這是歷史上普通現象。所以老子學術純帶革命的色彩。第二，他做「守藏史」這官極有關係，因爲這地位是從前宗教掌故的總匯。漢志所謂「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可見得這樣高深的學術，雖由哲人創造，卻也並不是一無憑藉哩。

二 老子的學說

我很感覺困難，因爲纔講到正文，講的便是老子。老子的學說是最深玄遠的，而且驟然看去很像無用。恐怕把諸君的興味打斷了，所以我先奉勸諸君幾句話。頭一件，諸君雖然聽得難懂，還須越發留心聽下去，因爲你的腦有一種神祕力，會貯藏識想，久後慢慢發芽。你現在雖不懂，將來要懂起來。我的講義總可以給你一滴大幫助，像吃橄欖，慢慢的會回甘哩。第二件，諸君別要說這種學問無用，因爲我們要做事業要做學問，最要緊是把自己神智弄得清明，正和做生意的人要有本錢一般。像老子莊子乃至後來的佛學，都是教我們本錢的方法。我第一次講學問分類的時候，說那第二類精神生活向上的學問，一部分就是指這此。這些操練心身兩學問恰恰和你們學體育來操練身體一般，萬不可以說他無用。

如今講到本題了，研究老子學說就是研究這部「五千言的老子」。這部書有人叫他做道德經，雖然是後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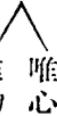
的名稱，但他全部講的不外一箇「道」字，那是無可疑了。這書雖然僅有五千字，但含的義理真多，我替諸君理出箇眉目，分三大部門來研究。第一部門是說道的本體，第二部門是說道的名相，第三部門是說道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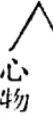
第一 本體論

什麼叫做本體論？人類思想到稍為進步的時代，總想求索宇宙萬物從何而來，以何為體。這是東西古今學術界久懸未決的問題。據我想來，怕是到底不能解決。但雖然不能解決，學者還是喜歡研究他。研究的結果，雖或對於解決本問題枉用工夫，然而引起別方面問題的研究，於學術進步，就極有關係了。今為引起諸君興味起見，要把全世界學術界對於這問題的大勢，用最簡略的語句，稍為說明。

這箇問題最初的爭辯，就是有神論和無神論。有神論一派，說宇宙萬有都是神創造的，然則宇宙無體，神就是他的體。我們不必研究宇宙，只要研究「神」就得了。但「神」這樣東西，卻是只許信仰，不許研究。所以主張有神論的，歸根便到學問範圍以外。總要無神論發生學問，纔會成立。所謂「本體論」，纔會成個問題。第二步的爭辯，就是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或是唯物論、唯心論、心物並行論。其錯綜關係，略如下。

二元——心物對

一元  唯心
唯物

多元  心物雜

既已將神造論打破，則萬有的本體，自然求諸萬有的自身。最初發達的是從客觀上求，於是有「一元的唯物論」或「多元的唯物論」。「一元的唯物論」當很幼稚的時代，是在萬物中拈出一物，認他為萬物之本。如希臘的德黎士，亞里士多德說水為萬物之本。波斯教說火為萬物之本。印度有地宗、水宗、火宗、風宗、空宗、方宗、時宗等，多元的唯物論，如中國陰陽家言「五行化生萬物」，印度順世外道言「四大（地、水、火、風）生一切有情」，等，還有心物混雜的多元論，如印度勝論宗說萬有由九種事物和合而生，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但多元論總是不能成立，因為凡研究本體的人，原是要求「簡」、「一以貫之」的道理，這種又麻煩又有罅漏的學說，自然不能滿意。所以主張唯物論的人，結果趨向到「一元」。印度諸外道所說的「極微」，近世歐美學者說原子的析合，電子的振動，算是極精密之一元的唯物論了。以上所說各派的人，都是向客觀的物質求宇宙本體，但子細研究下去，客觀的物質是否能獨立存在，卻成了大問題。譬如這裏一張桌子，一塊黑板，拿常識看過去，都說是實有其物，但何以說他是有？是由我的眼看見，由我的心想到，然則桌子黑板，是否能離開了我們意識獨立存在，假如我們一羣人都像桌子一般沒有意識，是否世界上還能說有這塊黑板？我們一羣人都像黑板一般沒有意識，是否世界上還能說有這張桌子？由我的眼看見，由我的心想到，然則桌子黑板，是否能離開了我們意識獨立存在，沒有客觀的存在，這一派的主張，就是唯心的一元論，在歐洲哲學史上，唯物與唯心兩派的一元論，直鬧了二千多年，始終並未解決，其中還常常有心物對立的二元論來調和折衷，議論越發多了。

再進一步，本體到底是「空」呀還是「有」呢？又成了大問題。主張唯物論的，驟看過去，好像是說「有」了，但由粗的物質推到原子，由原子推到電子，電子的振動，全靠那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力」，到底是「有」還是「空」，就很難說了。主張唯心論的，驟看過去，好像是說「空」了，但唯心論總靠我自己做出發點，「我到底有沒有呢？」若是連我都沒有，怎麼能用思想呢？所以法國大哲笛卡兒有句很有名的話說：「我思故我在。」我既不「空」，那末宇宙本體自然也都不「空」了。所以這「空有」的問題，也打了幾千年官司，沒有決定。這是印度人和歐洲人研究本體論的大略形勢。

佛說卻和這些完全不同。佛說以爲什麼神咧非神咧，物咧心咧空咧有咧，都是名相上的話頭，一落名相，便非本體。本體是要離開一切名相纔能證得的。大乘起信論說得最好。

『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心真如門是說本體，心生滅門是說名相，真如的本體怎麼樣呢？他說：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

我們且看老子的本體論怎麼說法。他說：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字之曰「道」。』強

名之曰大。』

又說。

『天法道，道法自然。』

又說。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

又說。

『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又說。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又說。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詣，故混而爲一。繩綱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

又說。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又說。

『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

我們要把這幾段話細細的研究出箇頭緒來。他說的『先天天地生』說的『是謂天地根』，說的『象帝之先』，『這分明說道的本體，是要超出「天」的觀念來求他。把古代的「神造說」極力破除，後來子思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董仲舒說『道之大原出於天』，這都是說顛倒了。老子說的是『天法道』，不說『道法天』，是他見解最高處。

他說『有物混成』，豈不明明說道體是『有』嗎？他怕人誤會了，所以又說『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然則道體豈不是『無』嗎？他又怕人誤會了，趕緊說『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又說『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然則道體到底是『有』還是『無』呢？老子的意思以為，有咧無咧，都是名相的邊話，不應該拿來說本體。正如起信論說的『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然則為什麼又說有說無呢？所謂『因言遣言』，既已和我們說這『道』，不能不假定說是有物。你巡認他是『有』，卻不對了。不得已說是『非有』。你巡認他是『非有』，又不對了。不得已說是『非非有』。其實有無兩個字都說不上，纔開口便錯。這是老子反覆叮嚀的意思。

究竟道的本體是怎麼樣呢？他是『寂兮寥兮』，『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的東西。像起信論說的『如實空』，他是『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的東西。像起信論說的『如實不空』，他是『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的東西。像起信論說的『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他是『可以爲天下母』。『似萬物之宗』，『是謂天地根』的東西。像起信論說的『總攝一切法』，莊子天下篇批評老子學說，說他『以虛空

不毀萬物爲實」這句話最好。若是毀萬物的虛空，便成了頑空了。如何能爲萬物宗爲天地根呢？老子所說，很合著佛教所謂「真空妙有」的道理。

他的名和相，本來是不應該說的。但既已開口說了，只好勉強找些形容詞來，所以說：「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惟不可識，故強爲之容。」試看他怎麼強爲之容？他說了許多：「寂兮寥兮」「窈兮冥兮」「惚兮恍兮恍兮惚兮」又說：「淵兮似……」「湛兮似……」又說：「豫焉若……，猶然若……，儼兮若……，渙兮若……，敦兮其若……，曠兮其若……，混兮其若……。」不直說「萬物之宗」，但說「似萬物之宗」；不直說「帝之先」，但說「象帝之先」；不直說「不盈」，但說「或不盈」；不直說「存」，但說「縵縵若存」。因為說一種，怕人跟着所說誤會了，所以加上種種不定的形容詞，叫你別要認真。

「名」也是這樣。他說：「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名之曰大。」又說：「是謂玄牝。」又說：「玄之又玄。」又說：「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惚恍。」因為立一箇名，怕人跟著所立誤會了，所以左說一箇，右說一箇，好像是迷離惝恍，其實是表示不應該立名的意思。

然則我們怎麼樣纔能領會這本體呢？佛經上常說：「不可思議。」尋常當作「不能發思議」解，是錯了。他說的是「不許思議」。因為一涉思議，便非本體，所以起信論說：「離念境界，唯證相應。」老子說的，也很有這箇意思。他說：「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又說：「其出彌遠，其知彌少。」又說：「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因為要知道道的本體，是要參證得來的，不是靠尋常學問智識得來的。所以他又說：「絕學無憂。」他又說：「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也。道的本體，既然是

要離卻尋常學問智識的範圍去求，據一般人想來，離卻學問智識，這求個甚麼呢？求起來有甚麼用處呢？怪不得要大笑了。

第二名相論

本體既是箇不許思議的東西，所以爲一般人說法，只得從名相上入手。名相剖析得精確，也可以從此悟入真理。佛教所以有法相宗，就是這箇緣故。我們且看老子的名相論，是怎麼樣？他的書第一章，就是說明本體和名相的關係。他說道：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同處應注意，斷句有與舊不

這一章本是全書的總綱，把體相用三件都提絜起來。頭四句是講的本體。他說：『道本來是不可說的，說出來的道，已經不是本來常住之道了。名本來不應該立的，立一箇名，也不是真常的名了。』但是既已不得已而立些「名」，那「名」應該怎樣分析呢？他第五六兩句說道：『姑且拿箇無字來名那天地之始，拿箇有字來名那萬物之母罷。上句說的就是起信論的「心真如門」，下句說的就是那「心生滅門」。』然則研究這些名相，有什麼用處呢？他第七第八兩句說：『我們常要做「無」的工夫，用來觀察本來的妙處；又常要做「有」的工夫，用來觀察事物的邊際。』他講了這三段話，又怕人將有無分爲兩事，便錯了，所以申明幾句，說：『這兩件事本來是同的，不過表現出來名相不同，不同的名叫做「有」，同的名叫做「無」。可以叫做「玄」。』這幾句又

歸結到本體了。

(附言)老子書中許多「無」字最好作「空」字解。「空」者像一面鏡，鏡內空無一物，而能照出一切物象。老子說的「無」正是這個意。然則名相從那裏來呢？老子以為從人類「分別心」來。他說道：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

他的意思說是：『怎麼能知道有「美」呢？因為拿個「惡」和他比較出來，所以有「美」的觀念。同時便有「惡」的觀念，怎麼能知道有「善」呢？因為拿個「不善」和他比較出來，所以有「善」的觀念。同時便有「不善」的觀念。所謂「有無」、「難易」、「長短」、「高下」、「前後」等等名詞都是如此。』他以為字宙本體原是絕對的，因這分別心纔生出種種相對的名，所以他又說：

『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問衆市。謂萬物之始吾何以知衆市之然哉？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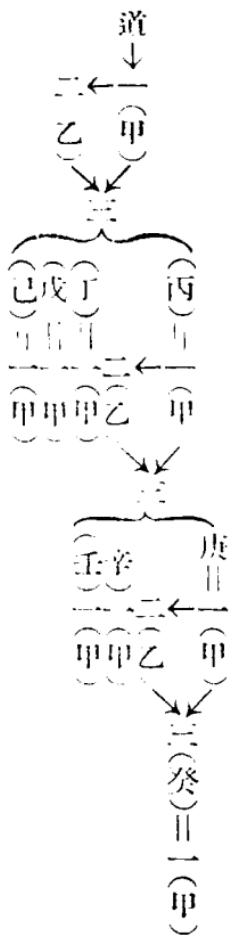
意謂：『人類既造出種種的名，名一立了，永遠去不掉，就拿名來解說萬有，我們怎麼樣能知道萬有呢？就靠這些名。』楞嚴經說的「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即是此意。既已有名相，那名相的孳生次第怎麼樣呢？他說：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這段話很有點奇怪，為什麼不說「一生萬物」呢？為什麼不說「一生二，二生萬物」呢？又為什麼不說「一生四，四生萬物」呢？若從表面上文義看來，那演的式是：

一→二→三→萬物

這卻有什麼道理講得通呢？我想老子的意思，以爲一和二是對待的名詞，無「二」則並「一」之名亦不可得。既說個「一」，自然有個「二」，和他對待，所以說『一生二』，一二對立，成了兩個，由兩個生出個「三」，個來，所以說『二生三』，生出來的「三」，成了個獨立體，還等於「一」。隨即有「二」來和他對待，生的「三」，不止一個，個個都還等於「一」。無數的一和二對待，便衍成萬了。所以說『三生萬物』。今試命一爲甲，命二爲乙，命所生之三爲丙，戊，己等，所演的式應該如下。



生物的雌雄遞衍，最容易說明此理。其他一切物象事象，都可以說是由正負兩面衍生而來，所以老子說。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天地』即是『陰陽』『正負』的代表符號，亦即是『一二』的代表符號。他拿樂器的空管比這陰陽正負相摩相盪的形相，說他本身雖空洞無物，但動起來可以出許多聲音，越出越多。這個「動」字，算得是萬有的來源了。

然則這些動相是從那裏來呢。是否另外有個主宰來叫他動。老子說。

『道法自然』

又說。

『莫之命而常自然』

「自然」是「自己如此」，參不得一毫外界的意識。「自然」兩個字，是老子哲學的根柢。貫通體相用三部門。自從老子拈出這兩個字，於是崇拜自然的理想，越發深入人心。「自然主義」成了我國思想的中堅了。老子以為宇宙萬物自然而有動相，亦自然而有靜相，所以說。

『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

「復」字是「往」字的對待名詞。「萬物並作」，即所謂「動而愈出」，所謂「出而異名」，都是從「往」的方面觀察的。老子以為無往不復，從「復」的方面觀察，都歸到他的「根」，根是甚麼呢？就是「玄牝之門」。《繩緜若存》的「天地根」，就是「橐籥」，就是『繩緜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所以他又說。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這是回復到本體論了。若從純粹的名相論上說，「無」決不能生「有」。老子的意思，以為萬有的根，實在那「非有非無，非非有，非非無」的本體。既已一切俱非，所以姑且從俗，說個「無」字，其實這已經不是名相上的话。

老子既把名相的來歷說明，但他以為這名相的觀念不是對的。他說：

『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之。知之所以不治。』

從胡適
林本

這是說：『既制出種種的名，人都知有名，知有名便不治了。』這話怎麼講呢？

他說：

『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何若？』

又說：

『名與身孰親？得與亡孰病？』

又說：

『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

人之迷其日固已久。

老子以為名相都由人類的分別心現出來，這種分別心靠得住嗎？你說這是善，那是惡，其實善惡就沒一定的標準，一定的距離。你想的是得，怕的是失（亡），其實得了有什麼好處，失了有甚麼壞處呢？人人都求福畏禍，殊不知禍就是福，福就是禍。老子全部書中像這類的話很多，都含着極精深的道理。我們試將『善之與惡，相去何若？』這兩句來研究一下。譬如歐洲這回大戰，法國人恨不得殺盡德國人，德國人恨不得殺盡英國人，試問他：你這種行為是善麼？他說是善呀！爲甚麼是善？他說是我愛國，愛國便是善。其實據我們旁觀看起來，或者幾十年以後的人看起來，這算得是善嗎？又如希伯來人殺了長子祭天叫做善，不肯殺的叫做惡。到底誰善誰惡呢？又如中國人百口同居叫做善，弟兄分家叫做惡。到底誰善誰惡呢？老子說：『善之與惡，相去何若？』就是此意。他以為標了一個善的標準，結果反可以生出種種不善來，還不如把這種標準除去倒好些。他以為這

種善惡的名稱都是人所制的和自然法則不合却可恨的『自古及今其名不去』故說是『人之迷其日已久』懂得這點意思纔知道他爲甚麼說『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爲甚麼說『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爲什麼說『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爲什麼說『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這些都不是詭激之談，實在含有許多真理哩。

老子以爲這些都是由分別妄見生出來而種種妄見皆由「我相」起所以說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

這是破除「分別心」的第一要著，連自己的身都不肯自私，那麼一切名相都跟着破了，所以他說

『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

所謂無名之樸就是把名相都破除，復歸於本體了。

老子這些話對不對，我且不下批評，讓諸君自由研究，但我却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無名之樸」和「自然主義」有無衝突。老子既說『莫之命而常自然』那自然的結果是個『動而愈出』『萬物並作』老子對於這所出的所作的都要絕他棄他去他，恐怕不是「自然」罷。我覺得老子學說有點矛盾不能貫徹之處，就在這一點。

第三 作用論

五千言的老子，最少有四千言是講道的作用，但內中有一句話可以包括一切，就是，『常無爲而無不爲』。

這句話書中凡三見。此外互相發明的話還很多，不必具引。這句話直接的注解，就是卷首那兩句，『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常無就是常無爲，常有就是無不爲。

爲甚麼要常無爲呢？老子說：

『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上文說過，老子書中的無字，許多當作空字解。這處正是如此。尋常人都說空是無用的東西。老子引幾個譬喻說，車輪若沒有中空的圓洞，車便不能轉動。器皿若無空處，便不能裝東西。房子若沒有空的門戶窗牖，便不能出入，不能流通空氣。可見空的用處大着哩。所以說，『無之以爲用』。老子主張無爲，那根本的原理就在此。老子喜歡講無爲，是人人知道的。可惜往往把無不爲這句話忘却，便弄成一種跛腳的學說，失掉老子的精神了。怎麼纔能一面無爲一面又無不爲呢？老子說：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又說：

『明白四達，能無知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又說。

『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功成而不居。衣養萬物而不爲主。』

作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即衣養萬物而不爲主。功成而不居。這幾句話，除上文所引三條外，書中文句大同小異的還有兩三處。老子把這幾句話三翻四覆來講，可見是他的學說最重要之點了。這幾句話的精意在那裏呢？諸君知道現在北京城裏請來一位英國大哲羅素先生，天天在那裏講學嗎？羅素最佩服老子這幾句話，拿他自己研究所得的哲理來證明。他說：『人類的本能，有兩種衝動。一是古有的衝動，一是創造的衝動。古有的衝動是要把某種事物據爲已有。這些事物的性質是有限的，是不能相容的。例如經濟上的利益，甲多得一部分，乙丙丁就減少得一部分。政治上權力，甲多占一部分，乙丙丁就喪失了一部分。這種衝動發達起來，人類便日日在爭奪相殺中，所以這是不好的衝動，應該裁抑的。創造的衝動正和他相反，是要某種事物創造出來，公之於人。這些事物的性質是無限的，是能相容的。例如哲學、科學、文學、美術、音樂，任憑各人有各人的創造，愈多愈好，絕不相妨。創造的人並不是爲自己打算甚麼好處，只是將自己所得者傳給衆人，就覺得是無上快樂。許多人得了他的好處，還是莫名其妙，連他自己也莫名其妙。這種衝動發達起來，人類便日進化，所以這是好的衝動，應該提倡的。』羅素拿這種哲理做根據，說老子的：『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專提倡創造的衝動，所以老子的哲學是最崇高而且最有益的哲學。

我想羅素的解釋很對，老子還說。

『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聖人爲

而不恃功成而不處。」

損有餘而補不足說的是創造的衝動是把自己所有的來幫助人損不足以奉有餘說的是古有的衝動是搶了別人所有的歸自己老子說「什麼人纔能把自己所有的來貢獻給天下人非有道之士不能了」老子要想獎勵這種「爲人類貢獻」的精神所以在全書之末用四句話作結說道

「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

這幾句話極精到又極簡明我們若是專務發展創造的本能那麼他的結果自然和古有的截然不同譬如我擁戴別人做總統做督軍他做了却沒有我的分這是「既以爲人已便無」了我把自己的田產房屋送給人送多少自己就少去多少這是「既以與人已便少」了凡屬於「「古有衝動」的物事那性質都是如此至於創造的衝動却不然老子孔子墨子給我們許多名理學問他自己却沒有損到分毫諸君若畫出一幅好畫給公衆看譜出一套好音樂給公衆聽許多人得了你的好處你的學問還因此進步而且自己也快活得很這不是「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嗎老子講的「無不爲」就是指這一類雖是爲實同於無爲所以又說「爲無爲則無不治。」

篇末一句的「爲而不爭」和前文講了許多「爲而不有」意思正一貫凡人要把一種物事據爲已有所以有爭「不有」自然是「不爭」了老子又說『上仁爲之而無以爲』韓非子解釋他說是『生於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解老篇無求報之心正是「無所爲而爲之」還有甚麼爭呢老子看見世間人實在爭得可憐所以說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

『夫唯不爭故無尤。』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與之爭。』

『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然則有什麼方法叫人不爭呢。最要緊是明白「不有」的道理。老子說。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

老子提倡這無私主義。就是教人將「所有」的觀念打破。懂得「後其身外其身」的道理。還有什麼好爭呢。老子所以教人破名除相。復歸於無名之樸。就是爲此。

諸君聽了老子這些話。總應該聯想起近世一派學說來。自從達爾文發明生物進化的原理。全世界思想界起一個大革命。他在學問上的功勞。不消說是應該承認的。但後來把那「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道理。應用在人類社會學上。成了思想的中堅。結果鬧出許多流弊。這回歐洲大戰。幾乎把人類文明都破滅了。雖然原因很多。達爾文學說。不能不說有很大的影響。就是中國近年。全國人爭權奪利像發了狂。這些人雖然不懂什麼學問。口頭還常引嚴父陵譯的天演論來當護符呢。可見學說影響於人心的力量最大。怪不得孟子說。『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了。歐洲人近來所以好研究老子。怕也是這種學說的反動罷。

老子講的『無爲而無不爲』『爲之而無以爲』這此學說是拿他的自然主義做基礎產生出來。老子以爲自然的法則本來是如此，所以常常拿自然界的現象來比方。如說『天之道利而不害』『天之道不爭而善勝』『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又說『上善若水』都講的是自然狀態和『道』的作用很相合。教人學他在人類裏頭。老子以爲小孩子和自然狀態比較的相近。我們也應該學他。所以說『專氣致柔能嬰兒乎』又說『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又說『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又說『聖人皆孩之』然則小孩子們的狀態怎麼樣呢？老子說：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骨弱筋柔而握固……精之至也……終日號而不嗄和之至也。』

小孩子的好處就是天真爛漫無所爲而爲。你看他整天張着嘴在那裏哭。像是有多少傷心事到底有沒有呢？沒有這就是『無爲』並沒有傷心却是哭得如此熱鬧。這就是『無爲而無不爲』老實講就是一個『無所爲』這『無所爲主義』最好。孔子的席不暇暖墨子的突不得黔到底所爲何來。孔子墨子若會打算盤只怕我們今日便沒有這種寶貴的學說來供研究了。所以老子又說『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說的是『別人都有所爲而爲之我却是像頑石一般甚麼利害得喪的觀念都沒有』老子的得力處就在此。所以他說『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又說『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

老子以爲自然狀態應該如此。他既主張『道法自然』所以要效法他。於是拿這種理想推論到政術說道。『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又說。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繩結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我們試評一評這兩段話的價值。『非以明民將以愚之』這兩句很爲後人所詬病因爲秦始皇李斯的『愚黔首』都從這句話生出來豈不是老子教人壞心術嗎其實老子何至如此他是個『爲而不有』的人爲甚麼要愚弄別人呢須知他並不是光要愚人連自己也愚在裏頭他不說的『我獨頑似鄙』『我獨如嬰兒之未孩』嗎他以爲從分別心生出來的智識總是害多利少不如捐除了他所以說『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這分明說不獨被治的人應該愚連治的人也應該愚了然則他這話對不對呢我謹對不對暫且不論先要問做得到做不到小孩子可以變成大人大人却不會再變成小孩子想人類由愚變智有辦法想人類由智變愚沒有辦法人類既已有了智識只能從智識方面盡量的濶發盡量的剖析叫他智識不謬誤引到正軌上來這纔算順人性之自然『法自然』的主義纔可以貫徹老子却要把智識封鎖起來這不是違反自然嗎孟子說『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須知所謂『泊然如嬰兒』這種境界只有像老子這樣偉大人物纔能做到如何能責望於一般人呢像『小國寡民』那一段算得老子理想上之『烏託邦』這種烏托邦好不好是別問題但問有甚麼方法能令他出現則必以人民皆愚爲第一條件這是辦得到的事嗎所以司馬遷引了這一段跟着就駁他說道『神農以前吾不知矣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矜夸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史記貨殖列傳這是說老子的理想決然辦不到駁得最爲中肯老子的政術論所以失敗根本就是這一點失敗還不算倒反叫後人盜用了他的

文句做專制的護符，這却是老子意料不到的了。

老子書中許多政術論，犯的都是這病。所以後人得不着他用處，但都是「術」的錯誤，不是「理」的錯誤。像「不有」、「不爭」這種道理，總是有益社會的，總是應該推行的。但推行的方法，應該拿智識做基礎，智識愈擴充，愈精密，真理自然會實踐。老子要人滅了智識冥合真理，結果恐怕適得其反哩。

老子教人用功最要緊的兩句話，說是：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

他的意思說道：『若是爲求智識起見，應該一日一日的添些東西上去；若是爲修養身心起見，應該把所有外緣逐漸減少他。』這種理論的根據在那裏呢？他說：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聘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

這段話對不對呢？我說完全是對的。試舉一個例。我們的祖宗晚上點個油燈，兩根燈草，也過了幾千年了。近來漸漸用起煤油燈，漸漸用起電燈，從十幾枝燭光的電燈加到六十枝幾百枝，漸漸大街上當招牌上的電燈，裝起五顏六色來，漸漸又忽燃忽滅的在那裏閃。這些都是我們視覺漸鈍的原因，又是我們視覺既鈍的結果。初期因為有了亮燈，把目力漫無節制的亂用，漸漸的消耗多了，用慣亮燈之後，非照樣的亮，不能看見，再過些日子，照樣的亮也不發了，還要加亮，加——加——加——加到無了期。總之因為視覺鈍了之後，非加倍刺激，不能發動他的本能，越刺激越鈍，越鈍越刺激。原因結果，相爲循環。若照樣鬧下去，經過幾代遺傳，非「令人目盲」不可。此外五聲五味，都同此理。近來歐美人患神經衰弱病的，年加一年，煙酒等類麻醉興奮之品，日用日廣。

都是靠他的刺激作用。文學美術音樂，都是越帶刺激性的越流行。無非神經疲勞的反響。越刺激，疲勞越甚。像吃辣椒吃鴉片的人，越吃量越大。所以有人說這是病的社會狀態。這是文明破滅的徵兆。雖然說得太過，也不能不算含有一面真理。老子是要預防這種病的狀態，所以提倡「日損」主義。又說：

『治人事天莫若齋。』

韓非子解這齋字最好。他說：

『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三齋之者，愛其精神，齋其智識也。三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謂之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謂之齋。三神靜而後和。多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御萬物。』篇老

這話很能說明老子的精意。老子說：『去甚去奢去泰。』說：『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說：『致虛極，守靜篤。』都是教人要把精神用之於經濟的節。一分官體上的嗜欲，得一分心境上的清明。所以又說：

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凡官體上的嗜欲，那動機都起於占有的衝動。就是老子所謂『欲得』，既已常常欲得，自然常常不會滿足。豈不是自尋煩惱？把精神弄得昏亂，還能發替世界上做事嗎？所以老子『少私寡欲』的教訓，不當專從消極方面看他，還要從積極方面看他。他又說：『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自知自勝兩義，可算得老子修養論的入門了。

常人多說老子是厭世哲學。我讀了一部老子，就沒有看見一句厭世的語。他若是厭世，也不必著這五千言了。

老子是一位最熱心熱腸的人，說他厭世的，只看見「無爲」兩個字，把底下「無不爲」三個字讀漏了。

老子書中最通行的話，像那『不敢爲天下先』，『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谷』，『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都很像是教人取巧，就老子本身論，像他那種『爲而不有，長而不宰』的人，還有什麼巧可取？不過這種話不能說他沒有流弊，將人類的機心揭得太破，未免教猱升木了。

老子的大功德，是在替中國創出一種有系統的哲學。他的哲學，雖然草創，但規模很宏，提出許多問題，供後人研究。他的人生觀，是極高尚而極適用。莊子批評他，說道：『以本爲精，以末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常寬容於物，不剝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這幾句話，可當得老子的像贊了。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六

孔子

第一節 孔子事蹟及時代

(一) 孔子事蹟

孔子事蹟流傳甚多，但極須慎擇。如孔子家語孔叢子兩書，其材料像很豐富，卻完全是魏晉人僞作，萬不可輕信。史記算是最靠得住的古書，然而傳聞錯誤處也不少。所以孔子世家也不能箇箇字據為事實，只好將牠作底本，再拿左傳論語禮記及其他先秦子書來參證，或可以比較的正確。本書並非史傳，所以不必詳考事蹟，但將孔子一生生涯分出幾箇大段落，列一極簡單的表，便發了。

周敬王二十年（即魯襄公二十二年（前五五一））孔子生

孔子本宋國人，其曾祖始遷於魯

孔子少孤，其母與其父非正式結婚

孔子二十歲左右為貧而仕，嘗為季氏之委吏，乘田等官

孔子二十四歲喪母，有門人助葬

孔子三十六歲，魯季氏逐昭公，孔子避亂適齊

孔子三十八歲，自齊反魯，門人益進

孔子四十八歲，陽虎囚季氏，欲用孔子，孔子不仕

孔子五十二歲見老子

孔子五十三歲初仕爲中都宰

孔子五十五歲爲魯司寇墮三都

孔子五十六歲去魯適衛

孔子五十六歲至六十九歲歷遊衛曹陳宋蔡鄭楚諸國居衛最久陳次之

孔子六十九歲自衛反魯修詩書定禮樂作易傳

孔子七十二歲作春秋

孔子七十四歲卒時魯哀公十四年周敬王四十二年(前四七九)

綜合各書所記孔子事蹟有應注意的幾點如下。

(一) 孔子出身甚微，不過一羈旅之臣，並非世族，而且是庶孽。

(二) 孔子教學甚早，禮記檀弓記孔子葬母，門人助葬，其時孔子僅二十四歲。

(三) 孔子政治生涯甚短，宰中都，相夾谷，都算不得甚麼事業。孔子的政治生涯其實只在五十五歲那一年，最大的事實就是墮三都，目的在打破貴族政治，但是完全失敗了。

(四) 孔子遊歷地甚少，後人開口說孔子周遊列國，史記也說孔子至七十二君，其實他到過的國只有周、齊、衛、陳，或者到過楚國屬地的葉，那宋曹鄭三國，經過沒有住，算起來未曾出過現在山東河南兩省境外。

(二) 孔子所處之環境

(一) 魯衛在古代文化史上之位置。魯爲周公封國，具天子禮樂，伯禽初之國，變其俗，革其禮。

史記明世家魯

所以文武周公時代的文化，傳在魯國的最多。後來諸姬之國都認他做宗國。

孟子滕文公上

吳季札聘魯，乃盡見各

國的詩與樂。

左傳襄九年

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曰：周禮盡在魯矣。

左傳昭二年

孔子生在此國，自然受的感

化甚多。一方面爲文獻薈萃，能開出一種集大成的學術。一方面當然含有保守性質。衛爲殷故墟，乃前代文

化中心，更稱其多君子。在春秋時，程度和魯國不相上下。孔子在衛很久，亦蒙他的影響。而孔子弟子，亦衛魯

兩國人最多。

(二) 霸政之衰息。其時正值晉楚弭兵之後，晉霸已衰，楚亦不競，而吳越方相繼崛起於南。當霸政時，各國不甚敢互相攻伐，人民稍稍得蘇息。到這時，兼并之禍又漸起了。前此各國內政往往受盟主干涉，不敢十分橫行。孟子引齊桓葵丘之會，凡有五命，多涉各國內政。到這時，益發無復顧忌了。孔子所親見親歷的，周則王子朝攻遂敬王，魯則季氏逐昭公，陽虎囚季氏，衛則蒯聵出公父子爭國，齊則崔杼陳恆先後弑君，楚則平王弑靈王，吳則闔廬弑王僚。此外各國小篡亂尙多，純然是亂臣賊子的時代。孔子生當此時，所以正名分弭禍亂的思想，不得不起。

(三) 貴族政治之墮落。春秋中葉，算是我國貴族政治全盛時代。那時的貴族，實在能做社會的中堅，而且幫助社會發達。到孔子時，漸漸墮落了。如晉的荀韓魏趙范中行，齊的崔慶高陳都是互相殘殺，觀叔向與晏嬰私語，互相歎息於季世齊國的情狀是民參其力，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糞，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晉國的情狀是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間公命如逃寇讎，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慢。

左傳昭三年

晉齊是兩箇大國，爲貴族政治的模範。今墮落到如此，其他可以類推，所以改

造社會——破壞貴族政治，實為當時迫切的要求。

(四)社會思想之展開，試留心一讀左傳，可以看出上半部和下半部狠有不同。上半部所記名人的議論，多涉空泛，而且都帶點迷信的色彩，下半部差多了。內中有許多極精的名理，如子產叔向蘧伯玉晏子季札晉侯等輩，尤為精粹。在學術思想史裏頭，都很有價值。那時創立學派的人，老子是不用說了，像關尹、莊子拿他與老子並稱，都叫做博大真人。天下篇像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見列子像史鰌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見論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為高。見荀子非十二子篇這些人都是和孔子同時，各人有特別見解。論語記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又記或曰：以德報怨。何如？這棘子成和那或人，都是有一種反抗時勢的主張。還有論語裏頭許多隱姓埋名的人，如荷蕡、晨門、楚狂接輿、丈人、長沮桀溺等輩，主張極端的厭世主義。這都是因為社會變遷，漸漸產出些新宇宙觀、新人生觀出來，在這種機運裏頭，所以能產出孔子這樣偉大人物。

·第二節 研究孔子學說所根據之資料

研究孔子學說，不像老子那樣簡單了。因為他的著述和他的言論，流傳下來的狠多。他學問的方面也狠複雜，不容易理出箇頭緒來。所以先要將資料審查一回，再行整理。

孔子有著作沒有呢？據他自己說，而不作。我們自然不應該說他有著作。然則後人說孔子刪定六經，是造謠言嗎？其實亦不然。六經雖然都是舊日所有，經過孔子的手，便成為孔子的六經。所以說六經是孔子的著述，亦

未爲不可，但這六部經裏頭添上孔子的分子之多少，各經不同，今以多少爲次序，分別論之。

(一)禮 禮經就是儀禮十七篇。(雖有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之說，但其書無可考。)這十七篇，都是講的儀注，大約是一種官書。像唐的開元禮、清的大清通禮一般，內中未必有孔子手筆。孔子教人，大概是一面習這些禮儀，一面講禮的精意。講禮的精意，散在論語、禮記等書內。至於這部禮經，不見得有甚麼改訂。

(二)詩與樂 史記稱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但家據此像古詩經孔子刪去的狠多，然左傳所載朝聘燕享，皆有賦詩，所賦的詩，在今本三百五篇以外的甚少。吳季札聘魯聽樂，所聽亦不出今本國風。此皆在孔子以前，可見當時通行的詩，不外此數。或者孔子把他分一分類，立出風雅頌等名目，或者把次序有些改正。至於詩篇，怕未必有什麼損益。然則孔子對於這部詩經有甚麼功勞呢？我說他的功勞不在刪詩而在正樂。詩書禮樂古稱四術。禮記史記稱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而論語雅言只有詩書執禮，何故不言樂呢？樂與詩相依，離詩無樂，離樂無詩，所以樂經是沒有的。樂就是樂譜，如何能有經呢？論語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可見正樂即是正詩。史記說：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解說得最明白。大概孔子極好音樂而且極精。他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論語他從師襄學鼓琴，因曲推到數，因數推到志，因志推到爲人。子世家他能教導老樂官太師，論語可見他音樂的天才和造詣，不同尋常。從前的詩，是否都能入樂，不敢斷定。但這三百五篇，孔子一定都把他譜出來。或者從前舊譜有不對的，都把他改正。所以說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莊子說：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可見篇篇詩不惟

能誦而且都能歌能弦能舞。孔子的精力用在這裏頭的怕著實不少。他把詩樂正定之後自己狠得意。他說關雎之始師摯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語狠有躊躇滿志的口氣。詩樂之教是孔門最重要的功課。拿現在的話來講就是文學音樂合爲一體用作教育基本所以他的弟子子游做武城宰就把全城都闢起絃歌之聲來。論這就是樂教。也就是詩教。可惜後世樂譜失傳我們只能誦詩不能絃詩歌詩舞詩了。孔子在詩經上所費的精力我們連影子都得不著所以現在這部詩經只能當作研究古代社會情狀的資料不能當作研究孔子學說的資料。

(三)書 尚書緯說孔子求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而定近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此說雖不甚可信但書經總許是孔子從許多古書裏頭刪選出來因爲子書中常引商志周志商書周書等文非今本所有就是現在這部逸周書也不見得是後人僞造大概是孔子刪賸下的了現存尚書二十八篇是否孔子的足本尙難斷定但我們從他分別去取裏頭也可以推見孔子學說的一部分即如他拿堯典做第一篇一定不是毫無意義司馬遷說學者多稱五帝尙矣而尚書獨載堯以來史記五帝本紀贊孔子把古代神話一筆勾消就是他的特識此外尚書的文字或者還有許多經孔子潤色過所以研究孔子學說這部書狠應留意。

(四)易 詩書禮樂都可以說述而不作易經總算述而作春秋便作而不述了現存的易經除卦辭爻辭爲孔子以前舊本外其他皆孔子所作內六十四條彖辭六十四條爻象辭完全是孔子親筆做的毫無疑義還有一篇文言兩篇繫辭一篇說卦據史記說都是孔子自著但文言繫辭裏頭有許多子

曰，又像是弟子所記。至於說卦和序卦雜卦這三篇，恐怕有點靠不住。要之彖傳象傳繫辭文言，我們總應該認為孔子的易學，這是孔子哲學的中堅，研究孔子學說最要緊的資料。

(五)春秋 孟子說孔子懼作春秋，現行這部春秋，完全是孔子作的。但他的底本仍因魯史，所以說他是述亦得。春秋是一部極奇怪的書，孔子的政治理想都在裏頭，自然也是研究孔子學說最要緊的資料。這書的性質，下文再詳。

除六經以外，孔子別無著作。漢人說孝經是孔子所作，孝經開卷兩句是仲尼居曾子侍，即此可見不惟不是孔子所作，並不是曾子所作了。宋人更說大學是孔子所作，那更毫無憑據，不必深辯。除孔子自己著述之外，還有別的書可充研究孔子學說的資料，但狠要分別審擇。

(一)論語 論語的價值，人人共知，不待說明。但有一點應注意：這部書大概是有子曾子的門人共同編輯的。所以書中記別的弟子，雖顏淵子路，也只是呼他的字，惟獨此兩人尊稱曰子，而且第一章是記孔子的話，第二章便是有子的話，第三章是孔子的話，第四章便是曾子的話，可見是淵源有自了。我們為什麼研究這些呢？因為孔門派別不同，一派所記，不見得能包舉孔學真相。荀子說有子游氏之儒，子夏氏之儒，子張氏之儒。子篇 韓非子說有八儒，顯學篇 據孟子說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曾子不可，則曾子和有子不同派，似無疑義。子夏子游子張，或都是有子一派，也未可知。然而無論如何，這兩派都不能完全代表孔學，所以論語這部書，雖然是狠可寶貴的資料，卻不能據他來抹殺別的資料。

(二)禮記 禮記是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其中還許有漢人的手筆，平均算起來，價值自然比不上論語。但內中

亦有比論語還強的。如中庸。如禮運。記許多孔子的話。都可以補論語所不及。其餘各篇。凡引子曰子言之諸文句。我們只好信任他。認爲孔子所說。此外平敍泛論之文。雖或多半祖述孔子。但越發要別擇了。大戴禮記。性質和禮記一樣。但較粗駁。價值又抵一層。

(三)春秋三傳。公穀兩傳爲口說傳授。直接解釋春秋之書。應認他全部爲孔子學說。左傳係記事之書。內中引孔子的話。也應絕對信任。

(四)孟子荀子。孟荀爲儒家後起兩大師。兩書中所述孔子言論行事。應絕對信任。

(五)其他先秦子書。儒家以外各子書。所述孔子言論行事。可信的程度自然較差。但也不可抹殺。內中如莊子。就有許多很有價值的資料。可惜寓言十九。別擇頗難。墨子爲孔學正面的反對派。凡他所引。都是拿來做批評的資料。極當注意。

(六)史記。史記爲古代獨一無二的史書。司馬遷又是宗法孔子的人。他的話自然比較的可信。但他選擇資料。並非十分嚴確。也不宜一一盲從。

(七)其他漢以後書。這類書價值越減少了。內中董仲舒的春秋繁露。韓嬰的韓詩外傳。劉向的說苑新序。十成中有二三成可採。至於晚出的孔子家語。孔叢子。應該絕對排斥。

第三節 孔學提綱

(一) 學

論語頭一句說學而時習之此外說學字的狠多到底孔子說的學是學箇什麼怎麼個學法胡適之說孔子的學只是讀書只是文字上傳受來的學問

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五章

這話對嗎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就舉了一位顏回

還說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無未聞好學者也我們在易經論語莊子裏頭看見好幾條講顏回的就找不出的他好讀書的痕跡他做的學問是屢空是心齊是克己復禮是不改其樂是不遷怒不貳過是無伐善無施勞是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是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是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都與讀書無關若說學只是讀書難道顏回死了那三千弟子都是東書不觀的人嗎孔子卻怎說未聞好學呢他自己說吾十有五而志於學難道他老先生十五歲以前連讀書這點志趣都沒有嗎這章書跟著說三十而立三等句自然是講歷年學問進步的結果那立不惑知命耳順不踰矩這種境界豈是專靠讀書能得的所以我想孔子所謂學是要學來養成自己的人格那學的門徑大略可分爲二一是內發的二是多助的（這兩種學問的條理下文再詳）孔子覺得外助方面別的弟子都還會用功內發方面除了顏回別人都沒甚成績所以說未聞好學至於外助的學問也有多端讀書不過其一端易象傳所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就是這一類的學問然孔子並不十分重他他說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是說這類學問爲次等的又說賜也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這分明說多讀書死記不是做學問的好方法了至於論語裏頭的學字可以當作讀書解的原也不少這是因問而答專明一義不能掇拾三兩句來抹殺別的大抵孔子講外助的學問博之以文約之以禮算是兩箇緊要條件然結果不過得箇亦可以弗畔原非學問的究竟若專做博學於文一句便連外助的學問也成了跛脚所以他又說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據此

說來，讀書倒變成了隨意科，不是必要科了。這一段是我解釋學箇甚麼的問題。

(二) 一貫 忠恕

今試解釋怎麼學法的問題，方纔引孔子告子貢的話，說自己不是多學而誠，是一以貫之到底。一是箇甚麼怎麼貫法，可惜孔子不會說明。子貢也不會追問。幸而孔子又有天跑到曾子自修室裏頭，忽然說了一句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答應一箇字，唯。他老先生一聲不響就跑了。那些同學摸不著頭腦，圍著問曾子。曾子說出箇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好了好了，知道一貫就是忠恕了。還有一回，子貢問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孔子答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恕字是做學問最要緊的一箇字，更明白了。卻是又生出箇問題，忠恕兩個字怎麼解法呢？拿忠恕怎麼就能貫一切呢？這要從實踐方面智識方面來會通解釋。朱子說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本來解得甚好。可惜專從實踐倫理方面講，未免偏了。大戴禮孔子三朝記孔子說的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三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章太炎引這段話，下一箇解釋說，周以察物曰忠，心能推度曰恕，也解得甚好。可惜專從研求智識方面講，又未免偏了。我想忠恕一貫是要合這兩方面講，兩方面本來是可以會通的。在文中心爲忠，如心爲恕，中心爲忠，即是拿自己來做中堅的意思，充量的從內面窮盡自己心理的功能，就是內思畢心就是盡己。中庸說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又說誠者自成也。誠字就可當忠字的訓詁。畢心盡性自成，拿現在的流行語講，就是發展個性。從實踐方面說，發展箇性是必要，從智識方面說，發展箇性也是必要。這是忠的一貫。用自己的心來印證，叫做如心。從實踐方面說，是推己

及人從智識方面講是以心度物。韓愈以心度物曰恕孟子說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推字就是恕字的訓詁從實踐方面講將自己的心推測別人照樣的來待他就是最簡易最高尚的道德。消極的推法是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諸人是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積極的推法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從智識方面講將已知的事理推到未知的事理就是最有系統的學問演繹的推法是舉一隅則以三隅反是聞一以知二聞一以知十歸納的推法日本高山休次郎著的論理學說歸納法亦是推論是好問而好察邇言是察言而觀色虛以下人是文理密察足以有別是本諸身徵諸庶民是能近取譬如此實踐方面智識方面都拿恕的道理來應用就是恕的一貫。

有人問據此說來不是一以貫之是兩以貫之了其實不然因爲人類是同的所以孟子說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既有所同然所以發達自己箇性自然會尊重別人的箇性所謂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故卽忠卽恕又非尊重別人的箇性不能完成自己的箇性所謂不明乎善不誠其身所以卽恕卽忠忠恕兩字其實是一事故說一以貫之後來荀子說的以一持萬就是這箇意思。

仔細看來孔子講學問還是實踐方面看得重智識方面看得輕他拿學與思對舉說道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有人拿康德講的感覺無思想是瞎的、思想無感覺是空的這兩句話來解釋他果然如此那思與學都是用來求智識了我說不然孔子說的思算得是求智識的學問說的學只是實行的學問和智識沒有什麼關係所以他屢說的學而不厭誨人不倦有一回卻說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可見得學只是爲了學而不思則罔是

說若只務實行不推求所以要實行之故便是盲從思而不學則殆是說若僅有智識不求實行便同貧子說金終久是空的所以兩樣不可偏廢但他又說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這分明說實行比智識更重要了所以求智識的學問到墨子荀子之後纔發達孔子學說在這裏頭占不著重要位置

(二) 仁 爵子

前文說孔子所謂學只是教人養成人格什麼是人格呢孔子用一箇抽象的名來表示他叫做仁用一個具體的名來表示他叫做君子

中庸表記都說仁者人也孟子亦說仁也者人也這是仁字最確切的訓詁在文仁從二人是有兩個人纔表示出仁字的意思所以鄭康成解仁者人也他說人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禮記中相人偶的人字漢朝有怎麼別的讀法雖不可考但相人偶三個字卻好極了偶就是耦而耕的耦相人偶是人與人相互的意思人與人相互纔能證現出一個抽象的人格(卽仁)曲盡人與人相互之道人格纔算完成纔可以算得一個人論語中許多仁字各人問仁孔子答的都不同若懂得仁字是人格的抽象名詞句句都通了若從舊說只說仁是愛人便到處窒礙仁者不憂爲甚麼愛人的人便無愁呢仁者其言也訥難道愛人的人一定要少講話嗎顏淵問仁孔子答的克己復禮仲弓問仁孔子答的如見大賓如承大祭這又和愛人有什麼關係呢可見孔子說的仁只是教人怎樣子做人只是教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自然能盡人之性論語中說出仁的內容有種種都是完成人格必要的條件

孔子有個理想的人格，能合著這種理想的人，起個名叫做君子。我記得五年前曾在貴校演講過一次，題目是孔子之人格教育與君子。諒來各位還有聽過記得的，今且把他簡單重述一回。君子這個名詞，和英語的 Gentleman 最相類。要想下個恰當的訓詁，極不容易，因為他是表示一種崇高優美的人格，所以內容包含得狠豐富。孔子說的君子，正是如此。君子小人從前不過爲區別階級地位的名詞。如孟子之野人後來漸變爲區別品格的名詞。孔子指出種種標準，作爲人格的楷模，能合這標準，纔許他是君子。他的標準是那些呢？因爲孔子的話，多半是門弟子記述傳下來，大都是因人施教，所以沒有個有系統的標準。我們想求得他，最好是先將易經六十四條的卦象傳，君子以自強不息，君子以厚德載物。君子以……君子以……都錄下來，再將論語所說的君子全數錄出，再將禮記及他書引孔子講君子的話，簡擇錄出，然後分類排比，列爲綱目，或者可以求出個總標準來。要之，孔子之教，是要人踐履這人格的標準，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公羊傳是孔子最後的理想。孔子講的人格標準，凡是人都要遵守的，並不因地位的高下生出義務的輕重來，常人開口便說，孔子之教是三綱五倫，這話狠要子細考究，五倫說是孔子所有，三綱說是孔子所無，諸君不信，試將孔子自著的書和七十子後學者記孔子的話一字不漏的翻讀一遍，看是否有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這種片面的倫理學說。我們只聽見孔子說，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易經家我們只聽見孔子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卦
論語還聽見董仲舒解這兩句話說道：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耳。春秋繁露倒像責備臣子反較寬，責備君父反較嚴了。孔子說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從仁者人也，人者人也，演繹出來，既做人便要盡人道，在人裏頭做了君，便要盡君道，做了臣便要盡臣道，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

國人交止於信，全然是相互的關係。如此纔是相人偶，所以孔子所說是平等的人格主義。

（四）原缺

（五）禮

孔門教的普通學，就是禮樂。爲甚麼如此注重他呢？因爲認他是涵養人格的利器。

禮的起原本甚古，但到孔子時，意義已經變更，範圍愈擴愈大。參觀諾氏中國哲學大綱一三四—三八葉從訓詁上可以考出他的變遷。

狹義的禮 禮所以事神致福，从示从豐，豐亦聲。說文

廣義的禮 禮者履也。爾雅說文禮記仲尼燕居祭義荀子大略篇

最廣義的禮 禮者理也。禮記仲尼燕居荀子禮記

禮字本義不過從祭器出來，所以禮運說：禮所以儻鬼神。又說：禮之初始於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可知。最古的禮不過是宗教上一種儀式。凡初民種種制度，大半從宗教儀式增廣變遷而來。例如印度的摩奴法典，本是教規，後來變成法律。我國的禮也是這樣，漸漸把宗教以外一切社會習慣都包含在禮的範圍內。禮字成了人人當踐履的意義，所以易象傳說：非禮弗履。祭義說：禮者履此者也。荀子大略篇說：禮者人之所履也。爾雅釋言亦說：履禮也。禮變成一切行為的軌範了。古代政教合一，宗教上的儀典和國家社會的法制往往合爲一爐，無甚分別。歷代帝王常採集社會上公認的行為軌範，編成一代的禮，所以說：非天

子不議禮不制度。禮記中庸說三王異世不相襲禮。禮記樂記所以有夏禮商禮周禮種種不同。論語到這時候禮的性質和法律差不多成爲社會上一種制裁力。所以左傳裏頭替禮字下了許多解說。

夫禮所以整民也。

莊二十三年曹劖語

禮國之幹也。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僖十一年內史過語

禮政之興也。

襄二十一一年叔向語

禮王之大經也。

昭十五年叔向語

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昭二十五年太叔述子產語

此皆孔子以前賢士大夫對於禮的觀念到了孔門此種觀念益加發達。如

禮者君之大柄也。

禮記連篇禮

禮者人主之所以爲羣臣尺寸丈尺丈檢式也。

荀子勸學篇效篇

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

荀子勸學篇

據此看來禮的性質簡直與法無甚差別。雖然有很不同的一點是

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

大戴禮記禮察篇

所以又說出於禮者入於刑。當孔子時法家學派雖未完全成立。然法治與禮治兩種主義之優劣在士大夫中已成爲問題。觀叔向子產辨論之言可見。左傳六年孔子是絕對的主張禮治反對法治的人所以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爲政篇

孔子的意思以爲（二）法不過事後消極的裁制。禮纔是事前積極的裁制。直接的效果已經懸殊。（二）法的裁制力是他動，禮的裁制力是自動，間接的效果影響非鉅，所以說

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大戴禮記
禮察篇

孔子以爲禮的作用可以養成人類自動自治的良習慣，實屬改良社會的根本辦法。他主張禮治的主要精神在此，然則禮爲什麼能有這種作用呢？他說

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禮記
坊記

禮所以能發生作用，最重的要素是因人之情。禮運有幾段說得最好。

人情以爲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不學而能。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

宋以後儒者都說人欲是不好的，是應該屏絕的。孔門卻不然。他的禮教就是從情欲的基礎上建設出來的。他以爲情欲雖不可無，卻是要節。樂記說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

荀子亦說。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尤王惡其

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禮論篇

這兩段說對於外感的節制。最爲精到。還有對於內發的節制。子游說。

有直道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當爲搖猶斯舞。懼斯戚。戚斯歎。歎斯辟。鄭注辟心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謂禮。

禮的最大作用。就是個節字。所以荀子大略篇說。禮節也。樂記亦說。禮節民心中庸說。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靠的就是這個。韓非子解老篇說。禮者外節之所以諭內也。算得禮字最簡明確切的訓詁了。以上所引。雖不全是孔子親說的。但孔子禮教的精意。確是如此。孔子既已把禮的觀念擴充得如此其大自然不是從前的儀式所能限制。所以禮運說。

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既於儀式之外。別有抽象的禮意。那儀式的禮。倒不必拘泥了。所以左傳記。

子太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對曰。是儀也。非禮也。昭五年二十

可見當時講禮。已有棄形式取精神的傾嚮。孔子說。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最可以表現這種精神。子太叔引子產的話。說禮是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禮字的意義已經不是履也所能包舉了。到樂記。更說

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

這算是禮的最廣義了。孔子答顏淵說：克己復禮爲仁。這個禮字應從最廣義解。孔門重禮教的緣故，除了以上所述外，還有一個重大的理由，是拿習禮當作一種體育。禮運說：所以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

這話怎麼講呢？孔子說：

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儳焉如不終日。

孔子以爲人若常常把精神提起，體魄自然強壯。若散散慢慢過日子，便養成偷惰的習慣，整個人變成暮氣了。習禮以莊敬爲主，最能抖擻精神。所以說：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仲弓問仁，孔子告以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又告子張說：無大小，無衆寡，無敢慢。都是這個意思。對甚麼人對甚麼事，都無敢慢，是修養身心最好的方法。這就叫做約之以禮。約是約束之意

孔子既已認禮是一種體育，所以常常要習他。但習的到底是那幾種禮呢？中庸說：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這些都是些什麼？如今沒有考據，但就現存的禮經十七篇而論，天子諸侯朝聘燕享那部分，當然是不習的。喪禮那部分，當然是不習的。冠昏祭那幾部分，怕也不好習。然則孔門習的是甚麼？我想最通行的就是鄉飲酒禮和射禮。史記孔子世家說：漢時的儒生還常常習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家。禮記射義記：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牆。大概這兩種禮是孔門常習的。兩種都是團體運動。射禮分耦，還含有團體競爭意味。孔子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我想孔子生在今日，定然是打球大家。那時若有學校聯合運動會，那些團體童子軍怕總要奪標哩。

(六) 樂

第二節講孔子正詩正樂，可見孔子原是一位大音樂家了。他不但自己嗜好，還拿來做他學堂裏的必修科目。他如此重樂，有什麼理由呢？樂記一篇發揮得最透徹，樂記下樂的定義說道：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三性術之變，盡於此矣。

這是說明樂之本質，就是人類好快樂的本性。這種本性發表在聲音動靜上頭，叫做音樂。又說：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

這一段說音樂的起原，由於心物交感，是從心理學上導出音樂的基礎，又說：

樂者……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啴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音樂形焉。是故志微噍以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啴譜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質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內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衰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這三段前一段是發明音樂生於人心的道理，後兩段是發明音樂生人心的道理，就一方面看，音樂是由心理

的交感產生出來的。所以某種心感觸便演出某種音樂。就別方面看，音樂是能轉移人的心理的。所以某種音樂流行，便造成某種心理。而這種心理的感召，不是個人的，是社會的。所以音樂關係到國家治亂，民族興亡，所以做社會教育事業的人，非從這裏下工夫不可。這種議論，自秦漢以後，竟沒有人懂。若不是近來和歐美接觸，我們還說是謬悠夸大之談哩。

樂記這篇書，原是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並非孔子親說。荀子裏頭有樂論篇，說得大同小異，但稍爲簡略。或者這篇書竟是荀子作的，亦未可定。但這種學理總是孔門傳授下來的，所以我們可以認他做孔子學說的一部分。正樂是孔子一生大事業。今日樂譜都已失傳，更從何處論起？但我們可以想見孔門禮教樂教，實有相反相成之妙。記中說：禮節民心，樂和民性。禮的功用，在謹嚴收歛；樂的功用，在和悅發舒。兩件合起來，然後陶養人格。日起有功。記又說：

樂以治心，禮以治躬。心中斯須不和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則易慢之心入之矣。讀此可以知孔門把禮樂當必修科的用意了。就論體育上，樂的功用也不讓於禮。因爲古人樂必兼舞。記又說：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

舞的俯仰疾徐，和歌的抑揚抗墜，不獨涵養性靈，而且於身體極有益。這也是禮樂交相爲用的事。

我想孔子若在今日當教育總長，一定要像法國樣子，將教育部改爲教育美術部，把國立劇場和國立學校看得一樣的重。他若在社會上當個教育家，一定是改良戲曲，到處開音樂會，忙個不了。他的態度如此，所以那位專講質用主義的墨子，看着莫名其妙。說他教人貪頑廢事，做出三篇非樂的大文來罵他，卻那裏懂得孔子人。

格教育的精意呢。

(七) 名

後人常稱孔教做名教，這話並不錯。但爲甚麼叫做名教呢？卻忘其所以然。我們細讀論語，就可以明白。論語有一章記：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這一章書，驟讀過去很有點難懂。名不正的結果，何至就鬧到禮樂不興，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呢？怕未免有點張大其詞罷。試看荀子、董子的解釋就可以明白。荀子說：

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異形離心交噏，異物名實互紐。……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荀子正名篇

董子說：

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爲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眞物也。……欲審曲直，莫如引繩。欲審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審於是而非也，猶繩之審於曲直也。詰其名實，觀其離合，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謫已。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

欲明白正名的要緊處，最好拿眼前的事實來舉個例。譬如有人說共和是不好的，問他甚麼不好？他說你看中

國共和了九年，鬧成什麼樣子。這段話驟然聽去，像是有理，其實不然，我們先要知道共和的實質是怎麼樣，再要問這九年來的中國，是否和共和實質相符。把這九年來的中國說他是共和，這就是非其真而以爲名，這就是異物名實互紐。又如現在講聯邦，講自治，若不先把聯邦自治的名實弄到正確，那麼，幾位督軍私自勾結的幾省聯盟，也要自命爲聯邦。幾位政客也可以設起聯省政府來，那麼，官僚運動做本省省長，便說是自治。又如講馬克思的共產主義，若把名實弄得正確，那麼，兵大爺組織兵變隊，挨門坐搶，他可以說自己是藍甯，是杜洛茲奇，這就是董子說的相譏，在這種名實混淆的狀態之下，是非是無從論起的。譬如我們說，狗是有義氣的動物，若不先定了界說，什麼是狗，看見一個狐來，你說這種狗沒有義氣，不是把人糊塗了嗎？所以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這就是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孔子又說，惡紫之奪朱，惡鄭聲之亂雅樂，又說，惡似是而非者，惡莠恐其亂，惡鄉愿恐其亂。孟子引都是所以提倡正名的緣故。

老子以爲名者，起於人類之分別心，這種分別心是各人不同，各時不同，各地不同，所謂正確不正確，實無從得公共標準。故主張一切廢去，復歸於無名之樸。孔子以爲名是終久廢不掉的，既已廢不掉，若聽他團圓雜糅，一定闹到言不順，事不成，所以公共標準是必要的，標準怎樣纔能正確，纔能公認呢？孔子以爲是政府的責任，所以子路問爲政，奚先？孔子答以正名。荀子正名篇說，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就是這個意思。孔子若乘時得位，一定先辦此事，後來道既不行，晚年乃著春秋，就是用極謹嚴的名，表示極複雜的義，所以莊子說，春秋以道名分。天下篇董子說，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春秋繁露篇所以孔子正名主義的實行，自然在春秋一書，第五節再詳論。

孔子爲甚麼把正名主義看得如此其重呢。因爲把名正了，然後主觀方面可以顧名思義，客觀方面可以循名責實。例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先要知道君臣父子四個名詞裏頭含有什麼意義，然後君要做個真君，臣要做個真臣……那麼社會秩序也跟著正了。像當時子路所問待子爲政的衛君——出公輒是子不子，其父蒯聩也是父不父，孔子以爲正名就可以救這些流弊。

孔子的正名主義，對於改良社會有多少效果，我們不敢說。但在學問知識上卻有很大影響。因爲名實問題是孔子頭一個提出，此後墨子惠施公孫龍荀卿乃至其他諸子，都從這問題上生出許多學問來。質而言之，當時所謂名學即論理學，是孔子最先注意的。雖所說不如後人之精，那創始的功勞，也很大了。參觀胡著貞九孔子因認名有許多功用，所以狠獎厲立名，易文言說，不易乎世不成乎名。論語說，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又說，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宋儒說好名是件不好的事，孔子卻不然，名是不妨好的。不過聲聞過情，君子恥之。因爲過情的聲聞，已經名實混淆，和正名主義正相反了。

(八) 性 命

易象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性命二字成了學問上問題。自此始，但孔子言命較多。論語稱子罕言命，實非其罕言。性較少，子貢說，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性與天道殆孔子所自證，不甚拿來教一般學者，所以不得而聞。論語言性，有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兩章，其言既極渾括，遠不如後來孟荀之精密。蓋由孔子不甚以此教人，至於言命，則所在多有。孔子自言，五十而知天命，又說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說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

之將廢也歟。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又說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又說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諸如此類。正中屢見。可見知命主義在孔子學說中實占極重要的位置。所以墨子反對孔學。特標非命爲一種旗幟。

命是個什麼呢。孔子說。命常與天連舉。像是認命爲天所造。其實不然。莊子引孔子的話。很有幾處解釋命字意義。

仲尼曰。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莊子人間世篇

仲尼曰。死生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毀譽飢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莊子充符篇

據此可知孔子所謂命。是指那自然界一定法則。不能拿人力轉變者而言。他有時帶說個天字。不過用來當作自然現象的代名詞。並非像古代所說有意識的天。五十而知天命句。皇侃疏云。天本無言。而云有所命。假之言也。這話最通。若作基督教的上帝默示解。便非孔子之意了。

然則知命主義的價值怎麼樣呢。我說有好處亦有壞處。好處是今人心境恬適。壞處是把人類進取的勇氣減少。孔子說。

自事其心者。哀樂不易施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盛也。莊子人間世篇

這段話講知命的作用。最爲精透。自事其心。是自己打壘自己的心境。死生窮達毀譽飢渴等等事變。雖日夜相代乎前。我心的哀樂。卻叫他不易施乎其前。怎樣才能做到呢。最好是安之若命。這若字極要注意。命的有無。且

不必深管，只是假定他是有拿來做自己養心的工具，得了這種訣竅，所以能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易文傳所以能不怨天不尤人。論語所以能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論語這

是孔子自己學問得力所在，也常常拿來教人，所以論語首章說：人不知而不惄，不亦君子乎？末章說：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意義正相銜接，實是孔子修養人格的重要學說。

孔子說的知命，本來沒有什麼大流弊，因為他樂行憂違，還帶著確乎不拔，他遯世无悶，還帶著獨立不懼。易象傳可見得並不是做命的奴隸了。雖然，孔子終是崇信自然法太過，覺得天行力絕對不可抗，所以總教人順應自然，不甚教人矯正自然，駕馭自然，征服自然。原來人類對於自然界一面應該順應他，一面應該駕馭他，非順應不能自存，非駕馭不能創造。中國受了知命主義的感化，順應的本能極發達，所以數千年來經許多災難，民族依然保存，文明依然不墜，這是善於順應的好處。但過於重視天行，不敢反抗，創造力自然衰弱，所以雖能保存，卻不能向上，這是中華民族一種大缺點。不能不說是受知命主義的影響。所以墨子非命，實含精義。至於誤解知命主義的人，一味委心任運，甚至造出種種邪說誣民的術數，那更不是孔子的本意了。

(九) 鬼神 祭祀

孔子教人說的都是世間法，不是出世法，所以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這是對於現世以外的事，純然持消極的態度。然則孔子到底主張有鬼呀？還是主張無鬼？我說，孔子所持是相對的無鬼論。他以為鬼並不是沒有，但不過由我們的業識造出來。孔子說的鬼神，全是哲學上的意義，沒有

宗教上的意義。易繫辭傳說。

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這幾句話最精到。精氣爲物說的是鬼之情狀。鬼者歸也。精氣是有形的。卽佛法中之色蘊。圓覺經說。骨內歸地。血唾歸水。煖氣歸火。動轉歸風。人之色身。四大合成。死後還歸四大。舉精氣則毛髮。骨血等都包在內。地水火風各有他的原素。據近世科學的理論。知道物質不滅。所以說精氣爲物。游魂是無形的。卽佛法中之受想行識四蘊。常爲業力所持。流轉諸趣。所以說游魂爲變。參觀章炳麟對漢微言孔子說的鬼神情狀是如此。直可以謂之絕對的無鬼論。然則他爲甚麼又極重祭禮呢？自來聖哲施教。每因當時習俗而利導之。易象傳說。

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當時民智幼稚。而且古代迷信深入人心。一時不易革去。所以孔子利用祭禮爲修養人格改良社會一種手段。但孔子雖祭。並不認定是有神。所以只說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又說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這分明是主觀的鬼神。不是客觀的鬼神了。

爲什麼祭禮可以爲修養人格的手段呢？他的作用就在齋戒。祭統說。

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著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著欲。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觀此可知齋戒實爲養心最妙法門。易繫辭傳說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就是此意。齋戒原不必定要祭祀纔有。凡有大事有恭敬皆須齋戒。孟子弟子齊宿而後敢入莊子齊晉語汝但祭禮的齋戒總算最通行。所以孔子很提倡他。譬如每年有幾次大祭祀，祭前都須齋戒。一回齋的時候，節省思慮，休養精神，這是和基督教徒嚴守安息日同一作用。於鍛鍊身心修養人格，實甚有益。

爲甚麼祭禮可以爲改良社會一種手段呢？前次曾經講過孔子的祭禮，是由新主義變爲報主義，全是反本報始不忘其初的意思。萬物本乎天，所以祭天。人本乎祖，所以祭祖。使之必報之所以有羣祀。孔子說：「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祭禮最大作用，不外是使民德歸厚。所以孔子又說：「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中庸都是說靠這都是說靠祭禮喚起人民報本的觀念，風俗自然淳厚。政治自然易辦。若不明此意，中庸的話便解不通了。所以孔子的祭，實含有舉行紀念祝典的意味。有鬼無鬼倒不十分成問題，所以說：「敬鬼神而遠之。」又說：「非其鬼而祭之，諂也。」

第四節 孔子之哲理論與易

前節所講，都是從論語禮記中摘出孔子學說，還未研究到他自己所著書。欲知孔學之全，要讀他所著易春秋。易是孔子哲理論的總匯，春秋是孔子政治論的總匯。

孔子以前的易經，僅有六十個卦，帶著那六十四條卦辭。三百八十四條爻辭，內中到底含有多少哲理，無從揣測。易經成爲一種有系統的哲學，自孔子始。

史記孔子世家說。孔子晚而喜易。讀之竟編三絕。曰假我數年。我於易則彬彬矣。這段話亦見論語。可見孔子治易是在晚年。他所建設易的哲學是否完成。尙未可知。但我們從他所著的彖傳象傳繫辭傳文言傳中。大略可以尋出他的哲學系統來。今分論如下。

(一) 易

印度歐洲的哲學家以及我國古代的老子後世的宋儒。都喜歡研究宇宙本體是什麼。獨孔子說。

神無方而易無體。繫辭上傳

孔子所謂易。自然是宇宙萬有的代名詞。他卻直截了當下一個斷案。說宇宙萬有是沒有本體的。這種主張。不惟與古代天帝主宰的思想不同。即與老子有物混成。其中有物。其中有精。其精甚真。的思想亦異。真算得思想界一大革命。宇宙本體有沒有。原是往古來今打不清楚的官司。就算是有。也斷不是拿智識判斷得來。那麼。便是學問以外的事。所以講學問的人。只好把這第一原因擋下。第一現象說起。孔子說。易无體。怕也是這個意思。然則无體的易。從那裏來呢。孔子說。

生生之謂易。繫辭上傳

拿現在流行語翻譯他。說的是。生活就是宇宙。宇宙就是生活。這句話怎麼解呢。論語有個譬喻最好。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譬如我們在京漢鐵路黃河橋上。看見滔滔混混的水。叫他黃河。這黃河有本體沒有呢。照常識論。目前看見

的水就是他本體。但黃河從崑崙發源合了幾百條川流纔到這裏。那些川流的水原只是這水爲什麼不叫他黃河呢？黃河東流入黃海。連著就是太平洋印度洋。爲甚麼不都叫做黃河呢？然則想從水所占的空間指出那些水是黃河本體了不可得。換過來從時間一方面看現在在橋下的水像可以叫做黃河了。但甚麼是現在卻大有問題。李太白有兩句好詩說前水復後水古今相續流時間是相續的東西細細分析下去可以說只有過去只有未來並無現在。因爲纔說這一剎那頃是現在卻早已過去了要說這一剎那是現在卻還屬未來所以想從時間指出那些水是黃河本體也了不可得。孔子說的逝者如斯正是此意所以說易無體。

然則什麼是黃河水之相續不斷的動相就是黃河好像演電影無數的影片連續不斷的在那裏動若把他的動相停了光看那斷片便毫無意義了。現代大哲柏格森常拿這種譬喻來說明他的宇宙觀人生觀自命爲流動哲學他的立腳點和孔子很相類。孔子這部哲學書名叫做易。易就是變就是動一個逝字一個生字動的原理都包盡。方生方逝方逝方生非逝不生非生不逝入人身內血輪細胞乃至肌骨毛髮日日逝日日生。人心中的意識前念逝後念生。孔子以爲宇宙所以成立就是在此所以叫做易。易學兩個字翻譯出來就是流動哲學。易所說既是宇宙的動相這動相卻從那裏來呢原來宇宙間有兩種相對待的力。現代科學家名之爲正負或名之爲積極消極。易學家則名之爲陰陽或名之爲消息爲剛柔爲往復爲闔闔爲屈伸。那正的積極的陽的信息的剛的復的闔的伸的是指生生不已的力。拿一個一符號來代表他疊起來成個三卦名曰乾。那負的消極的陰的消的柔的往的闔的屈的是指逝者如斯的力。拿一個一符號來代表他疊起來成個三卦名曰坤。這兩個符號不單是代表正負兩面還代表全體和部分的觀念繫辭傳說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

人之道曰仁與義。仁者人也。義者我也。甚麼是人。凡與我同類的這一種動物都叫做人。甚麼是我在這全體裏頭各人畫出一部分作爲自己。便叫做我。人類一切道德。或是爲增進全體利益之用。或是爲發達個性之用。總不出人我兩途。所以叫做仁義。然而人我兩觀念亦實由正負而來。人卽我之正。我卽人之負。非將我推驗去。現不出人相。非把人的屬性說明。現不出我相。所以人我原只是正負兩面。易經的要旨。說這兩種力互相吸引。互相抗拒。宇宙間一切物象事象。都從此發生。所以說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說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此外還說許多相摩相盪相薄相錯相攻相取相感相得相逮不相射不相悖。都是形容這兩種力的動相。以爲這兩種力對待。宇宙自然成立。若把這兩種力去掉。便連宇宙這個名都沒有了。所以說。

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成列。而易行乎其中矣。乾坤廢則無以見易。

據上所述。可見一部易經所講全是動的學問。後來宋儒搬了道士的太極圖來說易。造出主靜立人極的話。恰恰和孔子的易相反了。

然則繫辭傳說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幾句話怎麼講呢。說文說。極揀也。揀是屋頂的橫梁。太極就指這一畫的一符。無可疑了。怎麼太極生兩儀呢。兩儀是一一兩個符號。生字意義。和老子的一生二正同。並非

乃是

太極——→兩儀

太極

兩儀

因為無負的觀念，便表不出正的觀念。所以有太極自然有兩儀。兩儀就是太極的正負兩面。怎麼兩儀生四象呢？第一個象是全陽，第二個象是全陰，第三個象是陰多陽少，第四個象是陰少陽多。從這四個象，生出八個卦來，易理就從此發生了。

(一) 卦與象

將二二兩個符號錯綜三疊起來，成了八個卦。

三乾

三震

三坎

三艮

三坤

三巽

三離

三兌

再因而重之，更把他相錯起來，成了六十四卦。卦的作用全在象。什麼是象？乾天，坤地，震雷，巽風，坎水，離火，艮山，兌澤。這八種算是主象。此外有許多副象——如龍爲乾象，馬爲坤象，木爲震象之類，散見於爻辭及雜卦傳者甚多。這類都是表示形體的象，可以名之爲物象。還有表示性質及意識的象，如乾健，坤順，震動，巽入，坎陷，離麗，艮止，兌說，以及震爲決躁，坎爲隱伏，爲加憂等，都可以名之爲事象。這些象如代數的 x, y, z, b, c, d, 如琴譜之 c, r, m, f, s, l, t, d, 都是一種代表符號，要先明白他，纔可以談易理。

韓宣子在魯國看的易，名曰易象。繫辭傳說：易也者象也。可見易只是象，象外無易。要知道象的作用重要，須先明白象字的意義。韓非子說：人希見生象也，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解老子篇人看見種種事物，便有一個印象在心目中。所印的象，是那事物的狀態。由我們主觀的意識看出來，這是象的本義。有了這印象，要把他摹寫表現出來，力求其像。繫辭傳下象字的解釋說：象也者像也。又說：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聖人則之。這是引申義，含有效法的意思。易經的象，兼這兩義，以爲一切變動進化之跡，都有各種狀態來表現他。所以說易者象也。羅素說宇宙萬有部是一種事實，但不是易說又以爲這種狀態都根本於自然法則，我們應該效法他。所以說象也者像也。合這兩義，便是易象的作用。

繫辭傳說：以制器者尚其象。象的最初作用，是取象於天然狀態，造出種種器物。繫辭傳舉十三卦作例。

作結繩而爲網罟。蓋取諸離。

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蓋取諸益。

日中爲市。蓋取諸噬嗑。

乘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渙。

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蓋取諸涣。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蓋取諸隨。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斲木爲杵，掘地爲臼。蓋取諸小過。

弦木爲弧，剗木爲矢……蓋取諸睽。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

這都是看見一種象，從而象（像）之。例如上巽下坎的渙卦，有木在水上流行若風之象。易說因此效法他製出舟楫來。又如上震下艮的小過卦，有木上動土下止之象。朱子說因此效法他製出杵臼來。孔子舉這幾個例，證明一切器物都由取象而來。不惟如此，種種制度、種種道德觀念，皆從象生。所以六十四條象傳，都是發明此理。例如乾卦有天體運行之象，便效法他自強不息。坤卦有地勢持載之象，便效法他厚德載物。豫卦三三是雷出地奮，表發揚之象，便效法他作樂崇德。復卦三三是雷在地中，表蟄息之象，便效法他第七日放假。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既濟卦有成功之象，愈成功愈要謹慎，所以思患而豫防之。小畜卦孔疏云：凡人象法之者，若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取卦象包容之義。若十天子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取卦象尊卑之義。或取二卦之象，而直取卦名，因其卦義所有法之若訟卦云：君子以作事謀始，防其所訟之源，不取人與水違有之象，餘皆倣此。案此說通諸如此類，都是借物象事象的觸發，生出種種制度和道德標準。所以說：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又說：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胡適之說一部易經只是個象字，這話狠對他說，象也說得很好，但他說古今說易的人不懂此理，未免失檢。鄭玄傳，蓋取諸離下孔疏云：諸儒說象卦制器皆取卦之象，則取象不取名也。據此知孔穎達所見從前諸儒之說皆取象爲解，即孔疏解六十四象傳亦什九皆取上下卦象，若程傳則例尤嚴無卦不以象訓釋矣。胡氏所舉之各卦意象亦多前人已言者。

（二三）爻與辭

繫辭傳說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又說易有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又說聖人立象以盡意。繫辭焉以盡其言。又說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讀此可知辭與象並重了。辭有兩種。一卦辭。如乾元亨利貞。二爻辭。如初九潛龍勿用……卦辭比較的還簡單。爻辭便複雜到了不得了。要研究爻辭。先要懂得辭的界說。繫辭傳有一句最要緊說道。

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之往也。言辭各指示卦爻之所往。左傳記卜筮事所謂遇大有之際。遇觀之臨等等。就是這個之字。由大有往睽。由觀往臨。即大有變成睽。觀變成臨也。然則卦爻爲什麼有之呢。之有甚麼公例呢。這卻要狠費周折。纔能說明。第一須知每卦六爻。有所謂位。最低那一畫叫做初爻。倒數上去。二三四五到頂上那一畫叫做上爻。文言傳說。六位時成。就是指這六爻的位。

第三、六位中最主要的是第五位。算是一卦之主。其次第二位。是與五相應的。繫辭傳說。列貴賤者存乎位。每卦五位最貴。二位次之。其他皆賤。繫辭傳所謂。非其中爻不備。二五皆中爻也。

第三、卦爻的之。有一定法則。二與五相之。初與四相之。三與上相之。因爲他是同位。繫辭傳說。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因是異位。所以二與四。三與五。是不能相之的。像下象棋。各種子各有他的走法。後儒講的卦變飛伏互體等等。隨意亂之。便是馬行田卒回頭了。

第四。爲什麼有之呢。卦中各爻已定位者不之。未定位者纔有之。怎麼叫做定位。未定位呢。易經以一陰一陽相間排比成。

既濟

算是定位，所以他的卦名叫做既濟。既濟卦是六爻都無可之了。反之，未濟卦是六爻皆可之。其餘各卦，最少的有一爻可之，最多的有五爻可之。如乾卦是二四上三爻可之，坤卦是初三五三爻可之，餘仿此。第五之的法則，最簡單的是本卦各爻相之，如未濟卦，初之四，二之五，三之上，便成了既濟了。若僅二與五相之，就變成上乾下坤的泰卦，這就是未濟之泰。但別的卦，卻不能如此真捷。例如乾三三三之五四之初上之三，依然是陽爻，不是和沒有變一樣嗎？所以要生出相錯旁通的法則來。

第六繫辭傳說八卦相錯，文言傳說六爻發揮旁通，這是研究辭的所之一個要緊關鍵。旁通的原則，是拿兩個各爻恰恰相反的卦，平列起來，彼此互通。例如

乾

坎

坤

離

兩兩反對，恰成配偶，但不止此，還要將八卦相錯起來旁通。例如乾坤坎離四卦相錯，成了

同人

訟

師

比

大有

需

晉

八個卦，也是兩兩反對，恰成配偶，所以同人與師旁通，訟與明夷旁通，比與大有旁通，需與晉旁通。凡旁通是要各從其偶，萬萬不能亂來的。

第七，旁通也要按著位，二通五，初通四，三通上，不能越位亂通。例如乾的二爻是可動的，和坤旁通，把坤的五

爻通了過來，變成三三同人，這就是乾之同人。

第八爻的所之分爲當位失道兩大類。二五先動，然後初四或上三和他相應，叫做當位。二五未動，而初四上三先動，叫做失道。二五動了而初四上三不和他相應，也叫失道。但失道是可以補救的，別爻有變，可以還歸當位。所以繫辭傳說，化而裁之，存乎變，變的法則更複雜了。旁通之中又有旁通。（例如乾坤旁通成同人，同人又與師旁通。）所以繫辭傳說，易之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以上把所之兩字大略說明，然後可以講到辭的作用了。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指的甚麼呢？繫辭傳說，辨吉凶者存乎辭，又說繫辭焉以斷其吉凶，辭的作用就是察驗所之當位或失道，指出他的吉凶來下斷案。易辭的斷案有十一種。

元、亨、利、貞、吉、凶、悔、吝、厲、孚、无咎。

所謂辨就是辨這十一種，所謂斷就是斷這十一種。而學易的人，最要緊卻在一個悔字，悔必思變，變則通，則久，故雖遇凶客，結果可以无咎，所以孔子說假年學易，可以無大過。

（附言）以上大抵采用清儒焦循之說，循著有《易通釋易圖略》等書，專發明旁通變化之例，對於漢儒的方士易，宋儒的道士易，胡適所命極有趣一概排落，專務以經解經，以傳解經，又深於數學，用數學的頭腦來說易，更覺精密。王引之批評他擊破混沌，掃除雲霧，足使株守漢學而不求是者，爽然自失。這話對極了。依我看，焦氏解爻辭最好，依著他條條差不多都可通。他解卦辭及大象傳都不好，因爲原文講的是卦象，他卻泥

著各指其所之來求他，便許多窒礙了。要之古今說易之書，我是推他第一了。他所著易話有一條拿象棋譜來比易的辭極有理致。

原來的卦辭爻辭，大率舉一個象，下一個斷案。例如乾卦，初九潛龍勿用，上九亢龍有悔。初九的象是潛龍，給他個斷案說，應該勿用。上九的象是亢龍，給他個斷案說，這便有悔。孔子作易傳，是因這些辭求出他所以然之故，爲甚麼潛龍該勿用呢？因爲陽在下也。爲甚麼亢龍便有悔呢？因爲盈不可久也。若再問爲什麼盈不可久呢？這篇傳雖然沒有答，別篇傳卻有之。謙象傳說，天道虧盈而益謙。三才人道惡盈而好謙。若再問爲甚麼天道虧盈益謙呢？他跟著答，因爲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繫辭傳說，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又說，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說，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又說，明於憂患與故。這四個故字，就是說的所以然之故。一部十翼，就算是發明一個故字。有人說，孔子只說這事應該如此做，不問爲甚麼應該如此做。這話未免冤枉孔子了。兩篇象傳兩篇象傳，和文言傳繫辭傳中解經的話，那一句不是解答爲甚麼的問題？做學問不問個爲甚麼，還要得嗎？孔子雖不肖，何至如此。

若問孔子怎麼樣能求出這故呢？我說，他全是用的歸納法。最緊要的法門，就是繫辭傳說的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怎麼取法呢？象傳說，萬物睽而其事類也。象傳說，君子以類族辨物。繫辭傳說，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又說，以萬物之情，又說，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這是說宇宙萬有，雖像是各各隔離，卻總有相同之處。要把各種事物分出類來，研究他的共相，又說，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又說，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這是把各種事物參驗比較，研究他的別相，和他的相互關係。又說，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

顯剛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這是經排比參較的結果，纔下正確的斷案，正名主義算是完成了。焦循說，孔子讀易章編三絕，都是因為反覆檢驗比較，所以連牛皮繩都斷了三回。易話這話狠有理致，我們看孔子治易的方法，可以推到做一切學問的方法了。

(四) 繁變與易簡

照上兩段講來，一部易經可謂麻煩極了。六十四卦，就有六十四種象，而且一卦不止一象。例如隨卦有歸寧入乘馬引重卦象就不止百數。三百八十四爻，就有三百八十四種象。而且之來之去，之一處便變一個象，相錯又相錯，旁通又旁通，而且聽人神而明之，聽人唯變所適。你想，這一關不是真關到千頭萬緒沒有結束了嗎？孔子說：

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他說，繁赜是繁赜極了，不必嫌他。變動是變動極了，卻不會亂，爲甚麼不可惡不可亂呢？他說：

易曰：幢幢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然則怎樣纔能同歸？纔能一致呢？他跟着說：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物象事象雖然至赜至動，其實不外兩種對待的力，一正一負，在那裏往來屈伸，相推相感，兩種力是什麼？他的

符號就是乾坤，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天下再沒有比他更簡易的了。所以說

天下之動，貞乎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孔子的意思說，許多皮帶，許多輪子，在那裏動，其實只是一個總的發動機。你看，那代表一符號的乾，不是給我一個極易的名相嗎？那代表一符號的坤，不是給我們一個極簡的名相嗎？無論甚麼象，不過是像他。無論甚麼爻，不過是效他。這可以證明殊途而同歸，直慮而一致，至赜而不可亂，至動而不可亂了。這便是一以貫之的學問。

咸恆兩卦的彖傳，各有兩句話，文義全同，僅換一字，說道
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所感，是天地萬物的動相；所恆，是他的靜相。這兩句話極精妙，其實亦只是一闔一闢，一往一來，一屈一伸，與乾坤同一理。咸恆列在下經之首，和上經的乾坤相對，確有精意。

最後的卦是未濟。未濟之前是既濟。這也極有道理。到了既濟，六爻的位都定了，動相完全停止，所以講旁通的易理，最忌是變成兩既濟。凡各卦各爻的所之，若有變成兩既濟的徵兆，象傳總說他是其道窮，所以拿未濟放在最後頭。未濟便六爻都大變而特變了。彖傳兩言終則有始，就是此意。

這樣看來，易學也可以叫做數理哲學。孔子的思想，全從詩經有物有則這句話生出來，以為宇宙事物都有他本身自然法則，好像數學上一定的式。我們依著這式做去，再不會錯。算式千變萬化，至於無窮，所用的法，不外

加減乘除所得的數不外正負看起來像是極繁實際乃是極簡所以鄭康成說易字有三個意義一是變易二是簡易三是不易其實三個意義也可以說只是一個。

孔子以爲用這種易學可以把宇宙自然法則研究出來應用到人類的生活所以用許多話來贊美他說道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

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地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然則易學在世界哲學史上有多少價值呢我學力不發不敢妄下批評但我對於孔子的易有兩點懷疑第一易學的立腳點在因果律他的價值之大小和因果律價值之大小成比例到底因果律的權威是否有這種絕對不可抗力我們還不敢深信第二人類的文化是否由模倣自然產生出來——例如是否因看見風行水上纔造舟楫是否因看見木上動土下土纔造杵臼這種次序是否倒置認自然法則爲盡美盡善勸人摹仿他是否適合於人類進化的功用我們也不敢深信我想論易學應該用這兩點來定他價值但在二千年前有這種繁變而簡易的頭腦我們是除了敬服之外更無別話了。

第五節 孔子之政治論與春秋

(一) 大同與小康

孔子政治上根本觀念在禮記禮運篇的發端今全錄其文如下

昔者仲尼與於賓蜡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歎曰古言偃在側曰君子何歎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末之遠也而有志焉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女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用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我們從前心目中的孔子總以爲他是一位專門講元倫常提倡禮教的人甚者以爲他是主張三綱專制極端的保守黨你聽他說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等等都是大道既隱的現象因爲這些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這不是和老子的大道廢有仁義失德而後禮同一見解嗎因此可知孔子講的倫常禮教都不過因勢利導補偏救敝之談並非他的根本主義

孔子心目中理想的社會就是頭一段所講的大同大同社會怎樣呢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自然是絕對的德謨克拉西了講信脩睦自然是絕對的平和主義非軍國主義了大同社會是要以人爲單位不以家族爲單位的

所以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見童是要公育，老弱廢疾是要公養。壯丁卻要人人執一項職業。男女是平等的。男有男的職分，女有女的歸宿。生產是要提倡的，總不便貨棄於地。但私有財產制度是不好的，所以不必贊諸已。勞作是神聖，力不出於身的人最可惡。但勞作的目的是為公益，不是為私利，所以不必為已。這一項便是孔子對於政治上經濟上的根本主義。他本來希望自己握政權，隨便用那一國都可以做個城主，但始終不得這機會。所以偶然參觀鄉下人年底的燕會，觸動他的民主主義，就發這段感慨。後來作春秋，也許是因這個動機。

大同小康不同之點。第一、小康是階級主義，大同是平等主義。第二、小康是私有主義，大同是互助主義。第三、小康是國家家族主義，大同是世界主義。把禮運兩段比勘，意義甚明。

論語這部書，像是有子曾子的門人記的。有子重形式，曾子很拘謹，所以孔子許多微言大義，沒有記在裏頭，但內中也有一兩處，可以與大同主義相發明，如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

董仲舒解這幾句最好。他說：有所積重，則所空虛矣。大富則奢，大貧則憂。春秋繁露 調均篇 經濟論注重分配，怕算孔子最古了。

論語還有一章，和大同主義很有關係。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

子路講的，就是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已。顏淵講的，就是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已。孔子講的，就是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這都是大同主義。質言之，都是把私有的觀念根本打破。我這解釋，敢信絕非附會，因爲孔門兩位大弟子和老先生言志，當然所講都是最勝義譯。

小康在春秋書中叫做升平，大同叫做太平，要明白這兩種分別，然後春秋可讀。後來儒家兩大師孟子所說，比較的多言大同主義；荀子所說，比較的多言小康主義，這是後世孔學消長一個關鍵。

(二) 春秋的性質

要研究春秋，須明白這部書的性質，今將重要的幾點說明。

第一、春秋非史。自漢以後，最通行的誤解，都說春秋是記事的史書。如果春秋是史書，那麼，最拙劣諷同的史家，就莫過於孔子。王安石罵春秋是斷爛朝報，還太恭惟了。例如天王狩于河陽，明明是晉文公傳見周天子，他卻說天子出來狩獵，如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一個人怎會死兩回呢？史家天職，在記實事，這樣做法，還虛算信史嗎？認春秋是史，是把春秋學也毀了，把史學也毀了。

第二、春秋是孔子改制明義之書。然則春秋到底是一部甚麼書呢？春秋是孔子政治理想，借記述史事的形式來現出來，孟子說：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這是說魯國本來有一部春秋，和晉乘楚檮杌一樣。孔子的春秋，表面上的事與文，也是和他一樣。至於義，卻是孔子所特有了。義怎麼特有呢？孟子又說：

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春秋不過一位學者的著述，爲甚麼說是天子之事？後人讀春秋，知孔子罷了，爲甚麼又會罪孔子呢？因爲春秋是一部含有革命性的政治書，要借他來建設一個孔子的理想國，所以說是天子之事。一位學者做這種事業，已是駭人聽聞。況且其中還有許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何休公羊所以知我罪我，都由此起。細讀孟子這兩段話，春秋性質大略可明了。但孔子改制，是普爲後世立法，並不專爲那一朝代。後來漢的春秋家，說孔子爲漢制作雜引繩書中許多矯諱之說，卻非本來的經義。

第三、治春秋當宗公羊傳。現在所稱春秋三傳，謂公羊穀梁左氏。然而漢一代傳者獨有公羊，穀梁擇授，已不甚可信。若左傳者，其著書之人姓左丘，其書名國語，與春秋無涉。故司馬遷但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兩漢之諸博士皆言左氏不傳春秋。劉歆移書讓因劉歆欲佐王莽篡漢，惡春秋之義不便於己，乃將《國記事之左傳》割裂增竄，爲編年解經之書，名曰左氏傳。說孔子這部春秋，專據史官舊文，憑各國赴告，自是春秋成了一斷爛朝報了。所以欲明春秋，惟管以公羊傳爲主，再拿穀梁傳和春秋繁露參證。何休的公羊傳，請存貞毋生，也多半可信據。

第四、春秋之微言大義傳在口說。司馬遷說孔子次春秋三三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淡，七十子之徒，日受其傳。指使記十二諸侯，所以治春秋非求他的口說不可。爲甚麼專用口說呢？公羊傳說定哀之間多微辭，定元董生說。

義不動上，智不危身。莊子公說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不可書見。後人表達此義，在專制政治之下，有許多非常異議可怪之論不便寫出來，也未可知。但據我看，不專爲此，實因當時未有經學專特刻謹，每寫不便，改署書務求其簡。老子將許多道理縮爲五千言，也就爲此。孔子春秋之義，如此其複雜，全寫出來，不便傳授。所以一切意義都拿字句的淺例表示他。春秋口授傳指，想是爲此。既已代代口授，傳保無誤，人無時始然誤謬。所以現在的公羊傳，我們不敢說他個個字都是孔子口說，只許有戰國西漢的間者，把自己以爲活人孔子的微言大義，也不見得都收在裏頭。但除了他更無可據，只得以他爲主。所以孟子莊子等，可以見春秋學說的大概了。

第五、宋昭春秋與既脩春秋。昭七年公羊傳云：不脩春秋，雨星不及地尺而亡，君子脩之，則貴知雨。王所調不修春秋者，就是孟子說的晉之季，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亦即墨子說的周之春秋，猶之春秋。宋之春秋。《史記》云：不修春秋，謂之檮杌。《公羊傳》曰：春秋，是拿魯史原本來脩改一組。既改之後，微言大義便寄託在裏面。作傳的人還及見魯史原本，故引來作證。現在原文是沒有，但據傳及《史記》所引，可推定二事：一、魯史原有一條。

元年春正月，
不脩春秋，疑當作。

一年春正月公卽位。

何以見得呢？據傳發問。元年者何？王解詁說明，變一爲元者，王知魯史本作一年。孔子脩之，將一字變爲元。

字表示甚麼意思呢。解詁說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表以天道節制君權的意思。據傳發問，易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知魯史本無王字，孔子加入加入表什麼意思呢。解詁說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春秋是孔子理想國的制度，標一王字明新王之義。據傳發問，何言乎王正月……知魯史作一月，孔子修一爲正，又是甚麼意思呢。傳說大一統也。解詁說政教之始，因爲孔子常說政者正也。一年中初施政教那個月，改他做正月。據傳發問，公何以不言卽位……知魯史本有公卽位三字，孔子刪去，刪去甚麼意思呢。傳說成公意也。因魯隱公讓國，君子成人之美，故從其意不書卽位。就這一條推勘，孔子修春秋怎麼修法，修了何以能寄託微言大義，口說何以如此重要，都可以略見了。

(三) 春秋與正名主義

春秋既專用字句體例來表示義法，所以用字最謹嚴。第一步講的就是正名主義。老子的春秋繁露，有深鑿名號篇，專發明此理。他說：

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共五，晉退鵠則先共六，聖人之讀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所舉石鵠的例證，見於春秋僖十六年。

經文：春王正月戊申，葬隕石於宋。五月，六鵠退飛，過宋都。
傳文：曷爲先言葬而後言石？質石記聞，聞其墮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鵠？六鵠退

飛見也。視之則大，察之則鷄徐而察之則退飛。

觀此可知春秋用字異常謹嚴，不惟字不亂下，乃至排字成句，先後位置，都極斟酌。將此條與前文所舉星賓如雨條合觀，可知所謂名物如其真，確費苦心。

春秋正名之義，全書皆是。今更舉個顯著的例。

經文 桓公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

傳文 此取之宋，其謂之郜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即爾，至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

這一段說器物的名和地名性質不同，故記載當各有格式。與荀子正名篇所說名的品類，互相發明，都是論理學的重要基礎。又說取不可以爲其有，是借動詞應用的法則，表明所有權正確不正確的觀念。凡讀春秋者，須如此。

春秋將種種名字詳細剖析，而且規定他應用的法則，令人察名可以求義，就名引説，如時月日之或記或不記，或記春夏秋冬等，或不記日月日月，仿此如或稱名，或稱字，或稱爵位，或稱國，或稱人，就動詞論，如曰君曰臣，通稱曰會，春秋分出會、盟、遷、來，如等名，盟之中又有殊盟、舊盟、尋盟、存命等名，會之中又有殊會、離合等名，若解一名，內言外包之大，剖析精盡。又如同一返國得立之諸侯，而有入、納、立、歸、平、歸諸侯、請為子孫、歸、不歸、不許、不許、歸、復歸、復入。人立之曰立，他國立之曰歸，歸入之曰平，及子孫也曰歸，不許也曰不許，子孫也曰歸，不許也曰不許，如五年傳復歸者出，無歸無還復入者出，無種種異辭，乃三命詞、延詞之屬，如及、曾、何以、小、許、及、尊子、尊子、尊子、微也。如以桓十四年傳以如遂、平歸遂者，如乃、何難之也。凡各種詞，用之都有義理，這就是春秋嚴格的正名主義。

欲知正名主義的應用，最好將春秋所記各事，分類研究。今舉弑君為例。

例一 隱四年 三月 戊申 衛州吁弑其君完。

例二 隱四年 九月 衛人殺州吁于濮。

例三 隱十一年冬 一月 丙辰 公薨。河元年春正月公卽位。

例四 正月 戊申 王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例五 文元年十一月 丁未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光。

例六 僖九年 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齊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例七 文十六年 宋人弑其君處臼。

例八 文十八年 冬莒弑其君庶其。

例九 宣二年秋 九月 乙丑 晉趙盾弑其君夷穀。

例十 成十八年春 王正月 戊申 晉弑其君州蒲。

例十一 袞二十九年 十月 閻弑吳子餘祭。

例十二昭十年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

例十三 咸十九年夏 五月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冬葬許悼公。

例十四 宣四年 三月 盡殺蔡侯申。癸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有所舉十四例，就主詞「弑」三字，一方面研究。凡殺君之賊，書其名，以明罪有所歸，這是原則。如例一以下例四例。

五例六例九例十二例十三皆同。但其中卻有分別。如例五之楚世子商臣加世子兩字，以見不惟弑君，且是殺父，更罪大惡極了。例十三之許世子止，表面與例五全同，但內中情節不同。世子止是進藥誤殺自己，痛心認為弑君，春秋許他認罪，然則怎樣能表出他和商臣不同呢？下文有葬許悼公一條，春秋之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為其無臣子也。隱十一年傳文今書葬，便見止之罪可從未滅了。傳云：口許世子止弑其君，是君子之殺也。悼云：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這是許人懺悔的意思。例九雖與例一同式，但弑君的人是趙穿，不是趙盾，因為盾力能討賊而不討，故把罪名加他。例十二之楚公子比，亦像與世子商臣同式，但情節又不同。這回弑君的實是棄疾，不是比，為甚麼書比呢？因為棄疾立比，處便自殺，故把罪名加於比。這都是說弑君的人罪有應得，及之有弑君的人無主名也。是謠譖弑之君早有應得。其例有三：（一）稱人以弑，如例二例七說。有些人弑他，這些人並非有罪，如例二的衛人便是。有讐主謀，確是有功無罪，所以傳引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辭也。可見凡稱人的，都含有討賊意味。（二）稱國以弑，如例九例十、文十八年傳，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解詁。一人弑君，國中人人盡喜，故稱國以明矣。宋襄公絕也。成十八年傳註義

這明是說暴君該死，弑他是國民公意了。（三）稱閭或稱盜以弑，如例十一例十四，被弑的雖未必得罪國民，然狎近小人，亦屬咎由自取。稱人稱國，皆明弑者無罪，被弑者反有罪。稱閭稱盜，明弑者罪不足責，而被弑者亦與有罪。還有例十二之主詞，亦表示被弑者有罪。言公子比歸于楚，春秋之例，歸無惡上，所以加這一句，便反證楚靈王處之該弑了。參合以上各條的義例，有一半是正弑君的罪名，使亂臣賊子懼；有一半是正被弑之人的罪名，使暴君囚父懼。真算得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了。可見孔子並不主張片面倫理。後人說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這些話決非孔子之意。

更就實詞三字方面研究，被弑者稱其君某，這是通例，但亦有分別。如例六書弑其君之子奚齊，因其未踰年未卽位，未成乎爲君。如例十一書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明是兩公子相殺，因棄疾脅比立之，已認爲君，故加以弑名。如例四例六皆連書及其大夫，所以表章死難之臣。如例二書衛人殺州吁，明衛人並未認州吁爲君，故不言弑而言殺。如例十一之吳子餘祭，例十四之蔡侯申，皆不稱其君，見被弑者與弑者並非有君臣之分。如例二書于漢，例十二書于乾，蓋明其在國外。凡此皆因一二字之異同，定案情之差別，都是正名主義的作用。

春秋有一件最奇怪的事。凡魯國篡弑之禍，他都不肯直書，但明白他的義例，推勘起來，案情依然分明。例如隱公爲桓公所弑，據例二所舉，在隱十一年書公薨二字，在桓元年書公卽位三字，表面上一點看不出來，但須知春秋有兩個例，一是君弑賊不諱不書葬，一是繼弑君不言卽位。别的公薨之後，都有葬我君某公一條。隱公底下沒有，就知道他一定被弑而且是賊不諱了。繼弑君本不該卽位，桓公自行卽位，春秋直書他，可見弑君的賊就是他了。繁塔玉英篇云：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其弑君兄也。像這些，在經文上是很容易的，當日受其指的傳來證明，只要參伍錯綜研究一番，大義還是炳然。

以上所舉專論弑君一例，詳見其事其實全部春秋都該如此讀法。董仲舒曰：春秋傳詳謹於名倫等物者，絕其辭。又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竹林篇又曰：是故爲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之，見一卒而博貫之。讀春秋者又曰：論春秋者，名名指單字，當論理學上所謂命題。即謂之辭辭指連屬成句，當論理學上所謂命題。即謂之辭春秋的辭和易的辭，性質很有點相同，都是用極嚴正極複雜的論理學組織出來，必要知孔子論理學的功用，纔能讀這兩部書。

(四) 春秋之微言大義

司馬遷說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史記太公自序：若要把他一一羅列，非別成專書不可。但其中大半是爲當時社會補偏救敝，在今日已無研究之必要。今僅刺取數條以見其概。

第一張三世。春秋二百四十年，歷十二公，分爲三世。隱桓莊閔僖五公，名據亂世，內其國，而外諸夏，文宣成襄四公，名升平世，內諸夏而外夷狄。昭定襄三公，名太平世。天下遠近大小，若一夷狄進至于爵，無常年升平世當禮運之小康。太平世禮運之大同。但禮運大同，懸想古代大道之行。小康乃指後世。大道既隱，像是希圖復古。春秋則由據亂而升平而太平，純是進化的軌道。孔子蓋深信人類若肯努力，世運必日日向上，所以拿春秋作個影子，太平世的微言，可惜傳中所存甚少。內中最顯明的，就是拋棄褊狹的國家主義、種族主義，專提倡世界主義。這確是對於當時封建制度一種革命思想。

第二、以元統天，以天正君。篇重政年解請同元春秋發端之元年春王正月，謂之五始。繁露說春秋變一謂之元。元猶原也。元爲萬物之本，乃在乎天地之前。又說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自然法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的元字，就是無方無體之易，就是自然法。天是指自然界的現象，以元統天是說自然法支配自然現象，以天正君者，謂人君當察自然現象之變遷以求合於自然法。原來古代迷信思想甚多，以爲自然界的災變都與人事有關。孔子是否仍有這種迷信，不敢斷定。但他以爲利用這種觀念，叫時主有所忌憚，也是一種救濟良法。所以全部春秋記災異甚多，都含有警告人的意味。這種用意本甚好，但後來漢儒附會

太過便成妖誣了。

第三重人子夏說春秋重人諸譏皆本此序篇引這句話可謂得春秋綱領春秋對於當時天子諸侯大夫凡有勞民傷民多取予之事一一譏刺無假借傳及繁密引證極多不具列不外欲裁抑強有力者之私欲擁護多數人之幸福對於違反民意之君主概予誅絕如前所舉弑君諸條是其明證僖十九年書遷亡傳云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解詁云明百姓得去之君當絕者據春秋例滅國罪極重梁本爲秦所滅乃春秋不著秦滅國之罪而言梁自亡是專明違反民意的暴君理宜滅絕隱四年書衛人立晉傳云孰立之石碏立之石碏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凡此之類皆表絕對尊重民意之義

第四無義戰孟子說春秋無義戰董仲舒說春秋重民上是故戰攻伐雖數百起必一二告傷其害所重也上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上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惡戰伐之辭繁密引證極多可見春秋是絕對主張平和之義和墨子非攻之旨正同

第五譏世卿春秋全書大精神在反對當時貴族政治所以世襲執政的制度確是最不好隱三年書尹氏卒宣十年書晉崔氏出奔衛就字而讀去狠像不通爲甚屢不書尹某崔某難道姓尹的同一日都死絕嗎姓崔的都跑完嗎兩處的傳都說其稱尹氏何貳曷爲貶譏世卿昭三十一年傳大義之所以昭二十三年書尹氏立王子朝是說明後一百多年亂國的尹氏與前一百多年死的尹氏是同一族人若從前死了不世襲何至有後來之禍呢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與前文崔氏出奔相應這就是春秋微言大義此外大夫無遠事昭二年傳大義十九年傳三十一年傳所以昭二十二年十二年傳文譏父老子代從政桓五年傳文都是這個意思

第六，貴讓。禮運說，爭奪相殺，謂之人患。孔子以為一切禍害，都起於爭奪，所以最獎厲讓德。春秋記讓國之人有八：（一）魯隱公，（二）宋宣公，（三）宋公子目夷，（五）衛叔武，（六）曹公子喜時，（七）吳季札，（八）邾叔術。文中都備極獎厲，雖有別的罪惡，都爲之諱。意思是拿來和當時篡弑之禍，做反對的比照，是一種救世苦心。

第七，惡譏。譏是詐僞。孔子所最惡文三年襄十四年二十六年哀六年十三年傳文皆特別發明此義。例如戰爭本已是罪惡，詐戰則罪惡尤重。繁露說，春秋惡詐擊而善偏戰。偏戰謂約定地各居一面，又說，春秋之於偏戰也，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俱竹林篇孟子所謂彼善於此，即指偏戰，所以兵家兵不厭詐之說，儒家是極反對的。用兵尚且如此，其他可知。

第八，重志。繁露說，春秋之論事，莫重於志。篇末志是指行爲的動機。孔子最重動機，拿來做善惡最高標準，所以論語說，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春秋傳中有許多成其志，如其志等文。後世所謂誅心之論，就指此類。多不這是鞭辟近裏的意思，原來是極要的。但專論動機，不問成績的好壞，也是不對。所以春秋有些地方，特別矯正，例如宋宣公讓國給兄弟繆公，繆公又讓還給姪兒與夷，兩位的志，自然都是極好，但因此釀起爭端，繆公的兒子馮到底弑了與夷，結果是不好了。春秋雖然嘉許宣繆之讓，卻說宋之禍宣公爲之也。年可見孔子論善惡，原不專偏於動機一面。

以上八條，不過我個人認爲重要的，隨手舉來。此外春秋的大義，不下百條，限於篇幅，恕不多述。就一方面看，春秋不算得孔子的法典，所以漢輒固生在竇太后前，毀老子書，太后翻臉罵他，說安得司空城旦書乎。司空城旦，漢刑律名。

但孔子本是主張禮治主義的人，說春秋全 是法典性質，也有點不對。董仲舒說春秋有十指，前三指最為握要。他說，舉事變見有重焉，一指也。見事變之所至者，二指也。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三指也。指篇十事變之所至是結果，所以至者是原因。既知原因，想方法對治他，以求免於惡結果，便是作春秋的本意。

第六節 結論

(一) 時中的孔子

孔子說：中庸其至矣夫。民鮮能久矣。論又說：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禮記時中兩個字，確是孔子學術的特色。

中是就空問言，不偏走於兩極端，常常取折衷的態度。加上一個庸字，是歸於適用的意思。孔子贊美大舜說：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禮記這兩句是中庸最好的注脚。又說：我叩其兩端而竭焉。論是說從兩極端推尋出真理。又說：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論異端即兩端，攻即詩經可以攻玉之攻，是修治的意思。已止也。孔子的意思說：凡兩極端所主張，都含有一面真理，但都各有各毛病。若像攻玉的樣子來修治他一番，他的毛病就去掉了。孔子一切學說都含有這種精神。

例如楊朱的爲我，極端的主張自己本位說。墨子的兼愛，極端的主張犧牲自己，專務利他。孔子的人格說主張

相人偶的仁用恕的方格從兩端推驗出來所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這便是執楊墨兩端求得中庸又如道家說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極端的反對法治法家說以法治國國之福不以法治國國之賊極端的崇拜法治孔子卻從中間尋出個禮治主義來又說出於禮者入於刑他的春秋便一半含有禮制的性質一半含有法律的性質這便是執道法兩端求得中庸又如老子說其鬼不神墨子說明鬼孔子卻說個體物不遺如在其左右的鬼神之德說鬼神有主觀的存在沒有客觀的存在這又是執老墨兩端求得的中庸又如老子極端的主張絕欲慎到關到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陳仲子關到必蛆而後可楊朱和他相反極端的主張樂生逸身孔子講的禮卻是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飲食男女的情欲是應該尊重的但須加以品節所以他自己一面是食不厭精膾不厭細一面是飯蔬食饮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中這又是執老楊的兩端求得的中庸又如棘子成反對當時文勝的流弊說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本也含一面真理孔子嫌他太偏了說出個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或人問以德報怨不如要矯正人頗谿刻計較的惡性本也甚好孔子因爲如此便有不通說出個以直報怨以德報德這都是折衷適用的意思所以叫做中庸以上所說不過隨手舉幾個例其實孔子學說的全部都是如此

孔子主張這種中庸主義有甚麼根據呢中庸說

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

易繫辭傳說

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

孔子是最崇信自然法的人。他以為自然法的好處，因為自然界本身有自然的調和力，所以能至順而不可惡。至動而不可亂。因為有調和力，所以不妨並育並行。而且非並育並行顯不出調和力來。因為有調和力，所以能同歸一致。卻是非殊途百慮。那調和方便無所依據。孔子學說的主腳點，在效法自然。中庸是效法他調和的結果。並育並行，是供給調和的資料。

孔子主張調和，不主張排斥。因為他立在中間。看見那兩極端所說，都含有一面真理，所以不肯排斥他。墨子便不然。他立在這一個極端，認為真理，覺得那一個極端是真理的反面，非排斥不可。所以他的書中，非攻，非非攻，非甚麼的篇名，有許多出來。孔子是最尊重思想自由的人。他的書裏頭，從沒有一句排除異己的話。有人說孔子殺人，墨子說：「我自由我說這件事，決不是事實。」史記孔子世家雖然有誅亂政大夫，少正卯八個字，但更記有許多後殺了子、卿因處不奉職的人。至於說他力爭名是其居處，是以榮他成為執事，這也是以飾表熒耀其強硬。是以反他是根本不反對的。後來西漢書最名微言大義，誅華士子，殺戮折孔子，殺少正卯，都是事。一個教授的人，是名部後求的家，南位大師。孟子跟楊朱、荀子等十二子，雖說是不得已，已經失卻孔子精神了。至於李斯，秦始皇別黑白而定一尊，董仲舒教漢武帝表章六家，罷黜百家，更是和孔子精神相反。因為這種做法，便是極端，不是中庸了。

中國為甚麼能產生這種大規模的中庸學說呢？我想，地勢氣候人種，都有關係。因為我們的文明，是發育在大平原上頭。平原是沒有甚麼險峻恢詭的形狀，沒有極端的深刻，也沒有極端的峻急。沒有極端的暢放。這塊大平原，位置在溫帶，氣候四時具備，常常變遷，卻變遷得不甚激烈，所以對於自然界的調和

性看得最親切，而且感覺他的善美。人類生在這種地方，調和性本已應該發達，再加以中華民族是由許多民族醇化而成，若各執極端，醇化事業便要失敗，所以多年以來，調和性久已孕育。孔子的中庸主義，可以說都是這種環境的產物。

和孔子相先後的哲學家無數多，為甚麼二千年來的中國，幾乎全被孔學占領呢？世主的特別提倡，固然是一種原因，但學說的興亡斷不是有權勢的人能發完全支配。一定和民族性的契合反撥，有一種針芥相投的關係。我們這平原民族溫帶民族，生來就富於調和性，凡極端的事物，多數人總不甚歡迎。所以極端的思想，雖或因一時有人提倡主持，像狠與盛，過些時候，稍為猛烈，又反到中庸了。孔子學說和這種民族特性最相契合，所以能多年做思想界的主腦，就是爲此。

然則中庸主義是好呀，還是壞呢？我說兩面都有好處在他的容量大，從沒有絕對排斥的事物。若領略得他的真意義，真可以做到魚相忘於江湖，人相忘於道術。所以中國人爭教流血的笑話，始終沒有鬧過。佛教基督教和各種學術從外國輸入，我們都能容納。中庸主義若從這方面發展出去，便是平等自由的素質了。壞處在容易沒卻調性，凡兩種事物調和，一定各各把他原有的性質，繩削了一部分去。這就是把他個性損壞了。專重調和的結果，一定把社會事務輪廓弄得圓滑不分明，流弊所極，可以把社會上千萬萬人都像一個模型裏鑄出來。社會變成死的不是活的了。我想孔子時代的中庸主義，還沒有多大毛病，越久了毛病越顯著。後來中庸主義和非中庸主義，卻成了對峙的兩極端。中庸這個名詞，已經變質了。依著老子說，一生二，二生三的道理，甲與非甲兩極端，生出個第三者的乙來，叫做中庸。此後怕是乙與非乙兩極端，再生出個第三者的丙來，叫做新

中庸罷。

孔子的中庸還含有時間性所以說時中易傳說隨時之義大矣哉。又說與時偕行全部易經說時字的幾於無母不有春秋的三傳也是把時的關係看的最重因為孔子所建設的是流動哲學那基礎是擺在社會的動相上頭自然是移步換形剝削不同了時中就是從前際後際的兩端求出個中來適用孔子因把造者如斯的現象看得真切所以對於時的觀念最為明瞭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是他所反對的雖百世可知卻是要有所損益簡單說孔子許多話都像演電影似的截頭截尾就教你在白布上頑勁的那一段落來注意若不懂得時間的意味便覺他有許多話奇怪了孟子上他個徽號說是聖之時真是不錯孔子中的觀念容或還有流弊這時的觀念卻是好極了我們能受他與時偕行的教訓總不要落在時代的淺薄那樣非惟不能順應而且能向上了。

(二) 孔子之人格

我屢說孔學專在養成人格凡講人格教育的人最要緊是以身作則然後感化力纔大所以我們要研究孔子的人格。

孔子的人格在平淡無奇中現出他的偉大其不可及處在此其可學處亦在此前節曾講過孔子出身甚微史記說孔子貧且賤他自己亦說吾少也賤參見舊約全書以一個異國流寓之人而且少孤幼年的窮苦可想所以孔子的境遇很像現今的苦學生絕無倚靠絕無師承全恃自己鍛煉自己漸漸鍛成這麼偉大的人格我們讀釋迦基督羅子諸聖哲的傳記固然敬仰他的爲人但總覺得有許多地方是我們萬萬學不到的惟有

孔子，他一生所言所行，都是人類生活範圍內極親切有味的語言，庸行，只要努力學他，人人都學得到。孔子之所以爲大就在此。

近世心理學家說，人性分智（理智）、情（情感）、意（意志）三方面。倫理學家說，人類的良心，不外由這三方面發動，但各人各有所偏。三者調和極難。我說，孔子是把這三件調和得非常圓滿，而且他的調和方法，確是可模可範。孔子說：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道。又說：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知就是理智的作用，仁就是情感的作用，勇就是意志的作用。我們試從這三方面分頭觀察孔子。

(甲) 孔子之知的生活
孔子是個理智極發達的人，無待喋喋。觀前文所贅列的學說，便知梗概。但他的理智，全是從下學上達得來。試讀論語「吾十有五」一章，逐漸進步的段階，歷歷可見。他說：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又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可見孔子並不是有高不可攀的聰明智慧，他的資質，原只是和我們一樣。他的學問，卻全由勤苦積累得來。他又說：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矣。解釋好學的意義，是不貪安逸，少講閑話，多做實事，常常向先輩請教，這都是最結實的爲學方法。他遇有可以增長學問的機會，從不肯放過。鄭子來朝，便向他問官制；在齊國，遇見師襄，便向他學琴。入到太廟，便每事問。那一種遇事留心的精神，可以想見。他說：學如不及，猶恐失之。又說：學之不講，雖不可盡信，但他虛受的熱忱，真是少有了。他晚年讀易，革編三絕，還恨不得多活幾年，好加功研究。他的春秋，就是臨終那一兩年纔著成。這些事蹟，隨便舉一兩件，都可以鼓勵後人向學的勇氣。像我們在學堂畢業，就說

我學問完成。比起孔子來，真要愧死了。他自己說：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可見他從十五歲到七十三歲，無時無刻不在學問之中。他在理智方面，能發達到這般圓滿，全是爲此。

(乙)孔子之情的生活。凡理智發達的人，頭腦總是冷靜的，往往對於世事，作一種冷酷無情的待遇，而且這一類人生活都會單調性。凡事缺乏趣味。孔子卻不然，他是個最富於同情心的人，而且情感狠易觸動。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因服必式之。可見他對於人之死亡，無論識與不識，皆起惻隱。有時還像神經過敏，朋友死，無所歸。子曰：「於我殯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一哀而出涕，顏淵死，子哭之慟。」這些地方都可證明孔子是一位多血多淚的人。孔子既如此一往情深，所以哀民生之多艱，日日盡心，欲圖救濟。當時厭世主義盛時，論語所載避地避世的人，狠不少。那長沮說：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與易之？孔子卻說：烏嘵不可與同聲。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可見孔子猶擅皇皇，不但是爲義務，念所歸，實從人情相互通感，發生出熱力來。那尼門雖和孔子不同道，他說：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實能傳出孔子心事，像論語所記那一班隱者，理智方面都狠透亮，只是情感的發達，不及孔子。又過度了，忘了

孔子對於美的特取極旺盛。他論韶武兩種樂，就拿盡美和盡善對舉。一部易傳說美的地方甚多，如乾之以美，在其中，他是常常玩領自然之美，從這裏頭得著人生的趣味，所以他說：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說知者樂水，仁而樂山，前節講的孔子贊易全是以法自然，就是這個意思。曾點言志，說浴乎沂，風乎舞雩，咏而歸，孔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爲襄廩歎美曾點，爲他的美感能喚起人趣味生活。孔子這種趣味生活，看過《周易》下卦，坤之美，他是常常玩領自然之美，從這裏頭得著人生的趣味，所以他說：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說知者樂水，仁而樂山，前節講的孔子贊易全是以法自然，就是這個意思。曾點言志，說浴乎沂，風乎舞雩，咏而歸，孔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爲襄廩歎美曾點，爲他的美感能喚起人趣味生活。孔子這種趣味生活，看過《周易》下卦，

有特別哀痛時，每日總是曲子不離口了。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可見他最愛與人同樂。孔子因為認趣味為人生要件，所以說不亦說乎，不亦樂乎？以忘憂，說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一個樂字，就是他老先生自得的學問。我們從前以為他是一位乾枯無味方嚴可憚的道學先生，誰知不然，他最喜歡帶著學生遊泰山遊舞雩，有時還和學生開玩笑呢！「子溫韻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正是表現他的情操恰到好處。

「內子子之意的生活」，凡情感發達的人，意志最易為外感所制，不能強立，孔子卻不然，他的意志最堅定，強毅的人，孔魯夾谷之會，齊人想用兵力想制魯侯，說孔丘知禮而無勇，以為必可以得志，誰知孔丘出德那不畏強禦的本事，把許多伏兵都喚退了，又如他反對貴族政治，實行恤下抑上的政策，非天下之大同，不能如此。他的言論中，說志說剛說勇，說的最多，如「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這是教人抵抗力要強，主意一定，總不為外界所搖奪，如君子有勇而不淫，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都是表示這種精神。又說「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又說「志士不忘在治亂，勇士不忘喪其元」，教人以獻身的觀念，為一種主義或一種義務，必須存以身殉之之心，所以他說「仁者必有勇」，又說「見義不為無勇」，也可見講仁講義，都須有勇纔成就了。孔子在短暫的政治生活中，已經十分表示他的勇氣，他晚年講學著書，越發表現這種精神。他自己說「學而不厭，诲人不倦」，這兩句話，真當之無愧了，他贊易，在第一個乾卦，說「天行健，君子以

自強不息。自強是表意志力，不息是表這力的繼續性。

以上從知情意卽知仁勇三方面分析合綜，觀察孔子，試把中外古人別的偉人哲人來比較，覺得別人或者一方面發達的程度過於孔子，至於三方面同時發達到如此調和圓滿，直是未有其比。尤爲難得的是他發達的逕路，很平易近人，無論甚麼人都可以學步，所以孔子的人格，無論在何時何地，都可以做人類的模範，我們和他同國，做他後學，若不能受他這點精神的感化，真是自己辜負自己了。

(三) 孔門弟子及後學

孔子雖如此偉大，他門弟子中卻沒有狠出類拔萃的人物，或者爲孔子所掩，也未可知。顏淵子路兩位，想是很不得，但可惜都早死了。有若年齒最尊，算是孔門長老。子夏子游子張都佩服他。曾子卻不敢苟同，大概孔子卒後，孔門或分有曾兩派。曾子注重內省之學，傳授子思，大學中庸兩篇，就是這一派學說的精華。後來開出孟子、荀子之學，像是重形式，言動都似聖人。子夏子游子張和他同調，都注重外觀的禮樂，一部禮記，多半是這一派的記述。後來荀子和這一派的淵源，像有點接近，但這不過我個人的推測。荀子非十二子篇，荀子思孟軻那一段有兩句話說，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像思軻之學和子游有點淵源，或者禮記的大同由子游展轉傳到孟子，也未可定。非十二子篇又有仲尼子弓是也一句，荀子如此推崇子弓，把他和仲尼並稱，或者荀學和仲弓有點淵源，也未可知。

據非十二子篇，知荀子時儒家派別，有子張氏之儒，子夏氏之儒，子游氏之儒，並子思孟軻，共爲四派。荀子立於

此四派之外，共爲五派。據韓非子顯學篇說，儒分爲八。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即荀卿有樂正氏之儒。想以上各家，都有他的特色，終分出派別來。可惜內中有幾派學說全然失傳。顏氏之儒，想是宗法顏回。如今一無可考了。漆雕氏之儒，是漆雕開傳下來。論語記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可見這人狠有點倔強，不願做官。顯學篇說漆雕氏一派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達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他純從意志剛強方面效法孔子，成爲孔門的武俠派。或者孟子書中的北宮黝孟施舍，都是這一派也。未可知。漢書藝文志有漆雕子十三篇，可惜佚去了。子張在孔門中氣象最爲闊大。曾子、子夏、子游都不甚以他爲然。子游安樂也爲難能也。然而不仁矣。所以他也自成一派。子游南教於吳楚，或者南方儒學多出其傳。樂正氏卽樂正子春，與子思同出曾子。子思廣大精微，樂正卻極其拘謹。下堂而傷其足，三月不出，猶有憂色。禮記 楚弓確是曾子戰戰兢兢臨深履薄的意思。所以和思孟分駛。仲良氏不見他書。據孟子書，楚國有位陳良，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不知是他不是。

要之，以上兩書所舉儒家十派，除去漆雕氏外後起的孟子荀卿有專書可考外，其餘大半失傳。漢書藝文志有子思二篇，今遺存中庸一篇。但揣想當時最有勞力，且影響於後來最大的，莫如子夏一派。子夏最老壽，算起來當在百零六歲以上。門弟子自然衆多，而且當時中原第一個強國的君主魏文侯，受業其門，極力提倡，自然更得勢了。後來漢儒所傳六經，大半源流子夏，雖不可盡信，要嘗注傳有緣。所以漢以後的儒學，直可稱爲子夏氏之儒了。子夏在孔門，算是規模最狹的人。孔子生時已曾娶妻，他適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他自己尚且器量狹小，門弟子更不消說了。所以當時同學就狠不滿意。子游說子夏之門人小子，嘗謂培腫醫進退，則可矣。抑末也。不之

則亡如之何。他論交友，主張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他的門人述以問子張，子張就說孔子不如此論。是應該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有這幾段，子夏學問的價值和教育的方法，可以推見了。苟子說：「其衣冠，皆其顏色，唾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非十二子篇 把子夏門下那班人迂闊拘謹專講形式的毛病，可謂形容盡致。孔門各派都中絕，惟此派獨盛，真算孔子大大的不幸。怪不得墨子看不上這些陋儒，要起革命了。

世界偉人傳第一編 孔子

此爲任公先生舊作世界偉人傳第一編「孔子」之殘稿附錄於此

第一章 發端

人日覆轉於天，而不知天之高也。日持載於地，而不知地之厚也。日孕育於聖人，而不知聖人之大也。自我蘇州赤縣，乃至西盡流沙，北極鴈長，東訖扶桑日出之邦，南暨椎結蒙舌之域，二千年間所自產者，何一不受賜於孔子。其有學問，孔子之學問也。其有倫理，孔子之倫理也。其有政治，孔子之政治也。其人才皆由得孔子之一門以興，其歷史皆演孔子之一節以成。苟無孔子，則中國當非二千年來之中國。中國非復二千年來之中國，則世界亦非二千年來之世界也。若是乎，孔子與吾儕之繫屬如此。其潤其切也，則吾儕其不可以不知孔子。抑吾儕宜久已習知孔子。雖然，自孔子沒後二千餘年以訖今日，而知孔子者何寥寥也。且自孔子沒後二千餘年以訖今日，未知孔子而求知之者，又何寥寥也。夫吾則何足以知孔子，未知焉，而求所以知之，此孔子一篇之所由作也。

吾將以教育尊孔子。夫孔子誠教主也，而教主不足以盡孔子。教主感化力所及，限於其信徒，而孔子則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舉中國人，雖未嘗一讀孔子之書者，而皆在孔子範圍中也。故印度不能爲釋迦之印度，猶太不能爲基督之猶太，而中國則孔子之中國也。吾將以教育家尊孔子。夫孔子誠教育家也，而教育家不足以盡孔子。

教育家之主義及方法，祇能適用於一時代、一社會，而孔子之教育，則播四海而皆準，俟百世而不惑也。故梭格拉第之後，容有梭格拉第，而孔子之後，無孔子也。吾將以學問家尊孔子，夫孔子誠學問家也，而學問家不足以盡孔子；學問家以學問教而成家，而孔子則學問之所從出也，吾將以政治家尊孔子，夫孔子誠政治家也，而政治家不足以盡孔子；食政治家之賜者，不過一國，而孔子之理想的政治，則洋溢中國，而施及蠻貊也；食政治家之賜者，不過百年，而孔子之因時的政治，可以善當時之中國，可以善二千年訖今之中國，且可以善自今以往永劫無窮之中國也。於戲，吾欲知孔子，吾果何道以知孔子？

溫良恭讓孔子也，發強剛毅亦孔子也，是故人或以爲謠，或以爲僞，或以爲無勇，而一言而卻兵於增，三月而墮都於國也；沖淡恬退孔子也，內然撫皇亦孔子也，是故飯疏飲水以爲至樂，燔肉不至不脫冕，而以其道十七十二諸侯，乃至公山佛肸之召，且欲往也；博聞強記孔子也，易簡理得亦孔子也，是故相羊泮質，不憚其瑣，而道歸一貫，且欲無言也；尊崇君權孔子也，鼓吹民政亦孔子也，是故既曰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又曰庶人不識，然講於大道之行，則想望大同而貶壞小康也；文章得聞孔子也，特與天道亦孔子也，是故不語神怪，又曰未知生焉知死，然能知鬼神之情狀，而天且弗違也。此亦一孔子，彼亦一孔子，而此之孔子，若非彼之孔子，彼之孔子，若非此之孔子，於戲，吾欲知孔子，吾果何道以知孔子？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又曰：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能達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堯人之於民亦賴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子思曰：仲尼祖述堯舜，慈惠文武，

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轍，譬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夫之數子皆能知孔子者，而其頤孔子也若此。吾思之所謂大所謂時，所謂賢於堯舜，所謂無得而踰，莫之能違，所謂出於其類，生民未有所謂覆轍持載錯行代明，其必非僅如今世俗儒所見之孔子，其必非僅如宋明諸儒所見之孔子，其必非僅如兩漢諸儒所見之孔子，其更必非僅如域外諸國學者比例模擬所見之孔子。於此，吾欲知孔子，吾果何道以知孔子？吾試據論語以求孔子之人格，吾試據易傳以求孔子之教宗，吾試據春秋以求孔子之世法，然後參諸記傳大小戴記春秋三傳等以求孔子之緒餘。按諸二千年歷史以求孔子之化績，核諸世界諸聖哲之教義行事以求孔子之位置，於是乎吾心目中若湧現一孔子，而與今世俗儒乃至兩漢宋明儒之所謂孔子，若爲異人，則未知吾之所見者果孔子與，其諸爲吾之孔子與，夫安所得宰我子貢有若子思孟子而正之。

第二章 孔子與時勢

一 年代與孔子之關係

距今約二千年四五百年之間，天地間氣乃發洩而若無所餘，其在希臘，則有若德黎士芝諾芬尼額謨吉拉圖畢達哥拉斯、啖披鐸黎等，皆產於春秋之中葉，次則不世出之英哲梭格拉第與其弟子柏拉圖，再傳弟子阿里士多德相繼產於春秋戰國之交，波斯祆教之鼻祖莎拉德士拉，產於僖文之間，其在印度約當我周之東遷後百年間，而彌曼莎吠檀多尼耶僧佛建衛世師尼乾子諸大論師相次起，旋繼以釋迦牟尼佛，創全世界莫大之宗教，而我中國於此時代中，則有老子墨子楊子莊子列子申子韓子孟子荀子等相次起，如星象相集以成天漢。

燭爛其明，與天同壽。而於其間有生民未有如日中天者一人焉曰孔子，異哉異哉！地之相去，蓋億萬里，而同在此二三百年間，篤生聖哲，若揖讓而聚於一堂，噫嘻，是何祥歟！蓋地球自發生以訖冰期，不知歷幾何數，而始有人類，既有人類以後，不知歷幾何年，而始有聚落國土。此諸大地者，其聚落國土之成立，大抵同時於其成立後約四五千年之交。其所受於其先民之智識，漸賚雜而宏贍，而數千年之積習，亦束縛其羣而莫之能革。苟無以振之，則其羣將凝滯以自敝於斯時也。一羣之人，多能獨立以從事思想，而對於過去之文物，咸起懷疑，積此心理而大哲乃應運而生焉。此殆各國所同，然而我孔子不生於夏殷以前，不生於秦漢以後，而獨生於春秋，亦良非偶也。

古代國史，譜闕有間，不可深考，僅據其略，則自肇有書契以來，蓋無量數之小部落，散處諸地，各自發達，炎黃之裔，亦爲此多數小部落之一，以智德力之優秀，漸能雄長其族，以成唐虞夏商之盛。雖然，聲教所被，不出千里。孟子云：夏后發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自餘狉獉，無以遠進於古，逮周之興，分封宗親功臣，布諸天下，始膺其文明以灌輸於各地，歷數百年，以訖東遷，羣侯之勢力日張，而文明之中心點不統於一，而散爲多數，不在京師，而分在郡國，各國既分機發達，而交通漸繁，益能相繼而善，故春秋戰國間，爲中國社會最重要之過渡時代，而孔子實應運而興，集舊社會文明之大成，而爲新社會文明之創建者也。

二 地理與孔子之關係

枳棘之林，非鸞鳳所集；深山大澤，而龍蛇生焉。地理與人物之關係，亦巨矣哉！孔子釋迦居督摩河末寺，是教主也。然其督生於猶太之邊邑，人文幼稚，學術頹廢，其所與語者，則稅吏也，漁夫也，娼妓也，故其參差古澤山之泉，

潛流於塵翳落葉之底，雖復高潔而闊大之氣象，終不可見。摩訶末產於阿刺伯，其地雜沙漠，其民蠻獘未開，其所與游者，多牧賈市儈，故其教旨偏仄而寡恩，其事業專己而不濟於衆。（案殘稿到此止）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七

子墨子學說

敍論及子墨子略傳

梁啓超曰：今舉中國皆楊也。有儒其言而楊其行者，有楊其言而儒其行者，甚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亦有不知儒不知楊不知墨而楊其行於無意識之間者。嗚呼，楊學遂亡中國，楊學遂亡中國，今欲救之，厥惟墨學，惟無學別墨而學真墨，作子墨子學說。

子墨子之時代，述墨子年代者，言人人殊，今所最可據之古籍曰史記，然已爲存疑之詞，謂「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列傳，而漢書藝文志則所曰在孔子後，近儒墨沈所考據從班說。史記且斷爲在七十子後，墨子序云：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程實大説時人至周末猶存云云。其言頗信而有徵，考證尚多，今勿具引，要之墨子時代，稍後於孔子，而稍先於孟荀，茲爲可信。吾將觀其時代以考其所以產出此學說之原因焉。

(一) 墨子之時，當周末文勝之極敝。三代以前，中國社會猶未脫初民之程度，及至成周，上監夏殷，郁郁其文，孔子稱之，然交通既繁，詐減日出，奢靡相尚，故倡學救世者，咸懷復古思想，如孔子之言堯舜文王，老子之言黃帝，許行之言神農，墨子之言大禹，凡以救此敝也。而墨子尤持極端之非文主義者也。此節用節葬非樂

諸義所由立也。

(二) 墨子之時社會不統一。周末者中國社會將由不統一以趨於統一之過渡時代也。凡天下事理惟過渡時代最能感其缺乏。如中國人之不自由不自今日始也。乃四五千莫或感之而今乃感之則以今日爲專制與自由之過渡時代也。中國之不統一亦自黃帝以來而已然乃二千年莫或感之。惟與墨子並世諸賢乃感之。其理一也。故孔子倡大一統孟子言定於一而墨子之政治思想尤以此爲獨一無二之的焉。此尙同尙賢諸義所由立也。

(三) 墨子之時內競最烈。社會無時不競也。而其交通不頻密接構不切密則其相競之範圍不廣。相競之影響不劇。黃帝子孫之分布彌滿於中國自春秋戰國以後也。故戰爭盛行。奸利興起而人道或幾乎息。是當世睿哲之所最憂而汲汲欲救之者也。故墨子兼愛非攻諸義由茲出焉。

(四) 墨子之時宗教與哲學衝突。凡一社會之發達其始莫不賴宗教迷信之力。中國亦何獨不然。中國初民時代迷信之狀態確不可考然散見於六經六緯及百家言者尙多不可悉數。及孔老倡學全歸於哲學及社會之實際。舉國學者靡然從風。其宗派雖殊然其爲迷信之敵則一也。墨子者乃逆抗於此風潮而欲據宗教之基礎以立一哲學者也。於是天志明鬼非命諸義。

(五) 墨子於九流之中較爲晚出。其時儒道法三家既已有中分天下之勢而百家言紛起並出者亦皆成一壁壘據一方面而墨子以後進崛起其間非有堅固之理論博捷之辯才不足以排他說而申己義故論理學格致學之應用最要焉此經上經下經說大取小取諸篇所由立也。

子墨子之事蹟。墨子名翟，魯人，與孔子同國，史記漢書皆謂墨子爲宋大夫，後世因謂其說謂宋人蓋據公
愛非攻主義，強扶弱弱，明法爲己圖與否。公輸篇之末曰：「陽城子見宋公，問其說，則其說謂宋人盡據公
篇」。謂馬晉人近儒學流傳爲楚之魯陽非魯衛之魯於是復有墨子是人之說，然考諸本書，實義篇云：「墨子
北之齊」，又云：「墨子南遊使衛」，若如呂氏說，則往衛當爲北游矣。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公輸般將以攻宋
子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十夜至郢」，云云使自楚之魯陽往不應相距如此。其後又云：「楚王使子墨子南
游於楚」，云若自楚之魯陽往不應云游楚當初學於史角之後，呂氏春秋當染篇魯惠公使宰談請鄧朋之禮
墨子又嘗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傷生害養，糜財貧民，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見淮南子要略故墨
子者，實從儒學一轉手者也。其生平行事多佚，不可深考。蓋嘗爲宋大夫云。據史記孟子荀卿游文志歷游齊見貴爵同
公輸篇越見魯，楚見公輸許諸國。宋之政府，嘗用子空之計，囚墨子。見史記。墨子會屢致憾於宋，公輸般將以
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公輸般率徒自齊往。今書裂裳裹足。據文選百舍重繩。據尹子止楚師篇行十日十夜，至於
郢，見公輸般，且因以見楚王。屢陳非攻之義，王及公輸不能難，而攻宋之念不衰。墨子乃與公輸角攻守之技，公
輸九設攻城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講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
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獨欲殺臣，殺臣宋真能守，可攻
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乃止。以上
文君說前罷之，俱見魯。蓋當時攻戰之禍，爲墨子所禁息者，蓋屢見焉。越王使公尚過墨子弟，以車五十乘迎墨
子，請製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封焉。墨子謂公尚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
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以封爲？抑越不聽吾言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耀也。鈞之耀，亦於中國耳，何必於
原文

越哉。問篇見魯其不肯以道徇人也。若此故後人爲之語曰：孔席不暇暖，墨突不得黔。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孟子曰：墨子塵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亦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蹠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俱見下篇天嗚呼，千古之大實行家，孰有如子墨子者耶？孰有如子墨子者耶？墨子著書十五卷，七十一篇，其中爲門弟子所記者過半，今闕佚者復十八篇，存者爲五十三篇云。案史記不爲墨子立傳實龍門全書之最大缺點也。故今搜輯叢籍，尤雅之義今爲子墨子學說如左。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宗教思想者，墨學之一大特色，而與時代潮流相反抗者也。雖然，墨子之宗教與尋常之宗教或迷信一神，或迷信多神，二者必居一於是，而墨子則兼一神衆神而並尊之者也。尋常宗教必爲出世間的，而墨子則世間的也。試分論之。

第一節 尊天之教

本節之編排同采自人高瀨武次郎所著楊墨子傳

語則全出自鄙見不敢掠美特著一言

著者

墨子常以天爲其學說最高之標準者也。故不知天無以學墨子。雖然，吾中國古哲所用「天」之一名辭，其義至夥至赜，或乃逕庭而不能相容。故欲明墨子之所謂天者，不可不臚列其種類而別擇之。

第一種 以形體言天者，說文曰：天，蘋也。至高無上，從一大爾。雅天地厚成地平，天覆地載等，不可悉數。此指天母，此外如天靈，下民孔子所謂天何言哉？老子所謂天地不仁，以及泰普申所稱帝上帝生蒸民。

天 上 天 等 皆 是 也
舍 有 造 化 主 之 意 發

第三種，以命運言天者。孔子謂富貴在天孟子謂若夫成功則天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其子養不肖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之類皆是舍有宿命運數因緣等意義

第四種，以義理言天者。中庸天命之謂性論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子知其性則知天矣等類皆是舍有理性自然之法則等意義

更爲圖以明之。

有象

形體的

(天界天體)

天

有靈主宰的

(天帝皇天造物主等)

無象

無靈

命(運數因緣)

理法

(原則理性)

墨子所常用者，此第二種之天也。其所最反對者，則此第三種之天也。試列取其學說以明之。

(一) 天爲萬事萬物之標準。

(法儀)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辨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中略，同前文）當皆法其君奚若。（中略，同前文）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

(尙同上)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當猶未去也。
(天志上)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天志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此皆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尺度墨子學說全體之源泉也雖然以天爲標準之說蓋不始於墨子前此蓋有二義焉其一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其二曰『帝謂文王不大聲以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之所謂『則』者卽墨子之所謂標準尺度也然其第一說所謂有物有則『則』屬於客觀頗與近世天演家言相近第二說所謂順帝之則者『則』屬於主體正墨子所謂天志也墨子之天志乃景教的而非達爾文的也。(二)天者人格也墨子以天爲人格之說人格者謂有人之資性也屢見不一見無俟闡述卽其以天志名篇天而有志則其爲人格已明甚矣據墨子所論則天有意欲有感覺有情操有行爲參觀前後所引自明。

(三)天者常在者也全知全能者也景教之三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墨子之言天正與相合今舉其說。(天志上)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

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恐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逃之（中略同前文）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逃避之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澗無人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

（案）此與詩所謂上帝臨汝無式爾心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孔子所謂獲罪於天無所歸也皆同意義但墨子言之簡單直捷耳墨子以此爲萬法之源泉舍此外更不陳他義故也凡宗教家立言必極簡單直捷故耶墨兩聖之教義本無一不爲孔子所涵而以耶墨與孔教同視不得也蓋以此耳

（四）天者至高貴而爲義之所從出也

（天志中）子墨子言曰欲爲仁善者則不可不知義之所從出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蟲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中略）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蟲是日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案言貴於諸侯貴於大夫也）確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中略）則天能除之（下略）

（案）此說頗與前列第四種之天相類儒家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即此意也但墨子此論與其論理法甚相合別於論理章詳言之參觀墨子之

(五)天之欲惡與其報施。

(天志上)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

(法儀)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日殺不辜者，得不祥焉。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又)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

(天志中)然有所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祟也。若已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祟之中也。

墨子全書中語，諸如此類者，更僕難數。今勾臘引要之墨子之言，天純取降禱降殃之義，是宗教家言之本色也。若夫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墨子所罕言也。所謂責任者不可不知，是之謂也。非以是爲達一日目的之手段也。孔子之言道德多主此義。蓋墨子所云云則，履道德者得福，反是者得禍。

若有人焉曰：我不欲得福，而欲得禍，則行不謹，不德之事，未從禁之也。（參觀康德學說）故墨子之道德論，非究竟完備上焉也。雖然，其之曰惡惡而稱稱者，實無一人則墨子之說，或可謂不盡當中之歸宿者耳。且舉以道德之責任律人而人之不認此責任，而甘於自暴者，又奈之何？故孔子嘆訝李有同輩中之不同流者存也。吾故謂宗教思想與實利主義兩者，在墨子學說全體中殆猶車之兩輪焉之雙翼也。（參觀第）且墨子雖言報施，而其報施之範圍太狹，其教之所以不能盛行於後者，皆坐是更於本章之末詳論之。

(六)天之所欲惡者何在？此墨子兼愛說之源泉也。墨子乃於嚴密之論理，精細之史經，以申其說如下。

(甲)天欲義而惡不義。

(天志上)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

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案)此即所謂三段論法。墨子之所常用也。雖然，此實非完全之論法。蓋凡論理學必得正確之前提，乃能得正確之斷案也。今此文以有義則生無義則死爲大前提，以天欲人之生而惡其死爲小前提，而此兩前提皆未正確。如有人焉，尋得無義而生有義而死之證據，則墨子之斷案遂消滅。又使有人尋出天非必欲人之生而惡其死，如今日進化論者之所云云，則墨子之斷案亦遂消滅。吾故謂其非完全之論法也。雖然，墨子所以言之有據持之成理者，亦自有在，下文詳言之。

(乙)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

(法儀)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

(案)食者養也。謂天兼養萬民也。

(天志中)且夫天之有天下也，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得無以異此？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都則亂小都，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可得，而禍祟必至矣。

(天志下)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

(案此皆解釋前文之小前提也。謂天欲民生欲民富欲民治之一斷案，則此實有之兼而食之一語為前提也。

(法儀)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便立為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詛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便遂失其國家，身死為僇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為不善以得福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福者亦有矣。(天志三篇引證略同而譯較詳今不復述)

(案)此解釋前文之大前提，證明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亂之說，之不謬也。義即指相愛相利，不義即指相惡相賊。本文甚明。

由是觀之，墨子之所以言天志者，凡以為兼愛說之前提云爾。所謂天志者，樸簡單而獨一無二者也。曰：愛人利人是已。天猶父，人猶子。父有十子，愛之若一，利之若一，天之於人也亦然。十子各各自愛相利，則為父之所欲否，則父之所不欲，天之於人也亦然。子如父之所欲者，則父亦將如子之所欲，而曰以得幸福反是者，則繼反之。天之於人也亦然，要而論之，道德與幸福相調和，此墨學之特色也。與秦西之校釋扶風曉清，其學說同一基礎者也。所謂道德者，何？兼愛主義是已。所認所謂幸福者，何？實利主義是已。所認而所以能調和之者，惟特天志，吾故以此三者為墨學之總綱，而宗教思想又為彼二綱之觀也。

第二節 鬼神教

以吾儕今日之學識，詳覽墨子之宗教論，其最贅疣而無謂者，則明鬼論是已。今先敍其學說，次乃僭論之。
(明鬼下)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中略)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疑惑鬼神之有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罰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信若信鬼神之能賞罰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中略)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

由是觀之，則墨子之鬼神論，非原本於絕對的迷信，直借之以爲改良社會之一方便法門云爾。故其言辨鬼神有無之一問題，不於學理上求答案，而於實際上求答案，其說如下：

其第一說，則經驗論是也。(明鬼下)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無爲儀者也。

墨子據此論，乃歷徵引生民以來有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者，如周宣王之於杜伯，鄭穆公之於句芒，燕簡公之於莊子儀，宋文君之於禱觀華，齊莊公之於王里，國中里微等，以證明鬼神之爲物不虛妄。說繁冗，今不備引。

其第二說，謂若以爲衆人耳目之所經驗不足信，則請徵諸古昔聖王，因歷古者賞人必於祖，僇人必於社，及先王謹飭祭祀之成例，以爲之證。

其第三說，更考之於聖人之言，引詩大雅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玉陟降，在帝左右，及商書夏書等凡言及鬼神

之事。以爲之證。

以上三說名三實一也。一者何？經驗論而已。

明鬼神則共祭祀。其祭祀則費財用。於是有執以難墨子。謂其明鬼之義與節用之義相衝突者。墨子釋之曰。（明鬼下）今吾爲祭祀也。非直注之汚穎而棄之也。上以交鬼之福。下以合驩聚衆。取親乎鄉里。若神有。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案意謂若有鬼則吾父母得享食也）則此豈非天下利事也哉。此墨子明鬼篇最後之論據也。然此與鬼神有無之爭論點不相屬。若果無鬼神。則難者之說遂勝也。

鬼神之有無。質古今中外學者劇烈爭辯之一問題也。昔斯賓塞區分哲學爲可思議不可思議之兩類。凡屬於不可思議之部分者。是終非可以吾儕有限之識想而下斷案也。吾固持有鬼論者。然其論據不如墨子之單淺薄。此其設甚長。非本論範圍。故不贅及。然則墨子雖極辯。其必不足以摧墓說而自樹義也明矣。雖然。墨子之所以明鬼者。本非如野蠻時代之絕對的信仰。不過借以爲檢束人心改良社會之一法門耳。審如是也。則天志一論。已具足無遺。何必更以墓祀益於其間也。吾故曰此論最貧疣而無謂也。歷觀中外大哲。無論其識想程度若何高尚。必有一二焉爲當時社會習俗之所困。蓋社會者。鑄造思想之原質也。墨子之斷斷焉儕鬼於天也。亦染於上古時代野蠻信仰之遺習。而未能脫然已耳。

第三節 非命

非命者。墨學與儒學反對之一要點。而亦救時最適之良藥也。徵諸儒家言曰。孔子漁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

有命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故命也者實儒教中一普通之信條也。譬如尋常之解釋蓋命實非孔子所著仁則尤其稱道不去口者矣。但言命者亦當分二類。一曰消極的亦曰有制限的。二曰積極的亦曰無制限的。消極的者盡人力之所得及。其所不得及者乃歸諸命。孟子所謂修身以俟之。又曰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又曰強爲善而已矣。卽其義也。積極的者或以命自暴焉。如殷紂所謂「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是也。或以命自棄焉。如陶淵明所謂「天運苟如此。且進杯中物」見陶集之類是也。墨子則舉此兩種之命說而並非之者也。

命與力對待者也。故有命說與力行說最不能相容。此義列子力命篇剖之最明。今引以相參證。

(列子力命篇)力謂命曰若之功奚若我哉。命曰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力曰壽夭窮達貴賤貧富我力之所能也。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而困於陳蔡殷紂之行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奈何壽彼而夭此窮聖而達逆賤賢而貴愚貧善而富惡耶。力曰若如是言我固無功於物而物若此耶此則若之所制耶。命曰既謂之命命何有制之者耶。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

列子固持極端之有命說者也。積極的無制限的如其說則命與力殆不兩立人人安於命而弛於力則世界之進化終不可期而人道或幾乎息是以子墨子痛辯之。

(非命下)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捆布縷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蓋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心怠乎紡績織紝矣士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

子舉子所以不能不持非命之論者其原因皆在是至若命之果有果無之一問題則舉子所恃以爲斷案者仍不出經驗歸納之論法援徵先王之前言往行以爲之前提其確鑿未能堅也今請演其言外之旨
物競天擇一語今世稍有新智識者類能言之矣曰優勝劣敗曰適者生存此其事似屬於自然謂爲命之範圍可也雖然若何而自勉爲優者適者以求免於劣敗淘汰之數此則純在力之範圍於命之範無與者也夫沙漠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黃色也而黃者存不黃者滅冰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白色也而白者存不白者滅自餘若鳥賊之吐墨虎之爲斑紋樹蟲之作枝葉形諸同此例者不可枚舉讀生約進書白詩書自元知之昔恐故其種類及其原因將累十萬言不能盡也

其一存一滅之間似有命焉及窮其究竟則何以彼能貴而我獨不貴彼能白而我獨不白彼能吐墨爲斑紋爲

枝葉形而我獨不能是亦力有未至也。推言之則一人在本國體中或適或不適，一團體在世界中或適或不適，皆若此而已。故明夫天演公例者，必不肯棄自力於不用而惟命之從也。難者曰：生物學家之言物競也。謂物類死亡之數，必遠過於所存。且如一草之種子，散播於地者以萬數，使皆悉存，則不轉瞬而將爲萬草，乃其結局，不得一二焉。何也？則其落地之時刻有先後，所落之地段有燥濕肥瘠，若是者不謂之命得乎？顯之曰：斯固然矣。雖然，使兩種子同在一時同落，一撲一撃一慄之間，必非力無以自達矣。然猶未足以服難者之說，吾以爲力與命對待者也。凡有可以用力之運，必不容命之存立。命也者，僅論息於力以外之閑地而已。故有命之說，可以行於自然界之物，而不可以行於靈覺界之物。今之持有命無命之辯爭者，皆人也。靈覺界最高之動物也。故此各詞，決非我同類之所得用也。夫彼草種之或飄蕡或墮溷也，彼其本身當時無自主力之可言也。故命之一語，可以騎橫恣睢以支配之。一入於靈覺界，有絲毫之自主力得以展布者，則此君遂消滅而無復隙地之可容。難者之說，不足以助其成立明矣。若夫彭壽而顏天也，跖富而墨貧也，田恆貴而孔子賤也，持有命論者，以是爲不可磨滅之論據，其實非也。蓋一由於社會全體之力未盡其用，而何枯遠及於個人者，一由不正之力之濫用，而社會失其常度者，且如顏子之天也，或其少年治學，不免太効，或爲貧困所迫，未盡養生之道，其果坐此等原因以致之否，吾輩今日無從論斷。若果有之，則力有未盡，非命之爲之也，藉曰無矣。顏子之對於己身之責任，其力已無不盡矣，則其所以至此之故，必由其父母遺傳之有缺點也。否則幼時於養育之道未盡善也。否則地理上人事上有與彼不相協也。是則由社會全體之力有未盡便然也。且使醫學大明，繕生之思想與其方法大發達，則顏子斷不至有羸弱之遺傳，斷不至有失宜之養育，而地理上人事上有何種障礙，皆可以排而去之。顏子或竟

躋上壽未可知也。不觀統計學家所言乎？十七世紀歐洲人平均得壽僅十三歲，十八世紀平均得壽二十歲，十九世紀乃驟增至平均得壽三十六歲。然則壽夭者必非命之所制，而爲力之所制，昭昭明甚矣。若乃貧富貴賤，則因其社會全體之力，或用之正，或用之不正，而平不平生焉。夫力也者，物競界中所最必要者也。而在矯揉造作之社會，則物競每不能循常軌而行，且競之道時或緣而中絕。如彼「嗜私德」制度之社會，或生而爲貴族，或生而爲平民。當吾投胎之時，誠有如草種之偶茵偶溷，及既出生後而遂不能自拔。此世俗論者之所謂命也。雖然，曾亦思此等制度果能以人力破除之耶？抑終不能以人力破除之耶？且使盎格魯撒遜人至今而猶爲維廉第一以前十六世紀前之狀態也，則的士黎里斷不敢望爲大宰相。林肯斷不敢望爲大統領，則亦曰命也。命也而已，而何以今竟若此？故知夫力也者，最後之戰勝者也。子墨子曰：『命者暴王作之。』上非命至言哉！至言哉！吾以爲命說之所從起，必自專制政體矯誣物競壅窒物競始矣。就其最淺者論之，如科舉制度之一事，取彼盡人所能爲而優劣程度萬不能相懸絕之八股試帖楷法策論，而限額若干名以取之，以此爲全國選舉之專途，其勢不能不等於探籲兒戲。應舉者雖有聖智，無可以用其力之餘地也。而一升一沈之間，求其故而不得，夫安得不仰天太息曰：命也！命也而已！吾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之制度，殆無一不類是。故使國民彷徨迷惑，有力而不能自用，然後信風水信鬼神信氣運信術數種種謬想，乃蟠踞於人人之腦際，日積日深，而不能以自拔。貧富貴賤有命之說，其最初之根源皆起於是。然此果足爲有命說之根據乎？一旦以力破此制度，則皮不存而毛焉附矣。其他如喪亂也，偏災也，瘟疫也，皆成謬諸命而無異詞者也。豈知立憲政體定，則喪亂何從生？交通事業盛，則偏災何從起？衛生預防密，則瘟疫何從行？故以今日文明國國民觀之，則如中國所謂有命之種種證據，已迎刃而解。

無復片痕隻跡之可以存立而況乎今日所謂文明者其與完全圓滿之文明相去尚不可以道里計也然則世運愈進而有命說愈狼狽失據豈待問矣墨子非命真千古之雄識哉

其足以爲墨子學說樹一奧援者則佛之因果說是也佛說一切器世間有情世間皆由衆生業力所造其羣業力之集合點世界也社會也而於此集合點之中又各各自有其特別之業力相應焉以爲差別則個人是也即有情世間故一社會今日之果即食前此所造之因一個人前此之因亦即爲今日所受之果吾人今者受茲惡果常知其受之於云匿即個人之惡因者若干焉受之於拓都即社會之惡因者若干焉吾人後此欲食善果則一面須爲云匿造善因一面更須爲拓都造善因此佛教之大概也其論據精深博博盛水不溢讀小乘俱舍宗大乘相宗諸經論說詳之今不繁引故佛教者有力而無命者也藉曰有命則純爲自力之所左右者也嗚呼佛其至矣使墨子而聞佛說也其大成寧可量耶

世俗論者常以天命二字相連並用一若命爲天所制定者則或疑墨子旣言天志而又非命豈不矛盾矣乎是於墨子所謂天之性質有所未瞭也墨子固言天也者隨人之順其欲惡與否而禍福之是天有無限之權也命定而不移則是天之權殺也故不有非命之論則天志之論終不得成立也嗚呼命之一語其斬腐我中國之心者數千年於茲矣安得起墨子於九原化一一身一一身中出一一舌而爲之廓辭闡之

本章之結論

墨子以宗教思想爲其學說全體之源泉所以普度衆生者用心良苦矣顧其成就不能如他種宗教之光大者

何也。則以宗教家最重要之一原質，而墨子乃闕之也。宗教家所最重要之一原質，何靈魂是已。故所謂禍福賞罰者，不能以區區冥頑軀殼所歷之數十寒暑爲限程，而常有久且遠者之在其後。夫乃使人有所欲有所憚，佛教之涅槃輪迴，耶教之末日審判，皆是也。豈惟佛耶？孔教亦然。孔教衍形，故曰：善不善報諸而子孫。子孫者形之蛻餘也。佛耶衍魂，故曰：善不善報諸來世。來世者魂之歸宿也。必兼此義，然後禍福賞罰之說，乃圓滿而無憾。墨子闕於此，此其故之所以不古也。公孟篇末載有門弟子相難之詞，而墨子之所以自辯護其說者，大幾窮矣。幾遁矣。

第二章 墨子之實利主義

利也者，墨子所不諱言也。非直不諱言，且日夕稱說之不去口。質而言之，則利之一字，實墨子學說全體之綱領也。破除此義，則墨學之中堅遂陷，而其說無一成立。此不可不察也。夫以倡兼愛尊尚行之墨子，宜昔與功利派之哲學最不能相容，而統觀全書，乃以此爲根本的理想，不可不謂一異象也。今得以墨子所謂利者，細繹之。墨子書中，多以愛利兩者並舉。曰：兼相爱交相利。兼愛中下愛上曰愛利萬民，尚賢曰兼而愛之，從而利之上曰被利之所生，何自生。從愛人利人生，下兼愛曰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兼愛曰天必欲人之自愛相利，同下曰天之於人兼而愛之兼而利之，同上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同上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亦猶愛利國者也。下同。諸如此類，不可枚舉。以尋常學者之所解說，則言及愛之時，其目的恆在人言及利之時，其目的恆在己。二者勢不能相容，而墨子打爲一丸以組織論法，是其所謂利者，始利人非利己也。故墨子稱之曰：摩頂放踵利天

下為之壞子之所以自得及發其徒者皆以是也雖然墨子之所以謂利者其目的固在利人而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又因人之利已心而導之故墨學者實圓滿之實利主義也今請分論之

第一節 以利爲目的者

墨子屢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此墨子立言垂教之大宗旨也雖然墨子之所謂利者其界說頗狹卽利之在有形的物質的直接的謂之利其在無形的精神的間接的或不謂之利而反謂之害不可不察也

(七農篇)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此之有爲者寡食者衆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餒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

墨子於政治上社會上一切之策論皆以此論爲前提蓋以爲生計與道德有切密之關係故欲講德育必於生計問題植其大原而其生計學之組織則計較生利分利兩者之多寡此其理在孔子孟子管子商君固常道之若夫純以此義爲全學派之中心點者厥惟墨子

西語之曰^計此譯計或譯生計日本譯經濟在今日蔚然成一獨立之學科矣而推其語源則以『節用』二字爲最正當之訓詁可見生計學之概念實以節用思想爲其濫觴也故墨子有節用篇而其實利主義之目的亦在於是子墨子屢言曰『諸加費不如於民利者聖王弗爲』辭過中此墨氏生計學一最嚴重之公例也

略引其說。

(辭過)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溼傷民故聖人作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溼淺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下略)
 (又)故聖人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良馬堅車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以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水旱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惑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中略)當今之王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中略)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下略)(一本篇所論宮室衣服飲食舟車男女五者之當節其語意略同又節用上節用中文亦略同今不備引)

近世生計學之著書其開宗明義第一章必論欲望前此學者分欲望爲二類一曰必要的欲望二曰奢侈的欲望近今學者更加以地位的欲望並而三焉必要的欲望謂衣食住之類一日不容缺者也地位的欲望則應於國民之程度及其本人在一羣中之身分而各有等差愈文明則愈向上者也奢侈的欲望則非所必需而徒以賊母財者也而所謂必要的欲望者既應於其程度及其身分則亦成爲必要的性質矣故雖謂欲望僅有兩類焉可也而墨子辭過節用諸篇皆斷然辨此界限甚明墨子之意使人人各遂其必要的欲望而止若夫奢侈的欲望不可不嚴加節制焉此實生計學之正鵠也

但墨子所謂必要之欲望知有消極的而不知有積極的^{尋常學者所謂必要的欲望乎假名爲消極的之必}
 要^{尋常學者所謂必要的欲望乎假名爲积极的之必}

要之彼既定一格以爲凡人類之所必要止於如是而不知欲望之一觀念實爲社會進化之源泉苟所謂必要者不隨地位而轉移則幸福永無增進之日而於其所謂兼而利之之道正相反也此墨氏生計學之缺點也墨子於節用之外復以節葬列爲顯篇其實節葬亦節用之一附屬條目耳而墨子特詳言之者所以攝儒家之中堅也儒家以孝爲百行之原而三年之喪實爲孔子改制一要今納繹節葬篇所持論據皆全以實利主義爲基試條列之

(一)以增長生殖力故是故節葬

(節葬下)今唯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則毀瘠必有制矣(中略)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

(二)以講求衛生故是故節葬

(文)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扶辟翁縗絰垂涕處倚廬寢苦枕因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黓頭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

(三)以惜時趨事故是故節葬

(文)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資朝五官六府辟草木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資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緘紝以此求富譬猶禁耕而求穫也

(四)以實存母財故是故節葬。

(文)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丘廟必丘存乎正夫賤人死者始靖家室存乎諸侯死者始廟庫府。

此因者墨子禪葬說之首強略易於是矣墨子之生計謂以勞力爲生營繕一無工之要素其根本概念與今世社會主義派所持殆全合故其增長生殖力也墨子於此幾該斷絕用土耕云而背者聖王爲法七十夫年二十處家可以倍其數也又云且大人所母與母以攻我鄉之久者後年踵者及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愚子諭其母曰計無亡民之生計則無有也此非吾所不曉也此觀也嘗曉之者曰鰥夫寡婦之子爲是也亦非無故然墨子謂三十處家十五垂人之無以補孔子所謂三十而娶三十而育三十而知其育者之無不知其育者之無也其日我之也其講求衛生也其愛惜時日也謂我持存修謹也三十而育三十而知其育者之無不知其育者之無也此凡所以求進身力之學也使舉國之人皆爲生利之人而無分利之人使舉目之事莫皆爲生利之事莫皆爲身利之事莫此固吾之志也節用篇上云聖人爲政一曰一曰可倍也大之爲政天下可倍也其倍之也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足此字以倍之也特此道而已墨子乃定爲生計學第一公同曰凡事適應於人羣分業之淺務者則爲之否則棄之。

(津浦上)皆皆被天下分事而親織之者王公大人黃朝廷貴總賦治政此其分事也。君子竭股肱之力直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取故開市山林澤墳之利以資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故田畝入耕稼樹藝多聚升槧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織綢布織此其分事也。(下略)

墨子所謂「分事」者始兼合分業及責任之兩義其事業在各人所認分業之責任以外者皆不生產而爲徒錄者也。

復定爲第二公例曰。凡金錢用之於可復之地者則爲之。否則禁之。

(非樂上)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案惡許猶言何許卽用之何處也)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肩而予之不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所謂反中民之利者反卽復之義謂費其財而得實利之報酬也以財爲母母復生子母財殖而民利乃廣。蝕母者墨子所懸爲厲禁也。

墨子之非樂亦節用之一附屬條目皆爲生計問題而起也。其言曰。

(非樂上)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之聲以爲不樂也(中略)雖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又)鐘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將必撞擊之將必不使老與遲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肢肱不畢張聲不和調眉不轉朴將必使當年(案謂適當之年卽壯者也)因其耳目之聰明肢肱之畢張聲之和調眉之轉朴使丈夫爲之廢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紡績織紝之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時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大鐘琴瑟鳴鼓竽笙之聲既已具矣大人鏞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公孟)子墨子曰：問於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

由此觀之，墨子非樂之精神全起於生計問題，蓋墨子以嚴格消極的論必要之欲望，知有物質上之實利，而不知有精神上之實利。知娛樂之事足以廢時曠業，而不知其能以間接力陶鑄人之德性，增長人之智慧，舒宜人之筋力，而所得者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今者樂教之關係政治，其理大明，各國莫不以此爲教育之一要素焉。墨子之誤見，殆不待辨，而以高尙純粹之學，其所以不能大行於後者，未始不至是。莊子論之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殲，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篇天下蓄墨學之最大缺點在是，莊子其知之矣。

墨子亦自知之，其三辯篇引程繁請問之言曰：「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猶之馬無齒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有血氣者所不能至耶？」而墨子答辯之言，亦不論雜引古昔，謂其樂逾繁者，其治無窮，而於此難之根本，不能破也。近世言實利主義者，類皆以與快樂主義並行，孔子亦言樂其樂而利其利，今墨子以利導民，而樂之是仇，此其所以矛盾也，更於第八章詳論之。

第一節 以利爲手段者

以上所言，以利爲目的者，謂社會全體之利也。墨子經世原意之所存也。雖然，利己者，人類之普通性也。驟語以

社會全體之利，則以爲不親切而膜視之。故墨子復利用此普通性，而極明利人卽利己之義。若是者，吾名之曰以利爲手段之學說。

墨子以利爲手段之學說，有三種論據。

(其一)本人說。

(兼愛中)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兼愛下)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卽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

(耕柱)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案言愛鄒人過於愛越人也。下同)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爲近我也。擊我則疾。(案疾痛也)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故有殺彼以我。(案疑當作利我)無殺我以利。(案疑當作利彼)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中略)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下略)

此本人說之大概也。孟子所謂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又曰。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

人亦輕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問耳，即是此意，不過墨子之言，尤反覆而詳盡，簡單而直捷耳。蓋墨子以實利主義為兼愛主義之後援，其意謂不兼愛者，則直接以利己，兼愛者，則間接以利己，而直接之利，不如間接之利，尤廣而完而固也。

近世日本之加藤弘之推演達爾文邊沁之緒論，大提倡利己主義，謂人類只有愛己心，無愛他心，愛他心者，不過「知略的愛己心」耳。凡言以利他為利己之一手段也。此等極端的性惡論，其偏僻自無待言，然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墨子專利用此種知略的愛己心，以為愛憎主義之因緣，佛法有實有權，此可謂墨子之權法也。

(其二)本天說。

(法儀)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天志中)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為人之所欲，而為人之所不欲矣。(下略)

墨子全書中，如此諭者，連篇累牘，不可殫舉，要而論之，利之大原出於天，而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此墨學之精領也。其與儒教之根本差異處，即在於是。

(公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子墨子曰：「古聖王皆以鬼神為禱明，而為禍暗，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然，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為不神明，不能為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

公孟子卽公明高，亦卽公羊高，為儒學大師，近俗傳之字，及吾所據南史之孔子改朝易姓，其事以與墨子辨難者，皆儒母最精要之微言大義，如公孟子所謂「公方孺子達觀，無所難」，公方孺子達觀，無所難，與墨子異同耳。「有義不義，無祥不

祥」二語卽儒學之立腳點也。蓋孔子之教，純持責任道德之說，與功利主義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故曰：正其體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若言有祥不祥，則其爲弱緣乎？有所欲，不爲不義緣乎？有所避，是義不過一手段，而非爲純粹高尚之目的。其裏義不亦甚乎？祥不祥之果，有果無無。孔子未嘗斷言之，但其所稱道總不及祥不祥之一問題者，以此問題將舉其學說之基礎而穿掘之也。儒墨之異，同比較，有最明顯之一語。卽儒者常以仁義並稱，仁義云耳儒者常以愛利並稱是也。曰仁曰愛，同一物也。而儒者以義爲仁愛之附屬物，義有定論而墨者以利爲仁愛之附屬物，利無定論宋軻欲以利攻諭秦楚之王，則曰：我將言其不利。而孟子謂其法則大，其體不可。苟子非十二子篇以過輩矣軻以過輩矣，並稱揚注云宋鉤卽宋軻而孟子謂其體不可也。孟子難宋軻，以樂惡而悅於利害，樂惱而悅於仁義。兩相比較，而極言其結果，不圖誠所謂拔本塞原之論，其爲道學正鵠，無疑義也。雖然，聖生自無始以來，結習既深，而天行之酷，又常迫之，使不得不率擊諭其私，於此而徒以責任道德之大義律之，便行其不掉頭以去者殆希矣。孔教之不能逮下皆坐是。夫中國旣全孔教外無他宗教，而孔教之高尚而不普及也，又若此。於是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蹕文、關帝明聖經等，乃得乘虛而抵其缺。凡此皆以祥不祥爲物義之一手段，未足爲病也。奈其所謂義不義之目的，又卓下淺薄，無以導人於向上之途。此實中國德育墮落之一重要原因哉。使孔子而知佛之權實並用也。佛大乘法不厭生死不愛涅槃此其目的也實法也小乘法專言生死之可怖涅槃之可欲此其手段也權法也兼取墨子祥不祥之義而調和之，則吾二千年來社會之現象，其或有以異於今日乎。

(其三) 比較說。

(大取)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

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臧（畢注云。說文。葬臧也。卽藏字正文。謂葬親）爲其親也。而愛之。愛其親也。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欲之。愛其子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

（非攻中）（前略）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後略）

（又）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爲也。子墨子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下略）

（耕柱）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魯問）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君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與子天下。

（大取）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中略）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取害也。取利也。

(魯問)利於人之謂巧，不利於人之謂拙。

此墨子實利主義之精髓也。綜其所說得公例三。

第一 凡事利餘於害者謂之利。害餘於利者謂之不利。大取諸天之愛人也。一條非攻中然而何爲爲。此與近儒邊沁氏比較苦樂以爲道德之標準者正同。但墨子專言利害問題，邊氏更推原苦樂以鵠利害，其言尤親切有味耳。既持此論以作教育，則其比較不可不明。其算數不可不審。故邊氏有計質計量種種精密之法，而墨子節用節葬非樂非攻諸篇所反覆申辯者，皆於其利害之大小三致意也。

第二 凡事利於最大多數者謂之利。利於少數者謂之不利。非攻篇中節攻戰者。此亦與邊沁學說同符者也。墨子又言衆利之所自生。胡自生曰從愛人利人生。兼愛又言愛人不在己。已在所愛之中。大取皆實利主義之名言也。

第三 凡事能使吾良心泰然滿足者謂之利，否則謂之不利。墨子一章即明此義。公孫子謂子思子。此實實利主義最高尚之一條件也。近儒約翰彌勒補邊氏之說，謂別擇苦樂，不徒較其多少，又當較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參觀邊沁學說篇進於此而樂利與道德溝通無間矣。孔子蕩蕩戚戚之訓言，即謂是也。細觀墨子實利之教，大率毗於物質上，而精神上未免闕如。得此條而發明之，然後知墨子之言利圓滿無遺憾也。

第二章 墨子之兼愛主義

墨子之以兼愛立教，稍通國學者皆能言之矣。雖然，以孟荀排斥之說，先入爲主，一概抹煞，故於兼愛主義之真

相蓋晦焉。今請排比其說而批評之。

第一節 中西宗教家哲學家愛說之比較

愛也者，出於天賦本性之固然，凡人類所莫能外者也。故凡創教立宗者，雖其所說愛之廣狹有不同，要莫不以愛爲教義之基礎焉。略綜其別，可得五種。

(第一) 惟愛靈魂者。以軀殼爲罪惡之原泉，非直不愛而惡之特至。如彼印度之九十六種外道，往往有臥轍飼虎以求脫離塵網者，彼非有所忍於軀殼也。去其所厭以達其所愛也。此爲愛之最狹義，其不能行於普通社會無待言。

(第二) 自愛其靈魂軀殼而不顧他人者。比於第一說，其範圍雖稍進，然狹隘猶甚。凡以利己主義立宗者屬之。若希臘之阿里士、柏拉圖、伊壁鳩魯及中國之楊朱皆是也。爲此說者，其本意非必害人以自利，苟害人以自利，則純然盜賊之行，未有能倡爲一教宗者也。雖然，既以利己爲動機，則當彼已利害相衝突之時，其勢不至害他不止，即不爾，而個人主義趨於極端，真有所謂拔一毫而利天下不爲者。於是社會驅致滅亡，此其爲邪說，亦不俟辯。顧近世進化論者之一部分，亦往往變其形式而襲用之。

(第三) 以本身爲中心點，緣其遠近親疏以爲愛之等差者。卽基督教所謂親親之教是也。修齊治平，漸次擴充，於維持社會秩序最有力焉。

(第四) 平等無差別之愛，普及於一切人類。泰東之墨子，泰西之耶穌，其所宣示之愛說，皆屬此類。耶教謂在

上帝之前無每母貴賤親疏遠近一切平等人類皆上墨子謂天之於人無所有之氣而食之兼而愛之兼而
利之其根本之理想全同實愛說中之極普遍極高尚者也雖然其實行頗多空礙於本章之文詳論之

(第五)自滿之愛普及於一切衆生佛說是也佛之慈悲推廣於人類以外尤普遍尤高尚矣至其實行反往往與儒教相同蓋佛以因果立教隨因緣之厚薄而生等差也此小乘法也若大乘法則愛根與不愛根同斷譚淵陽謂有所愛必有所不愛無所愛將留其愛以無不愛也可謂達佛旨矣然此自是出世間法與世間法不甚相容今勿具論

第二節 墨子兼愛說之梗概

(一)愛情與社會秩序之關係 墨子推原社會之所由亂(一)戰爭(二)盜奪(三)乖忤(四)盜竊(五)詐欺而其起因皆自不相愛始

(金受上)聖人以治天下爲專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焉則弗能治(中略)亂何自起起不相爱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所謂亂也父愛異室故稱異室以利其室盜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中略)天下之亂物其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

(兼愛中)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富必侮貧，貴必敖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

(二)兼愛爲維持社會不二法門。

(兼愛下)子墨子曰：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譬之猶以火救火也。

(兼愛中)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中略)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

(兼愛上)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

(三)兼愛與別愛之比較。墨子以平等之愛爲兼，差別之愛爲別。故有兼士、別士、兼君、別君之名。今節引其說。

(兼愛下)兼以易別。

(又)姑嘗雨而進之，謙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即不食，寒即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即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披甲嬰冑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測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

及否未及否，未可識也。然卽敢問不識將惡也。家室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卽取兼，卽此言行費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

(案)此其意言雖有特別義者，固靡或不願他人之以兼待我。是必天下皆愚而我獨智，抑天下皆賢而我獨不肖也。墨子以其反人道，故力駁之。

(四)兼愛卽所以自愛。

(兼愛下)大雅之所道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授我以機，報之以李。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惡人者必見惡也。(又)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云云。(參觀第二章第三節所引)

(案)墨子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云云一節，實兼答孟子兼愛無父之難也。

(五)先聖兼愛之成例。墨子屢言，有三法。其第一法，則考之先聖大王之事。見非命下此墨子歸納論理學之城壁也。故全書諸篇中，無不雜引古哲往事以爲證援。兼愛上中下三篇，屢引禹湯文武實行兼愛之故事，與他篇同例。文繁今不具引。

(六)實行兼愛之非難。

(兼愛中)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於故也。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辨其故也。今夫若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況於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

上弗以爲政。下弗以爲行故也。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中略）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爲之也。（下略）（又）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太山越河濟也。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太山而越河濟。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況乎兼相爱交相利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下略）

第三節 墨子兼愛說之批評

墨子所謂別士別君者。蓋指儒教所倡之倫理。其所謂兼士兼君者。則自指其所倡之倫理也。即有差等與無差等之兩大爭歸也。無差等之愛。在墨子極言其實行之非難。然夷之見詰於孟子。已不得不以施由親始之一語。爲之圓融。若如墨子之極端無差等說。所謂愛人身若其身愛人家若其家愛人國若其國者。其僅爲一至善之理論。而斷不可行於實際。始無待辯。循墨子之教。則其社會之組織。必如柏拉圖烏托邦、摩羅尼華（參觀社會學）所構之共產主義者。然後可實而行之。則無所謂國無所謂家也。若猶有其家人家其國人國之名。則其目的終不可得達也。又必如佛說舉一切衆生入無餘涅槃以滅度之後。然後可實而行之。則無所謂身也。若猶有其人身之名。則其目的終不可得達也。此其理甚尙淺。盡人所能言之。故不具論。今所欲研究者。非兼愛說能否不能行之間題。而兼愛說當行不當行之間題。僅標兼愛二字則斷無不當行之理由。蓋有差等之愛亦不可謂非兼愛也。此所謂兼愛則專指墨子兼愛之說。非爲極端之愛他主義者也。

墨子恆以愛利並稱。而謂兼愛主義爲維持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幸福之不二法門。其意不可謂不盛。雖然。使全社會之人而悉循墨子之教。則其結果遂能如墨子之所期乎。是當以學理平心察之。

(一) 義愛說與能愛者之關係如何。近儒帕爾遜詳基督教之說曰：「現任柏林大學教授，蓋所譯引者，其所著論理學大系第一」。凡人皆有愛人之義務，而尤必以自愛之義務為界。蓋人類之第一義務，在發達天賦特長之效能，而善用之，使己身止於至善。譬有少年於此，聞景尊之教，乃急售舍其有限之家產，以周惠貧人，銷磨其有用之時日以存問病者，此寧獻身之義舉，決非可崇拜，而不足以爲道德之標準。甚明白也。蓋復若善用其財產，或可以培一國資本之總額，而廣斥之以養貧餓，若善用其時日，或可以成一專門之學業技術，而使全社會受其賜也。此普通之原則，毫無疑義者也。今所最難論定者，則愛人之義務與自愛之義務兩不相容之時，譬有友病者，吾每日將所當踐行之日用義務之日力割出若干分，以侍養調護之，宜也。寢假而病久不痊，病者命遷地療養，則將全犧牲吾職業以贖之乎？抑置吾友而全吾日用之義務乎？此則當視其人與吾之關係深淺何如矣。凡以言無差別之兼愛說，不是以爲道德之標準也。人各對於社會而有特別之義務，不盡此義務者，即不以能愛他之故而致此義務者也。君子之極端兼愛主義，似不免爲柏氏之所譏。雖然，君子之說固非徒偏於狹義云也。試徵之。

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農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藉以爲得天下之飢者，既可賄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中略）翟慮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意。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

十一

故猶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重人類對於社會之特別義務而使之各自發達其天賦之特長以爲廣行兼愛之預備其

意甚明。

(二)兼愛說與所愛者之關係如何。愛人之目的，將以利人也。然天下固有愛之非所以利之而反以害之者。故兼愛主義之第二制限，則「毋以我之愛彼而妨害彼之獨立，或減殺其獨立性使日弱」是也。苟爾爾者，雖其事發於善意，而不免於惡行。即如一世紀以前歐洲各國所行救貧之法律，救之愈力，而貧者愈衆，蓋由獎勵其依賴怠逸暴棄之惡性，使日以發達，而蔓延及於社會全體之風俗，非徒周施者受其病，而被周施者終身緣茲而墮落，病滋大也。近世進化論者，多持此原理以極力排斥愛他主義，雖然，墨子既有言曰：「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愛大人也。」¹取然則墨子之兼愛說，固以不妨害所愛者之獨立為界也。

(三)兼愛說與社會全體之關係。此實墨子教義完全不完全之最後問題也。墨子曰：視人身若其身，視人家若其家，視人國若其國，此義果能實行與否，勿具論，藉曰能矣，而以吾身為人身謀，以吾家為人家謀，以吾國為人國謀，其能如彼自謀其身家國者之周且善乎？此不待辨而決矣。社會學家言人類與「非人動物」之界線，多端，然其最要者，則對於外界而覺有所謂「自己」者存也。參觀新民叢報第廿四號論初民發達之狀態言政治言法律言生計者亦往往以「所有權」之一觀念為萬法之源泉，蓋必「所有權」之觀念定然後「將來」之思想發生，而人人知有將來，是即社會進化之所以彌劭也。若一社會之人，悉舉其自己之觀念所有權之觀念而拋棄之，即使互無損於他人之獨立，而舉其本身應行之義務相為無理之交換，是果為社會之福乎？質而言之，則社會之自殺而已，推而在一家者，以一家為其所有權，在一國者，以一國為其所有權，印度之以世界主義亡國也，則其人

於國家所有權之觀念甚薄弱爲之也。故近世倫理學家謂極端之利他主義必不能爲學說之基礎，誠哉其然矣。墨子於此終局之結果似有所未審也。雖然，墨子之學說，蓋欲取現在社會之組織法，翻根柢而變更之，以現在社會之眼觀察墨子，誠見其缺點。若世界進而入於墨子之理想的社會，則墨子之說，固盛水不漏也。下章更論之。

第四章 墨子之政術

墨子之政術，民約論派之政術也。秦西民約主義，起於霍布士，盛於陸克，而大成於盧梭。墨子之說，則視霍布士爲優，而精密不逮陸盧二氏。試臚引而比較之。

(第一) 國家起原說

(尚同上)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靡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辨慧之人，立以為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尚同中下略同)

此墨子論國家起原與霍氏、陸氏、盧氏及康德氏之說，皆絕相類者也。荀子亦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禮論)

其論政治之所自起亦大略相同。霍陸盧諸氏皆以爲未建國以前人人恣其野蠻之自由而無限制既乃不勝其敝始相聚以謀輯睦之道而民約立焉。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卽意欲自由之趨於極端者也。其謂明乎天下之亂生於無正長。上篇作政中下篇皆作正中故選擇賢聖立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誰明之民明之誰選擇之民選擇之誰立之誰使之民立之民使之也然則墨子謂國家爲民意所公建其論甚明中國前此學者言國家所以成立多主張神權起原說如天生下民諸侯家族起原說如天下之本在家諸侯國之本在家諸侯惟墨子以爲純由公民同意所造成此其根本的理想與百家說最違異也其一切政術之大原皆在於是讀墨子全書皆當以此精神貫徹之。

(第二)君權神聖說

(尙同上)正長旣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必傍薦之。

(尙同中)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

嗚呼吾讀此而歎二千年前吾墨子之學說與二百年前彼霍布士之學說何其相類也。霍氏旣大發民約原理顧復以爲旣相約建國之後所以護持此國者不可不用威力而此威力者誰用之乎則謂宜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以此爲政約之所不得已此正墨子上同於天子之說也。自陸克盧梭興而霍氏之說已不復能持之成理今墨子民約之精神果與霍氏一轍乎是又不可不深察也。墨子所以欲舉萬民以法天子者

以爲天子固天下之仁人也。墨子所以信天子爲天下之仁人者，以其由萬民所選擇而立也。審如是也，則君位繼承法與君位選舉法，實爲相緣而起之一問題。既言選賢者以立爲天子矣，但此選立天子之大典，僅初建國時一度行之乎？抑建國後仍繼續行之乎？使一選而不復再選也，則此賢沒世之後，必傳諸其子孫也。其子孫果能永當天下仁人之稱號乎？恐非墨子所能斷也。嘗徧讀墨子全書，未嘗有主張君位世襲之說，亦未嘗有選舉繼承之說，故彼神聖君權之所委屬，無從斷言。此實吾儕後學之遺憾也。顧嘗臆測之，以墨子論理學，如彼嚴肅完備，不應於此大問題，漏略至是。嘗按莊子天下篇云：「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戶，冀得爲其後世。鉅子春秋上德篇云：鉅子立勝等死謂弟子徐弱曰：我將局鉅子於田裏，子田裏子天下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於世乎？」竊意墨子之政治宗教主權之政治也。墨學之組織，與景教殆無一不密合。景教有教皇，而墨學有鉅子，兩者之精神形式全同。此則別有原因，至其立法之本意，未或一無異也。墨家雖未嘗明言以鉅子干涉政治，但其言謂選天下最賢者以爲天子，墨家所謂最賢者，何必其於尊天明鬼兼愛非攻節用諸大義，信之最堅而行之最力者也。而彼所謂鉅子，即具有此資格最完備之人也。故苟墨子之說行，則政治之大權勢不可不在鉅子，而其鉅子承襲之法，大率由前任指名者半，由諸墨公舉者半。此墨子所以斷言天子爲天下之仁人也。至此等制度，果能適於世界進化之運乎？則景教之教皇，乃至佛教之達賴喇嘛等，皆其前證矣。鉅子爲神聖君權之意，據山曉批非有確證，存之以便參考。

（第三）君權限制說。

（尙同中）夫既尙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舊將猶未止也。

（尙同下）天下既已治，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尙同於天。

(天志上)天子未得恣已而爲政。有天正之。

此墨子之論理。視霍布士較圓滿者也。霍氏謂相約建國之後。國民即各以其自由權委而奉之於君主。於是君主有權利而無義務。聽彼自恣。而民莫可如何。此其說所以不得成立也。墨子知君權之不可以無限也。而未得其所以限之之法。於是立以天統君之一大義。其說與孔教全同蓋墨子之君主。非無責任者也。責任云何。則對於天而負責任是已。對當時勢不能不用嚴重之君權。固不勝其敵也。然民智民德之程度既未達實無術以舉行監督政府之實業。於此而欲限制君權。非利用宗教迷信之思想以無形之質制臨之勢固不能託天之治術。雖涉空漠。然烏得已也。但儒墨同託天而儒說實較完備者。謂天視自我民聰明。明天明畏自然。烏得已也。但儒墨同託天而儒說實較完備者。謂天視自我民聰明。蓋以民爲天之代表。其所謂天者。已離空想界以入於現實界矣。墨子於此義言之猶未盡也。

(第四)中央政治與地方政治之聯絡。

(尙同下)天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内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

(尙同中)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鄉長率有鄉萬民以尙同乎國君。國君率其國之萬民以尙同乎天子。

(尙同下)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

以上墨子言中央權與地方權之關係也。其所謂公卿諸侯鄉長里長家君者。果由上所命耶。抑由下所舉耶。原文不甚分明。以全體理論推之。殆一出於選舉也。

(第五) 法治國

(法儀)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依以從事，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

由此觀之，墨子以法治爲政術之要具，其指甚明。但其所謂法者，非成文法。其言曰：『奚以爲治法而可？莫若法天。』又曰：『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是其所謂法者，猶不免空漠無朕，非完全具體之法治國也。

要而論之，墨子之政術，非國家主義，而世界主義社會主義也。其言曰：『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長幼貴賤，皆天之臣也。』篇法儀又曰：『視人國若視其國，視人家若視其家。』篇愛舉國界家界盡破之，而一歸於大同。是墨子根本之理想也。尙同三篇所反復陳說，皆此志也。今世所謂社會主義者，以自由平等爲精神，而不得不以法制干涉爲手段。墨子之民約建國說與君權神聖說，所以並容不悖者，亦明此而已。未可與霍布士之輩，同類而並笑之也。

第五章 墨學之實行及其學說之影響

墨子爲中國獨一無二之實行家，此稍有識者所同認也。然其所以助實行之力者，則其學說之所影響至重大。

焉。今略舉之。

(第一) 尚賢說與實行之關係。

孔子曷嘗不言尚賢。百家曷嘗不言尚賢。然其效力不如墨子之強者。諸家於尚賢之外。更有親親貴賤諸義。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中庸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孟子自下敬上謂之貴。貴自上敬下謂之尊。賢皆以賢與親貴並舉。又周禮有議親議貴之條。與尚同論同出於一。理彼貳而此一。彼駁而此純也。蓋墨子尚賢主義。實取舊社會階級之習翻根本而摧破之也。凡在野蠻社會。親貴與疏賤之間。等差最嚴。故古代有百姓與民之分。至孟子時猶有君子野人之別。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各國之圖騰社會宗法社會。莫不惟親與貴之是尚。其真能尚賢者。則入軍國社會後而始然也。然在親貴並建之社會。則競爭淘汰之力。不能循自然軌道以進行。而實行之力。因以不發達。何也。行矣而無所償。則靡以爲勸也。墨子之教。義利同體。故以尚賢勸實行。其言曰。不黨父兄。不偏貴富。尚賢又曰。官無常貴。民無終賤。又曰。今舉義不避遠遠者聞之。退而謀曰。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爲義。俱尚上。故使全社會中。非實行者不得實利。此勸之之道也。

(第二) 非命說與實行之關係。

力與命對待。有命說與力行說之不能相容。夫既言之矣。西人推原近世社會進化之跡。其原因不一端。而最重要者莫如自由競爭。自由競爭者。有命說者。則取人人自由競爭之銳氣而摧折之者也。故命說行而厭世主義勝焉。厭世主義。實行之仇敵也。墨學則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莊子天地篇語。故學墨者。決無或持厭世主義。此其實行力。所以至強而莫能禦也。

(第三)明鬼說與實行之關係

吾嘗言墨子明鬼論之不圓滿。此就其論據上言之耳。若語其精神，則有鬼無鬼之論辯，與民德之強弱升降，有大關係焉，不可不察也。蓋有鬼神則有靈魂，有靈魂則身死而有其不死者存。有靈魂則生之時暫而不生之時長，生之時幻而不生之時真。夫然後視生命不甚足愛惜，而游俠犯難之風乃盛。墨學可以起中國之衰者，其精神皆在此點。今最錄墨者對於死之觀念，資信仰焉。

(魯問)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懼，是猶欲糴糴售則懼也，豈不費哉。」

(淮南子)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湯蹈火，死不還踵，化之所以也。

(呂氏春秋上德篇)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墻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之黑者以爲不聽鉅子。

(又去私篇)墨者有鉅子腹諱居秦其子殺人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諱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諱不可其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

實行非限於必死也然不充其類至於可以死則實行之分際不完人之所以能不愛其死者最要莫如自認道德的責任卽所謂義務觀念是也孔子所謂殺身成仁孟子所謂舍身取義皆以此觀念爲中堅也雖然此觀念非學道有得者不能切實體認其平時養成之既甚難其臨事應用之抑亦不易以故往往不能逮下必於責任問題之外更有利益問題以之爲助力然後此觀念乃可普及夫一二人之奇節異操受特別之感化者不必論也其救世之志者必不蕲爲特別一二人說法而蕲爲普通多數人說法徒繩以嚴重之道德責任其義則正其途則隘矣故夫欲導人以輕死生者不可不發明一物焉更重於死生而其物又與人人有直接之關係爲盡人所能喻者然後其愛生之情有所奪而畏死之蔽可以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死者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即比之輕重之間以說其義精矣但所謂甚爲者之爲物專指道德的責任其於中人以下感化力尚薄耳卽其義也吾嘗剖分研究之得二事焉一日感情的觀念人莫不愛己然有與己爲密切之關係幾於異形同體者則視其利害常若己身之利害且時或比己身之利害更重要焉若此者無論何人皆有之其最普通者曰家族次則朋友霸者之軀策其民也常利用其家族之感情爲彼而死者封妻廢子其家族享無限之光榮負彼而生者連坐族夷其家族遭無窮之苦累以故既有所欲復有所懼而覺生之可愛不如死者有焉矣此其爲術若與道德之原理相違雖然家族有家族之道德其不肯以一己之利害易家族之利害者卽其對於家族最純粹高尚之道德的責任也若是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

與感情觀念之和合慈親孝子義夫烈婦之所以輕生死者往往皆由是出焉由家族而推之則其次最易發現者莫如朋友人於所至親愛之朋友其關係之切密殆不異家族其利害之相連屬相感觸亦殆不異家族故意氣而相爲死者中外古今之歷史蓋不絕書是亦於道德責任之外更有他一物焉以紐之也恩讐之義所以士披甲純一者最爲有力近世學子好爲高論繩之謂不足這是益莫人情之淺薄而缺敵辟切己之功耳記唐佛塵輓禪肚飛聯語云「忍不攜二十年剝頭交同赴泉臺」又其詩云「歎好頭顱酬死友苦已庚之間佛塵所剝頭不去滾者一叶舟也佛塵之愛學固無待言但其愛國之道德的責任與爲壯士復仇的感情兩者相和合其然處乃陡增教條感情之效力如此其偉大也即彼俄國虛無黨之義俠炳耀天壤其教條報亦皆起於復仇主義愛國如臉炙衆人所同也恩仇如革命黨人所獨也一脈由是而更推之則爲對於一黨派之感情對於汝祥能賢馬新貽舉漢革命黨不能傾蕩湘政府其機固甚微矣

由是而更推之則爲對於一黨派之感情對於一教會之感情對於一國家之感情愛國之源泉即由是生焉但其愈切近而範圍愈狹者則此感情愈明確而易激刺其愈廣遠而範圍愈廣者則反之夫是以爲家族而死爲朋友而死者所在多有而爲國家而死者曠古乃一見也一日名譽的觀念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董子曰蒙大辱以生者毋寧死是取軀殼之生命與名譽之生命相比較苟二者不可得兼則舍軀殼而取名譽也蓋名譽立則雖死而固有不死者存也孔學所恃以獎厲人輕生死之心者頗在此故儒教亦稱名教後漢書列傳記范滂就義時其母語之曰汝今得與李衡考比較輕重去取若此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名譽觀念之和合楊朱之學所以禍天下者以其蔑名譽而去之也列子楊朱篇引楊朱曰生則克死則腐骨腐骨一丸孰知其異且趙當生矣況死後又曰送爾競也中國社會之大雖然名譽問題與利益問題固非全無關係者苟其宜死而不死也或遂爲一世所不齒雖復偷生數十年而後半期所應享之權利幸福或將自此悉消滅故真自愛者於輕重比較之間知所擇焉如彼斯巴達戰敗生還者不復見齒於鄉黨此所以一往而不返顧也故名譽者雖道德責任之附庸亦道德責任之後

勁也。吳梅村詩云：古人皆有謀，妻子我因禪。在何敢死，如今憔悴。至於此欲往從之，惟更絕命。詞云：故人輕上死，三日靈魂的觀念。此實決生死輕重問題最要之條件也。苟無靈魂，則死後更無餘事矣。中國常言：棺附身，萬事都已。更無復能受幸福者，亦更無復能受苦痛者。於是乎其所重莫甚於生，其所畏莫甚於死。此民之所以自偷也。故世界大哲，莫不以死後問題為立教之源泉。佛有涅槃輪迴天堂地獄之名，耶有末日審判，往生天國之說，皆使人知區區數十寒暑之所經歷，至短至幻，至不足道。以身殉責任者，正所以求真利真福於來茲也。若是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靈魂觀念之和合。而予墨子蓋有得於是，故於有鬼無鬼之論辨，致斷然焉明。鬼云者，下以正確之解釋，則明魂而已。靈魂之果有果無，死後之靈魂，即所謂其狀，當若何。在昔哲學論者，以是為屬於不可思議之部分。斯實來分哲學為可思議的之兩部分謂終非此冥頑鴉鶴所包之腦識，能研究之。雖然，死後之必有鬼，則誠如墨子所謂徵諸史乘，徵諸口碑，徵諸聞見，無論何人，不敢持極端的武斷，謂其必無也。鄭人於鄧有數月間與鬼之爭，涉歷史甚多，故鄙人篤信鬼，以其詞文甚妙，今不具述。今勿具論，但彼「鬼學」者，文言之至今已漸成爲一有系統之科學，即英語所謂「哈比那還支」二三三日本譯爲「催眠術」者，近二十年來，日益進步，其勢且將披靡天下。學起於千七百七十三年，學者分之為五明，其最新之一，深則距今二十年前始發明也。今最盛於法國德國，次之近一二年來日本大盛，其標名催眠學會以教授者，凡三四著書研究，此學者數十種，大率數月之間重版，至十數次，知其理者可任取一種研究之。據其術，則我之靈魂，能使役他人之靈魂，能被使役於他人之靈魂，能臥榻上，以偵探祕密，能在數百里外受他人之暗示，其他種種動作。疇昔所指爲神通爲不可思議者，全皆有原理之可尋，可以講筵上，點板墨筆傳與其人，以最簡單之語驟括之，則曰明生理與心理之關係而已。而佛說所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奧理，至是乃實現而以入教科矣。就茲學所發明，則吾今者所保持之軀殼，真天下之最頑鉅，最

胞薄最無自主權而最不可恃者也。夫如是，則必別有其靈明者，強固者，有自主權而可恃者，此其物必在此云。麼七尺以外，必非以生而始有，必非以死而遂亡。吾人所當護持寶貴者，此物而已。若彼頑鈍脆薄不可恃之軀殼，則何愛之與？有墨子明鬼，明此物而已。此物明，則人之視生死也，不期輕而自輕，乃無罣礙無恐怖，而惟從吾心之所安以汲汲實行，則實行之力莫能禦焉。泰西偉人之事業，多得力於信仰，其明證也。以上三者，皆與道德的責任相爲緣。苟無道德的責任而輕死者，在中國謂之自尋短見，在泰西法律，則自殺爲有罪，其不足稱無待言也。墨學之實行，則固以道德責任爲前提，而其所以助之使樂於踐履此責任者，則魂學之功用遠矣。吾所謂明鬼說與實行之關係者此也。

(附言)數月前日本之運兵船常陸丸爲俄船所襲擊，命之降，自將校以逮士卒，皆自盡，無一肯生降者。西人大駭之，蓋西人以自殺爲志行薄弱之徵也。日本有浮田和民者，亦一著名之學者也，乃推演其說，謂軍士與敵相對，死於戰場，勇也；力盡而空自殺，不可謂勇，且言日本將養成此將校，大不易，宜留其身爲他日用。此論一出，舉國唾罵之，而井上哲次郎所駁，最爲有力。井上謂浮田留身有用之說，其所留者，此數百武士之軀殼，而所喪者，千年來遺傳武士道之精神，故諸將校之死，正爲日本增武士之數，非爲日本減武士之數云云。案呂氏春秋上德篇所載徐弱之言，猶浮田氏也。孟勝之言，猶井上氏也。孟勝曰：「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此一針見血之言也。不然，孟勝子及其弟子之死，陽城君豈不洵無益哉？甲午之役，丁汝昌以海軍降，謂海軍將校養成不易，中國將來必有復興海軍之一日，毋寧保全之爲他日用。日本人頑稱之焉，不知所活者，將校之軀殼，而所戕者，海軍之精神也。無精神之軀殼，活之奚補？夫汝昌之死，固自知罪不可逭，乃尋短見耳。

非真有徇義務之心。若云有之也。則何以獨爲君子。而使所屬將校皆爲小人耶。嗚呼。其亦未聞孟勝之教而已。世有志士。其或遇可死之機會。而遲疑於死與生之孰利於天下者。則三復孟勝之言可也。

(第四) 天志說與實行之關係

景教祈禱之常言曰。『我力甚弱。帝其助我。』此誠獎勵實行之一法門也。吾祈助於帝而帝遂助我乎。曰吾無以知之。雖然。以三界唯心之理。我誠確信有助我者。則此信心卽吾助也。畏夜行者。獨行則瑟縮。一人伴之則泰然矣。誠遇魑魅。未必伴之者遂能敵也。而何以若此。心理然也。故古之用兵家。常藉此以厲士氣。夫人之能力。本薄弱也。無所夾持。則易退轉也。天志之說明。既有上帝臨汝無忒爾心之警戒。更有惟爾有神尙克相予之憑藉。此志行所以益堅。日就月將。緝熙光明。皆賴於是。

綜觀墨學實行之大綱。其最要莫如輕生死。次則忍苦痛。孟子曰。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蹠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夫輕生死不易。忍苦痛尤難。輕生死爭之於一時。忍苦痛持之於永久。非於道德之責任認之甚明不可。又非於軀殼之外。更知有鬼之樂。有天之福。以與其現在所受苦痛相消不可。墨子明此義也。故尊天鬼。獨其言天堂地獄之義。不逮佛耶之指點明晰。是其教不能普及之一缺點也。雖然。欲救今日之中國。舍墨學之忍苦痛則何以哉。舍墨學之輕生死則何以哉。

第六章 墨學之傳授

墨子以傳播其學說爲對於社會一最要之義務。故時人爲之語曰。孔席不暇暖。墨突不得黔。墨子及其弟子周

遊諸侯，凡以傳教也。故莊子評之曰：『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天下篇論宋鉢語然宋鉢爲墨徒既有定論

其一生大目的皆在於是，今請先述其意見，次乃敍其流派。

(魯問)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藉設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藉設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四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其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來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四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四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

(公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聞焉則止。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子墨子曰：『(前略)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略)君子之必以諫。(略)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行，(略)欲攻伐無罪之國，(略)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下略)』

(又)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譬若良巫，處而不出，有餘精；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之取也。今子徧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前略)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於此，善筮，一行爲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其精孰多？』公孟子曰：『行爲人筮者其精多。』子墨子曰：『仁義鈞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

(費義)子墨子自魯卽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

以上皆墨子所以傳教之理由也。凡創教者必務傳之。非惟墨子有然。孔子與墨子異者一事。孔子遊說上公大人而已。墨子則下逮匹夫徒步之士。孔子對於匹夫徒步之士。其有願學者誨之。否則不強也。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以上吾未嘗無悔焉。又曰。不慎不啓。不悱不發。卽公孟所謂扣則鳴。不扣不鳴也。卽公孟所謂扣則鳴。不扣不鳴也。公孟孔子見前。墨子則不擇人而強聒之。此孔墨之優劣比較也。

今取墨子弟子可考見者。列表如左。

禽滑釐	<small>墨門之祭酒。學見書亦學於子夏。</small>
索慮參	<small>見呂氏春秋尊師篇。見墨翟弟子文。</small>
耕柱子	<small>有耕柱子篇。</small>

隨巢子

著書六篇。見漢書藝文志班固曰。墨翟弟子文。

胡非子

著書三篇。見漢書藝文志班固曰。墨翟弟子文。

高石子

見耕杜篇。

高何

縣子石俱見呂氏春秋
注疑爲卽禹石子未敢斷也誘

公尚過見貴
義篇

墨翟勝綽

高孫子俱見魯
問篇

程繁三辯篇有程繁難非樂之說公孟論篇子曰儒者之道足以亡天下者四疑是一人三辯篇則師弟之間難耳道

跌鼻見公
孟篇

孟山同

曹公子見魯
問篇

彭輕生子同

弦唐子見貴
義篇

管黔敖見耕
柱篇

韓非子顯學篇稱墨子卒後墨離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莊子天下篇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謗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反以

觭偶不侔之辭相應。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戶。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則戰國之末，墨學固已裂矣。凡天下事物，必內力充溢，然後有分衍其翼也。正以著其盛也。苟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餅並舉。莊子天下篇，則以墨翟禽滑釐與宋餅尹文對舉，各論然則宋餅始一種之別端也。今據諸說，以推究墨派，可分爲四。

(一) 相里勤五侯子之徒，得於勤儉力行者多。莊子天下篇言後世墨者以裘褐爲衣以跂蹠爲服日夜不休自苦爲極指相里一派也

(二) 苛獲已齒鄧陵子之徒，得於論理學者多。莊子天下篇言倍齶不詳云云指此一派也此派盛行於南部

(三) 相夫氏一派，不詳。

(四) 宋餅尹文一派，得力於非攻寬恕者多。莊子天下篇稱宋餅尹文以禁攻殺爲外以情欲寢淺爲內是其學始墨子之正派矣宋餅孟子作宋輕所以記亦實有非攻之事又韓非子類學篇云宋榮子之譏不設爭鬭，而曰宋榮之怨番禺陳氏濃謂宋榮卽宋輕是也尹文子著書今存有大遺上下二篇，其言乃簡新儒墨名法而似歸結於道，故漢志列之於名法。四庫全書總目列之於老子。林甫意林引尹文子其文不見於今本，則今本爲真僞尙難斷定。莊子與技等同時稱其學如是必不著雜家但馬總意林引尹文子其文不見於今本，以難莊也。莊子又稱宋尹一派以別宥爲始，諸心之容，命之曰心。心之曰以順合鑒以制泊。是必不著謬未可據。今本以難莊也。莊子又稱宋尹一派以別宥爲始，諸心之容，命之曰心。心之曰以順合鑒以制泊。是必不著物。二元者既有在宥篇言自由之理，此所謂別宥殆亦同義。墨子純然爲唯物派。宋尹則明辨近賢，研究心之所知，見於老子也。宋心宗不著。孟子二子始遷者而兼有得於老氏歟。晉故於顯學篇上墨之外，別列此一派。

此其派別之可考者也。其餘見於羣書者，則有

夷之見孟

田俅子見漢書藝文志著書三篇

我子見漢書藝文志著書一篇古引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

孟勝田襄子與田俅皆鉅子爲一人
田襄子徐弱俱見呂氏春秋人不可考
孟勝田襄子與田俅皆鉅子爲一人

腹
韓見呂氏春秋

謝子

唐姑果見呂氏春秋及說苑

田鳩

宋之田賓子異人與

纏子見論衡

董無心見通志藝文略古戰國時有董無心者著董子一卷其說本墨氏云論衡見

董無心爲儒家與墨子相論論不知鄭氏何據而疑爲墨家姑仍之

以上十二人合諸前表四派爲二十人再合諸墨子直傳弟子十七人凡見於羣書者三十七人墨者之可考見者蓋於此矣戰國策尚有墨者列傳並司馬遷之非攻篇其名今佚雖然戰國時墨學之盛幾與儒中分天下故韓非子曰天下之顯學儒墨也孟子曰墨翟之言燭天下呂氏春秋亦曰燭天下之燭頭者必稱說此二士謂孔二士死皆久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當染篇此外先秦古籍中以儒墨對舉之文殆數百見今不可悉引要之當時兩家皆有可爲國教之勢及楚漢之爭百學俱絕而叔孫通獨媿阿取容緣飾儒術以媚人主至孝武則董仲舒表章六藝能黜百家儒學遂專國教之席而墨竟中絕蓋儒墨爲劇烈之競爭者垂二百年一蹶一興間不容髮錢唐夏氏謂此爲涿鹿戰後第一大事然哉然哉

附墨子之論理學

(附言一)舉凡西人今日所有之學，而強緣飾之，以爲吾古人所嘗有，此重誣古人，而獎厲國民之自欺者也。雖然，苟誠爲古人所見及者，從而發明之，淬厲之，此又後起國民之責任也。且亦增長國民愛國心之一法門也。夫人性恆愛其所親，而重其所經歷，故使其學誠爲吾古人所引端而未竟者，今表而出之，則爲子孫者若有手澤之思，而研究之之心因以驟熾。近世秦西之文明，導源於古學復興時代，循此例也。故今者以歐西新理比附中國舊學，其非無用之業也明矣。本章所論墨子之論理，其能否盡免於牽合附會之謂，蓋未敢自信，但勉求忠實，不誣古人，不自欺，則著者之志也。

(附言二)「*名*」之原語，前明李之藻譯爲名理，近侯官嚴氏譯爲名學，此實用九流「名家」之舊名。惟於原語意似有所未盡，今從東譯通行語，作論理學，其本學中之術語，則東譯嚴譯擇善而從，而采東譯爲多。吾中國將來之學界，必與日本學界有密切之關係，故今毋寧多采之，免使與方來之譯本生參差也。

凡一學說之獨立也，必排斥他人之謬誤，而揭櫈一己之心得。若是者必以論理學爲之城壁焉，其難他說也。以違反於論理原則者摘其伏，則所向無敵矣。其自樹義也，以印合於論理原則者證其真，則持之成理矣。此學在中國之發達，固甚幼稚也。然秦漢以後，則並其幼稚者而無之。萌芽之稍可尋者，惟先秦諸子而已。諸子中持論理學最堅而用之最密者，莫如墨子。墨子一書，盛水不漏者也，綱領條目相一貫，而無或牴牾者也。何以故？有論

理學爲之城壁故。故今欲論墨子全體之學說。不可不先識其所根據之論理學。墨子全書殆無一處不用論理學之法則。至專言其法則之所以成立者。則惟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非命。諸篇爲特詳。今引而釋之。與泰西治此學者相印證焉。

一、釋名

辯 (取小)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案) 墨子所謂辯者。即論理學也。此文釋論理學之定義。及其功用。今泰西斯學名家所下界說。不是過矣。

名

(取小) 以名舉實。(案) 墨子所謂名。即論理學所謂名詞。*Nomen* 也。如云「墨子者中國人也」。

辭

(取小) 以辭抒意。(案) 墨子所謂辭。即論理學所謂命題。*Proposition* 也。如云「墨子者中國人也」。一語連續之爲一命題也。

說

(取小) 以說出故。(案) 墨子所謂說。即論理學所謂前提。*Præmissæ* 也。凡論理學必用三段法。其第一段

謂之大前提。第二段謂之小前提。如云「有道行能救人者聖人也」。此大前提也。又云「墨子者有道行能救人者也」。此小前提也。又案墨子之所謂說。以專屬諸小前提。差爲確當。

實意故

(取小) 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案) 墨子所謂實意故。皆論理學所謂斷案(*Sæcūlæ*) 也。

凡論理學必先指名。合兩名爲一命題。舉兩命題爲大小前提。然後斷案出焉。斷案即其實也。其意也。而下斷案時恆用故字出之。故墨子曰。以說出故。如云「有道行能救人者聖人也」。如此則三段論法備矣。有大小兩時

類

(取)以類取，以類予。(案)墨子所謂類，殆論理學所謂媒詞 Middle Term 也。論理學三段論法，凡含

三名詞，其斷案之主位名詞，亦曰小詞。斷案之賓位名詞，亦曰大詞。其不見於斷案中之名詞曰媒詞，如云

中國人皆亞洲人也」，「墨子為小詞，亞洲人為大詞，中國人為媒詞。」「故墨子者中國人也」，「故墨子為亞洲人也」。「墨子者中國人也」，「故墨子為亞洲人為大詞，中國人為媒詞。」「凡

與斷案之間為予者也。

或

(取)或也者，不盡也。(案)墨子所謂或，即論理學所謂特稱命題 Particular Proposition 也。論理學命題有全稱特稱之分布式者，所最不可忽之節目也。如云「凡中國人皆黃帝子孫也」，此之謂全稱命題。或人某人，此人被人為黃帝子孫，此之謂特稱命題所包裹者，不盡也。此或人之外，其餘人為黃帝子孫與否，未嘗言明也。

假

(取)假者，今不然也。(案)墨子所謂假，即論理學所謂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 也。如云

「假使今日中國有墨子，則中國可救」，「第一段」；「今有墨子與否，未可知」，「第二段」；「故中國之前途難決也」，「第三段」。假者現在不能指實，故曰今不然。

效

(取)效者為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案)墨子所謂效，殆含法式之義，兼西語 Form，

「兩字之意，專求諸論理學，則三段論法之格 Form，足以當之。苟不中格者，則其論法永不得成立也。」

譬

(取)辟異同，譬也者，舉物而以明之也。(案)墨子所謂譬，論理學所謂立證 Verification 也。如歌白尼創行星繞日之說，加里莫阿欲考其說之確否，乃設為金星水星應同現象之理，而研究之，舉以為證之類是也。其種別甚多，不可枚舉。

侔

(取)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案)墨子所謂侔，即比較 Comparison 之義，論理學所最要也。蓋無比較，則論理學不能成立也。

援

(取)援也者，子曰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案)墨子所謂援，其義不甚分明，不敢強解。若附會適用之，

則積疊式 *Series* 之三段論法，庶幾近之。如云「動物者有機體也」、「四足獸者動物也」、「馬者四足獸也」。此物者有機體也」、「凡積數段成段相接而成斷案也。

（小取）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乎之也。（案）論理學本推論 *Inference* 之學，故推爲本學中第一要件，無待言。但墨子之定義頗奧古，不敢強解。

二法式，法式者，小取篇所謂效也，中效則是，不中效則非。是墨子所持以權衡天下之理論者也。墨子論理學之法式，未嘗泐爲專篇，故不可以盡見。今從諸篇中搜其緒論而排比之。但原文或錯漏不可讀或深奧不可解，不敢謂所釋者盡原意也。

（經說下）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此。若斯而彼彼也，則彼亦且此此也。

此據論理學上內包 *Intension* 外延 *Extension* 之例，以明全稱名詞特稱名詞之異用也。「彼此」此句「彼此可」者，謂主詞與賓詞之量相等。主詞者英語之 *Subject*，賓詞者英語之 *Predicant*。命題中必合此兩詞，如云「彼」即賓詞也，則賓主可互易也。「彼此可」之「彼」字乃動詞，與彼自而我自之謂以此爲彼也。「彼此彼此可」者，其詞皆屬全稱也。知其爲全稱試舉其例，如命題云「人者，理性之動物也。」是謂「彼此彼此可」何以故？兩者皆全稱故。人以外無理性之動物，理性之動物以外無人故。故不惟彼此可，即此彼亦可也。即翻言之曰「理性之動物者人也。」於論理無悖也。以今世論理學之語解之，則云。

凡主賓兩詞之質量相等者，則可以互爲主賓。

「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謂特稱名詞也。特稱名詞則有內包外延之差量。今先明其例。如第一圖，人類

外

延

第

圖

內

包

第

圖



第一圖



第二圖

中含有亞細亞人，亞細亞人中含有中國人。中國人中含有墨子。是之謂外延。墨子既含有中國人之公共性，復有其特性。中國人之在亞細亞，亞細亞人之在人類，亦復如是。是之謂內包。今謂墨子者中國人也，亞細亞人也，人類也可也。反言之，謂人類者亞細亞人也，亞細亞人者中國人也，中國人者墨子也。是不可也。何也？彼止於彼此止於此也。故當斷案之際，必有度量分界焉。竟彼彼，則彼亦且此。是即「中國人者墨子也」之喻也。且墨子所謂彼止於彼此止於此者，又不徒在全稱特稱而已。於詞之普及不普及，皆深注意焉。此又論理學上一緊要關口也。普及者，英語之 *Universal* 如云，「凡民有死。」則民之「名」普及者也。而有死之「名」，則非普及者也。不獨民也。設云，「有民為白種。」則兩端皆非普及者也。民不皆白，而白種者又不皆民也。又如曰，「無人能飛。」則兩端皆為普及者也。飛固無與於人人，亦無與於飛。二類者全不相入也。下引嚴譯
篇四墨子所謂彼止於彼此止於此者，則指不普及之名詞言之也。以今世論理學之語解之，則云。「凡民有死。」

凡主賓兩詞之質量相包相延者，則不能互爲主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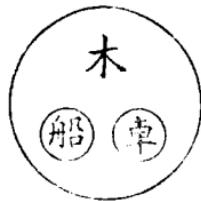
墨子乃自演證曰。

(小取)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乘船非乘木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非殺人也。

第

美
人
弟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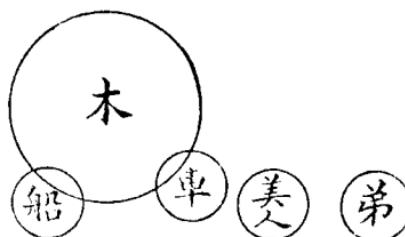


圖

第

美
人
弟

四



圖

第

三

如圖

雖然

皆不普及者也。

第之外尚有

美人車船之外

尚有木故謂愛弟卽愛美人

乘車船卽乘木

悖於論理

不得也蓋弟有時可以在美人之範圍外而木與車船

兩端皆不普及車船之外固尚有他木木之外亦尚有

他物爲車船之原料者也

如第四圖

質與量二者論理學上所最宜注意也。如尋常三段法。

「中國人者亞細亞人也。墨子者中國人也。故墨子者亞細亞人也。」此最通行最淺者也。今若依此演之而因

七與五奇數也。十二者七與五也。故十二者奇數也。

若此者可爲論理乎。必不可。以其量之異也。又如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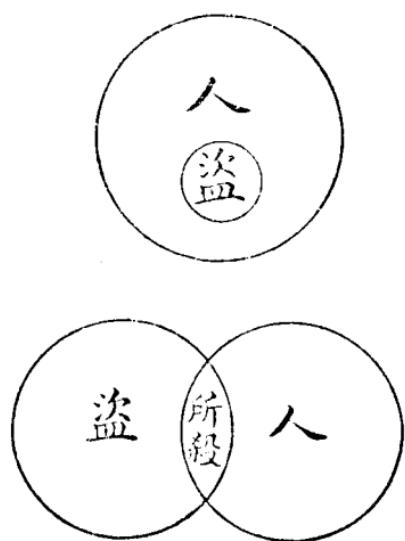
輕氣淡氣可燃之物也。水者輕氣淡氣也。故水者可燃之物也。

若此者可爲論理乎，必不可以其質之異也。今更以墨子殺盜之論，演其圖式，如曰：

盜也者人也，所殺者盜也，故所殺者人也。

此於論理似無以爲難。然盜之內包，必非能盡人之性。蓋如空氣與淡氣，各皆可燃，及合爲水，已變原質矣。如第五圖上，常理也。而盜之性質，如第五圖下，故曰所殺者人，於論理不當也。墨子更偏引多說，以證論理中效不中效之辨。

(經說下)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爲馬，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牛之與馬不類，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爲是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牛也，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



第五圖

此文甚錯雜转轍，不能得其真相。大約可分兩截言之。

(其一)如以牛有齒馬有尾之兩前提下斷案曰：牛非馬不可也。以犯論理學第一及第三之公例也。參觀下注

論理學第一公例曰：三段論法由三個名詞組織而成。如云人也者動物也，犬也者非馬也，此不成論理者也。何以故？以有四名詞故。第三公例曰：『凡媒詞在兩前提中，最少必須有一處爲普及者。』如云『凡中國人皆人也，凡日本人皆人也，故日本人皆中國人也。』此

不中論理者也。何以故？其媒詞之「人」在兩前提中皆不普及故。夫曰：「牛有齒也，馬有尾也。以此謂牛之非馬。」則其兩前提不相屬而有四名詞。其悖於第一例無待言矣。若云：「牛有齒也，馬有齒也。故牛者馬也。或牛者非馬也。」是皆不可。何以故？齒之一媒詞，在兩端皆非普及故。有齒者不獨牛，又不獨馬。

（其二）如以牛有角，馬無角，而云有角者皆牛類，無角者皆馬類，是亦不可。墨子所謂狂舉謂斷以其犯第四之公例也。第四公例曰：「凡兩前提有一不普及者，則其斷案亦不得普及。」如云：「凡人動物也。凡馬非人也。故凡馬非動物也。」此不中論理者也。何以故？其大前提賓位名詞之「動物」不普及，人之外尚有動物故。今而曰：「凡牛類有角者也。此物非牛類也。故此物必無角也。」此不中論理者也。何以故？以「有角」一名詞不普及故。

此皆墨子言論理學之格式。東鱗西爪略可考見，而與今世之論理家言頗有合者也。

（附注）論理學家所奉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公例者八條，錄以備參考。

- 一 三段論法，由三個名詞組織而成，不能多於三，不可少於三。
- 二 三段論法，由三個命題組織而成，不能多於三，不可少於三。
- 三 媒詞在兩前提中，最少必須有一處爲普及者。
- 四 兩前提有一不普及者，則其斷案亦不得普及。
- 五 兩前提皆爲否定者，則無斷案。
- 六 論前提中有一爲否定者，則其斷案必爲否定。又欲求否定之斷案，則兩前提中，必真有一爲

否定者。

七 兩前提皆爲特稱者，則無斷案。

八 兩前提中有一爲特稱者，則其斷案亦爲特稱。

墨子之論理學，其不能如今世歐美治此學者之完備，固無待言。雖然，即彼土之亞里士多德論理學鼻祖也，其缺點亦多矣。寧獨墨子，故我國有墨子，其亦足以豪也。若夫惠施公孫龍之徒，以名家標宗，其實乃如希臘之詭辯派，其論理學蓋下於墨子數等也。

三應用。墨子之論理學，非以駁辯才也。將據之以研究真理，而樹一堅確不拔之學說也。今條舉其一二。

(甲)兼愛說之原本於論理者。

(小取)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疑衍字)失周愛，因爲不愛人矣。

(大取)愛人不在己，已在所愛之中。

(又)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

今爲演其圖式，其第一義，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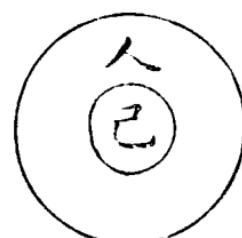
彼人而我愛之者，愛人之界說也。

今我所謂愛人，限於某部分而不周也。

故我所謂愛人，非愛人之界說也。

此其兼愛說最堅之城壁，微之於論理學而絲毫無以難者也。其第二義，則

凡人者我所愛也。
己者人也。
故己者我所愛也。



第六圖

謂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者，卽其義也。己之小圈，全受容於人之大圈中。愛之分量與人之分量同普及。如第六圖，故愛人卽愛己，是墨子論理最圓滿義也。其第三義，謂愛己非爲愛己之人者，是以利害問題明兼愛義也。其論理尤爲周全，試更引證他篇以爲其前提。

(兼愛中)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

(兼愛下)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則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

(魯問)利於人之謂巧，不利於人之謂拙。合此諸義，以積疊式三段論法演之，則如下。

己之利者，愛己者所目的也。

人人愛我者，己之利也。

故人人愛我者，愛己者所目的也。

不愛人者，人未有愛之者也。

愛限於己者，不愛人者也。

故愛限於己者，人未有愛之者也。

人不愛我，己之害也。

不愛人人，必不愛我也。

故不愛人者，己之害也。

害己者，非愛己之人也。

愛己者，適所以害己也。

故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

以此四疊之三段法演之，而其義乃大明。故知墨子之以利害問題說兼愛者，非爲權法以導人也。實原本於正當之論理以立案也。

墨子一書，全體皆應用論理學，爲精密之組織。前所臚舉兼愛說，其稍繁重者也。自餘諸義，亦固不用之。若悉舉之，則全書皆是。今擇其要者論列一二。

(乙)天志說之原本於論理者。所述皆天志上中下三篇原文下仿此

大前提……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

小前提……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

斷案……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大前提……義必從貴者知者出。

小前提……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

斷案……然則義果自天出矣。

大前提……

小前提……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吾未見天之祈福於天子也。

斷案……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矣。

以上所列三條，其第一第二條，三段具備，其式甚明。若第三條，則兩前提僅有其一，讀者或疑焉，不知論理學上本有省段之法。如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是其言外含有「凡石皆可轉」之一大前提也。又如云「地球者行星也，何以故？以凡繞日者皆行星故。」是其言外含有「地球繞日者也」之一小前提也。以人人共明之理，故遂省之。其實則三段法未嘗缺一也。如此文第三條所舉，則將「凡貴且知者乃能賞罰人」之大前提省段者也。

斷案……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烏從知之）

大前提……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而誅罰必至矣。

小前提……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以異此。

此倒裝三段式也。其式雖異。其例甚明。

(丙)非攻說之原本於論理者。

大前提……苟虧人愈多者。其不仁茲甚。罪益厚。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

小前提……今至大爲攻國。(則其虧人最多矣。)

斷案……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何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

墨子以爲如論者所言。則其論式當云。「殺人愈多者。其不義愈甚也。攻國者殺人最多者也。故攻國者義也。」此其不合於論理。甚明白也。故墨子譬之曰。「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
上非攻此皆據論理以破迷顯正者也。

(丁)節用節葬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戊)非樂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己)非命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庚)尚賢尚同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辛)明鬼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著者案)以上各義納繹原書無一不以論理爲樹義之原但臚列之則復杳無味且占篇幅學者可以舉一反三矣

四歸納法之論理學 欲言墨子之歸納論理學不可不先明此學之性質泰西之論理學遠導源於希臘之亞里士多德而其歸納派論理學則近發輒於英國之培根自歸納派興而前此舊派以演繹派之名別之歸納法與演繹法之相異安在演繹法者據總以推分歸納法者由分以求總今舉其例如云

凡繞日者皆行星也

地球繞日者也

故地球行星也

此演繹法也如云

金星者行星也繞日者也

木水火土星乃至天王海王星皆行星也繞日者也

今地球亦與彼七星全同一現象也

故地球亦行星也繞日者也

此歸納法也倍根以爲演繹法之三段式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眞理而敍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考察眞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是以特創歸納法如吾心中欲提示一原理未敢遽自信也乃卽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反覆試驗參伍錯綜積之既久則能因甲知乙必見有

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參觀本集近世文明初，夫然後定理出焉。若此者，實論理學界一大革命而近世歐美學者所羣推爲不朽之業者也。質而言之，則歸納法者，先求得確實之大前提，然後由之以得確實之斷案而已。譬如「凡人皆必死」(大前)，我亦人也。(小前) 故我亦必死。(斷案) 此演繹法之毫無可疑，盡人能解者也。雖然，若使「凡人皆必死」之大前提，有絲毫不確實，則「故我亦必死」之一斷案，亦將不確實。設假有人焉，以特別試驗，而見有若干少數不死之人，則安知我不在彼少數者之內也？故倍根以爲此種論法，導人於武斷之途者也。今以歸納法研究之，而見夫墨子死也，孔子死也，孟子荀卿死也，宋呴鶩滑釐死也，亞里士多德倍根死也，乃至往古來今之人，無一不死也。於是而凡人必死之一前提，乃爲鐵案而不可移，而故我必死之一斷案，亦可以自信。此其術之所以爲進步也。如凡人必死之前提，其事理至淺，絲毫無容疑義者，雖不用歸納法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以是爲大前提，故悍然下斷案曰：「不如是則誅！」使其前而不誤也。則凡民之自張其權利，以要求於其上者，皆誅焉可也。而無如以歸納法層層發明其前提，不能持之成理，故其斷案之謬妄，亦更不得辯也。中國人所以不能發明新理，而往往爲歸納法者，則歸納論理學不發達實耳。其譬如中西舊說皆天動地靜爲前提，而因以爲斷案，凡歐自尼氏起見金星之繞日而動也，復頻數試驗之，而見土木水火諸星皆繞日而動也，更頻數試驗之，見地球與被諸星之諸現象無不相同也。因定爲行星必繞日而動之一前提，而因以求得地球亦繞日而動之一斷案。凡此皆歸納論理法也。即一以例他，而知此學與文，故演繹法只能推論其所已知之理，而歸納法專以研窮其所未知之理，倍根氏明進步之關係，誠重且鉅矣。

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國二千年前，有專提倡此論法以自張其軍者，則墨子其人也。

（非命上）故言必有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

表也。

(非命中)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爲道也。則不可不先立儀法。若言而無儀。譬猶立朝夕於貞鈞之上也。則雖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故使言有三法。三法者何也。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其本之也。考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微以先王之書用之。奈何發而爲刑政。(非命下)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有考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萬民而觀之。衆人耳目之情。惡乎用之。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

此墨子書中言論理學最明顯之處也。其所謂先立儀法儀法者。卽西文Law之義也。

其角說詳嚴譯名學引

論第
二葉今槩括其所謂三表三法者如下。

第一法甲著之於天鬼之志
乙本之於先聖大王之事

第二法甲下察諸衆人耳目之情實
乙又徵以先王之書

第三法發而爲刑政以觀其是否能中國家人民之利

右三法中。其第一法之甲。第二法之乙。皆屬於演繹派。其第一法之乙。與第三法。皆所謂歸納派論法也。是故墨子每樹一義明一理。終未嘗憑一己之私臆以爲武斷也。必繁稱博引。先定前提。然後下其斷案。又其前提亦未始妄定。必用其所謂三表三法者。一一研究之。而求其眞理之所在。若偏舉之。則全書五十七篇中。無一語非是也。今避繁衍。不復臚引學者一繙原籍。當信余言之非阿好焉矣。墨子以純用歸納論法故。故以歷史學及物理學爲一切學說之根源。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諸篇。

皆言物理學，今雖不能盡索解，然其擧精之處，有不可誣者。近世學者，固往往以西人科學，比附而證明之矣。至其歷史學，則無一篇不徵引墨子，出遊載書五車，蓋爲此也。夫物理科學，爲近兩世紀文明進步之大原，盡人所能知矣。而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凡一切政治法律生計社會諸學科，無不由「論理的」而趨於「歷史的」。凡以歸納論理學之日以光大也。而吾東方之培根，已生於二千年前，我學界顧熟視無睹焉，是則可慨而已。

抑吾更有一言。吾今茲所論列者，墨子之論理學耳。至其應用彼之論理學以立種種之前提斷案，吾非敢謂其盡當也。但天下之事理無窮，歸納法之應用更無盡，此終非以一人數十寒暑之力所能悉究之也明矣。此則何足以輕重於我墨子。

晉書魯勝傳言：勝有墨子注，其自敍云。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正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中略）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流，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名學二篇，略解指歸。（下略）

嗚呼，以全世界論理學一大祖師，而二千年來，莫或知之，莫或述之。若魯勝者，其亦空谷足音也。已惜其所注，今亦已亡。史復稱魯勝精天算殆一好學深思之士也亦一好學深思之士也，無以助我張目。吾草此篇，恨不能起其人於九原而共語之也。顧吾草此篇，吾自

信未嘗有所絲毫緣飾附會以誣我先聖墨子吾附以誓證。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八

墨經校釋

目錄

- 一 自序
- 二 凡例
- 三 餘記(附錄覆胡適之書)
- 四 正文
- 五 旁行原本
- 六 經上之上
- 七 經說上之下
- 八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九 經說下之下

十 經說下之下

後序

墨經校釋

自序

在吾國古籍中，欲求與今世所謂科學精神相懸契者，墨經而已矣。墨經之所以教者，曰愛與智。志尚同兼愛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愛之言也。經上下兩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誦之。或述所聞，或參己意，以爲經說，則教智之言也。經文不逾六千言，爲條百七十有九，其於智識之本質，智識之淵源，智識之所以發揚運用，若何而得真，若何而墮謬，皆析之極精，而出之極顯。於是持之以辨名實，御事理，故每標一義訓，其觀念皆穎異而刻入，與二千年來俗儒之理解迥殊。別而與今世西方學者所發明，往往相印。旁及數學、形學、光學、力學，亦間啓其局祕焉。蓋嘗論之，墨經殆世界最古名學書之一也。歐洲之邏輯創自阿里士多德，後墨子可百歲，然代有增損改作，日益光大。至今治哲學者，咸利賴之。墨經則秦漢以降，漫漫長夜，茲學既絕，則學者徒以空疏玄渺，虧廓模棱，破碎之說相高，而智識界之榛塞窮餓，乃極於今日。吁可悲已！後世治此者，惟於晉得一魯勝，蓋總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名曰墨辯，而爲之注，其序見存於晉書隱逸傳，其注則隋書經籍志，已不著錄。蓋亡之久矣。墨子全書，本稱難讀，而茲四篇者，特甚。原文本皆旁行，今本易以直寫，行列錯亂，不易排比。一也。說與經離，不審所屬，無以互發。二也。章條句讀，交相錯，上屬下屬，失之千里。三也。文太簡短，其或譌奪，末由尋繹，語氣以相是正。四也。案識之語，羼入正文，不易辨別。五也。累代展轉寫校，或強作解事，奮筆訛改，譌復。

傳譌六也。古注已亡，無所憑藉質證。七也。含義奧衍，且與儒家理解殊致，持舊觀念以釋之，必致誤繆。八也。夫世既莫知重其學矣，而治之復具此八難，是以明珠委塵，幽蘭棄莽，悠悠千祀，莫或顧視也。清乾嘉間，校勘學大昌、汪容甫中舉，秋帆沅各校注墨子，畢本頗行於世。王懷祖、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及俞蔭甫、樾所著書於墨子，皆有所贅釋。墨子自是稍稍可讀矣。張皋文惠言著墨子經說解，而墨經始有專注。吾鄉先正鄒特夫、伯奇、陳蘭甫、澧兩先生，時時引西來之學解墨經，學者益漸驚茲經所蘊之富。然皆斷章單義，間有發明，未得百之一二。孫仲容論著墨子明詁，全書疑滯剖抉略盡，獨茲四篇用力雖勤，而所闡仍寡。卽以校勘論，其寥然而有當者，亦未始得半。作始之難理固然也。比年以來，歐學東注，學者憑借新知以商量舊學，益覺此六千言者，所函義浩無涯涘。若章太炎炳麟、胡適之道所撰述，時有徵引，游發深造，蓋邁先輩。啓超幼而好墨，二十年來，於茲經有所校釋，隨劄記於卷端，得若干條，未及整理，輒復亡散。今冬方在清華園，爲諸生講國學小史，值歲暮休暇，較講利用餘晷，遂檢舊藁，比而次之，得數萬言。命曰墨經校釋。其於畢張孫諸君子之說，持異同者，蓋過半。然非諸君子勤之於前，則小子何述焉？故知學問之業，非一人一時代所能就。在善繼而已矣。抑諸君子之勤之於前者，皆一代哲宿，學博而慮專，然且有爾許詮釋未安之餘義，以待後學之商榷，則謙陋蕪率如啓超者，更安敢自信？茲所校釋，僅能什得四五，以待來哲之繩墨，則爲榮多矣。魯勝墨辯序云：『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竊取斯指，用爲義例。不審於魯君之業，能踐跡一二焉否也。庚申除夕，啓超記。

墨經校釋

凡例

一、依本書旁行原本引說就經應分上下兩行排列其式如下。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經止以久也

經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

經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

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

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

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

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成見也

經體分於兼也

經必不已也

經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

經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

也

兄

今爲印刷便利起見，不復分上下行，故析之爲四卷。卷一釋經上，經說上之上行；卷二釋經上，經說上之下行；卷三釋經下，經說下之上行；卷四釋經下，經說下之下行。

二、爲欲存舊本真面，依畢氏孫氏例，別附旁行句讀表於後。

三、校改之字，用方體字，仍注舊本原字於其下。校刪之字，用黑方格圍之。在疑者，則旁施黑筆疑問符（？）。
四、凡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之文，不應與下文連讀，故皆空一格，施挈下符；於旁，以清眉目。
五、前人校改之字，今採用者，但書從某人校字樣，不復述其所校之理由。學者可參看原書。

讀墨經餘記

注墨經者始魯勝。勝字叔時。晉惠帝時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論。糾正當時曆法。自云。『如無據驗。甘卽刑戮。』知其人邃於科學。而自信力甚強矣。所著墨辯注。久佚。賴晉書隱逸傳。猶存其敍。今錄之。以志竊比之誠。其文曰。『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苟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樂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是勝以此經爲墨子自著也。畢沅亦云。『此非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其說甚是。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學者。苦獲巴蜀。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所謂『誦墨經』者。卽誦此也。墨者。何以獨誦此經。蓋智誠之源泉存焉。而篇中義訓。皆墨學精神所寄也。古書槩於竹簡。傳寫甚難。故凡著述者。文皆極簡。老子僅五千言。墨經不逾六千。

言，孔子作春秋，亦義豐而文約，而微言大義，皆在口說，蓋以此也。

孫詒讓始疑此經非墨子所作，而胡適益衍其說。孫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旨。」畢謂墨子自著，考之未審也。魯勝所謂墨辯只有經上下四篇不含大取小取 胡氏以大取小取合此四篇，統名墨辯。說上下四篇不含大取小取 而斷言此六篇皆非墨子作，舉四理由：（一）與他篇文體不同。（二）與他篇理想不同。（三）小取篇兩稱「墨者」，故決不出墨子手。（四）所言與惠施公孫龍相同，當爲施龍之徒所作。胡氏既持此說，乃解天下篇「倍謗不同相謂別墨」八字，謂治墨辯一派之墨者，與舊墨學「倍謗不同」因自稱爲「別墨」、「別墨」即「新墨學」之意云云。中國哲學史大綱 華今案，孫胡說非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雖皆多言名學，而諸篇性質各異，不容併爲一談。大取小取，既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斷不能因彼篇中有「墨者」之文，而牽及經之真僞。蓋彼本在經之範圍外也。胡氏誤認六篇同出一人手，此根本致誤處 經分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補續，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欲明經，當求其義於經說，固也。然不能遂以經說與經同視。經說固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尚有後人案識之語，羼入正文。詳下 今因說之年代以疑經之年代，是猶因公羊傳有孔子以後語，而謂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爲墨子自著之確證耳。何也？諸篇皆有「子墨子曰」云云，則其必爲門弟子所記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師之著述，其文體何故須模擬弟子所記，經文體與他篇異者，經爲墨子自著，他篇爲弟子記故也。胡氏反以此爲經非出墨子之證，何也？

胡謂經爲惠施公孫龍之徒所著，殊不知以文體論，墨經決非施龍時代之產物，而實爲墨子時代之產物。試將老子與莊子比較，論語與孟子比較，即可知當時二百餘年間文體變遷甚劇。前此文約而旨微，後此文敷而旨暢。施龍時代之文，則莊孟國策其代表也。墨經之文，乃與易象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胡云，與他篇理想不同，此實不然。墨子之教曰智與愛，他篇多教愛之言，此經多教智之言，其範圍本應有別。且此經根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如「仁體愛也」、「義利也」、「任土損已」，其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胡氏謂明鬼等篇多迷信之言，此經無有以是爲不同，一子之說，此論非是。墨子惟天志明鬼兩篇有迷信之言，所謂言各有當耳。不能以此爲墨家之根本義。胡氏又謂墨子時科學思想不應如此發達，此亦不然。墨子距公孫龍百餘年耳，其間並無特別理由可以促科學之發生，然則公孫龍時所能有之科學思想，何以墨子時必不能有？且墨子備城門以下十一篇皆類有科學爲之基礎，乃能有此類之發明。若公孫龍之徒，則惟詭辯耳，抑不足以語於科學也。

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學說之關係，最當明辯。施龍輩確爲「別墨」，其學說確從墨經衍出，無可疑也。然斷不能謂墨經爲施龍輩所作，蓋施龍輩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分，而其說之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堅白異同」、「牛馬非馬」等論。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自不」二字全屬後人妄加穿釋。據經說文無「自」字，且專釋「堅之相外」，可證說詳本條。經下篇雖有數條，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第六十七條「牛馬之非牛其名不同說在兼」第十五條「狗大也」，而辭極簡約，是否即如後世名家之所說，蓋未可知。經說上篇此類之論亦絕少，下篇則多矣。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如第四十六三四三八條「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白狗黑」等詭辯之說，則四篇中固未嘗有也。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

倍譌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皆。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謂其同出於墨經而倍譌不同。互相謂以「別墨」。『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胡氏讀「所謂」爲「大非宜」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摭其「堅白同異」觭偶不侔之一部分。相皆相應。而所推演又或盪於經旨。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誦墨經」者。究誦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爲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胡氏指尙同兼愛等篇爲「墨經」非是。此諸篇篇各有三蓋。當時「三墨」之徒各記所聞。其文乃論體而非經體。

經與經說。舊皆旁行。今並改爲直寫。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經則上下行交錯相次。上行第一條『故所得而後成也』之後。即次以下行第一條之『止以久也』。後次以上行第二條之『體分於兼也』。經說則不然。上半篇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至『戶樞免瑟』。皆釋經文上行。從『故所得而後成也』。『體分於兼也』起至『動或徙』。凡四十九條。橫列而釋之。下半篇自『止無久之不出』至『未自然矣』。皆釋經文下行。從『止以久也』。『必不已也』起至『正無非』。亦橫列而釋之。經文間錯。句讀尙易。經說字句既較繁。且互相連屬。每條起訖。動生疑問。故引說就經。其事更難。今細繹全文。得一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續成句。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續成句。此例張孫各家。本皆見及。但信之不篤。守之不嚴。故舊注之引說就經。常滋謬誤。試舉數條爲例。

(一) 經說下(嘉靖本卷十葉十七)『損德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德者。若傷病之於燒也。智以日見而日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日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日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此段凡分四條。自『損傷者失辭』至『之於病也』爲一條。釋第四十六條經文之『損而不害說在伶』。『損』字與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以日見』至『若以火見』爲一條。釋第四十七條經文之『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智』卽知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火謂熱也』至『若視日』爲一條。釋第四十八條經文之『火熱說在順』。『火』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雜所智』至『兩智之也』爲一條。釋第四十九條經文之『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智』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以此例衡之。本章然分明。然章炳麟則以『若燒病之之於病也』屬四十七條。謂爲釋『知而不以五路』。不知第四十七條決當從『智以日見』起。因牒經之『智』字最可信據也。章氏又以『若以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八條。國故論衡原名篇。孫詒讓則以『若以火見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七條。不知此文決當以『若以火見』斷句。因下『火』字乃四十八條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張惠言孫詒讓皆以『我有若視日智』斷句。指爲釋『知其所以不知』。不知此條決當從『智』字起。因其爲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

(二) 經說下(葉二十)『若耳目異本與夜孰長』

孫以『若耳目異』斷句。不知自『異』字以下。乃釋第八條之『異類不比說在量』。『異』字其牒經標題也。孫不守此例。則因異字與下連屬不成詞。乃誤割以屬上條矣。

(三) 經說下(葉十五)『若敗瓦鶴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

此段應以『鬻室嫁子』斷句。釋第三十二條之『賈宜則售說在盡』。自『無子』以下。則釋第三十三條之『無說而懼說在弗必』。『無』字乃牒經標題。『子在軍』三字成句。本甚易解。孫氏不守此例。以『嫁子無子』讀爲句。不成文矣。

(四) 經說上(葉八)『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此文『心』字。乃前條錯入者。『中』字自是往相若也。』釋第五十四條經文之『中同長也』。『中』字乃牒經標題。孫氏不解。遂謂

此條無說。

(五) 經說上(葉九)『堅異處不相盈』

此條釋經文『堅相外也』，『堅』字乃牒經標題。孫氏破爲『堅自異處相盈』。(增一自字刪一不字)誤欲引堅字連下爲句。不惜改原文也。』

(六) 經說上(葉十)『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

此文自『謂狗犬』以下，釋第七十九條經文之『謂命舉加』。『謂』字其牒經標題也。『灑』字乃灑字之訛。應屬上條。孫氏不明牒經之例，乃將『灑謂』連讀，又破『灑』爲『鹿』，甚牽強而失之益遠。

(七) 經說上(葉十一)『執服難成……』

此文釋第九十二條經文『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執』字乃牒經標題。孫氏誤謂此條無說。

(八) 經說下(葉十二)『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此文釋第四條經文『一偏棄之』。本兩「一」字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下「一」字與下文連讀成句。傳寫者誤併之成爲「

二」字，而舊注家皆不得其說。

以上不過隨舉數事，而此例之足信據，略可見矣。吾持此以是正舊注之誤，共八十四條。經說上之十八二九三五二五二五三五四六六七三七四七五七九八三八四八八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等條經說下之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〇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九三三三四三五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六四七四八四九四五八六〇六一六二六二六四六五六六等條幾居全書之半，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願後之明哲，更有以正之。

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經上篇末『讀此書旁行』五字，其最顯而易見者也。經說

每條牒經標題之字，亦必非原有。蓋當時讀者，因說與經離，慮引釋錯誤，乃取經每條之首一字，冠注於經說每條之首，便比附檢閱云爾。然因此兩種附加，我輩乃能於千載殘缺之後，得有所依據以通此經之七八，則附加者之功真不細矣。

既已有附加，則所加者或竟不止此。以文體論之，經文之極簡賅，不待言矣。即經說文亦至謹嚴。每條罕過二十字，其間冗長者數條。疑有後學附加之文，例如經說上第七十五條。釋經文「為窮知而縣於欲也」其文體與他條絕對不類，其必為讀者案識之語羼入正文，殆無可疑。以此推之，他條亦安保無有。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為忠於墨學者之所為。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耳。然既有附加，則其思想自未必能與墨子一致。胡適因其中數條與惠施公孫龍同調，遽疑全經皆施龍之徒所作，蓋未分別觀之耳。

墨經最重要之部分，自然是在名學。經中論名學原理者約居四之一。其他亦皆用「名學的」之演繹歸納而立義者也。至其名學之布式，則與印度之「因明」有絕相類處。「因明」以宗因喻三支而成立，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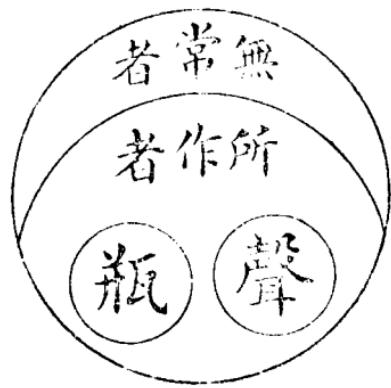
宗——聲無常

因——何以故所作故

喻——凡所作皆無常。例如瓶

墨經引說就經，往往三支顯備。例如上篇第三條。

宗——『知材也。』



因——何以故，以『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故。

喻——凡材皆所以知而不必知，例『若日』。

此條宗在經，因喻在說，此正格也。亦有宗在說而因在經者，例如上篇第三十六條。

宗——『不在禁，雖害無罰』

因——『罪犯禁也』

喻——『若殆』

亦有宗因俱在經而喻在說者，例如下篇第四十六條。

宗——『損而不害』

因——『說在餘』

喻——若『飽者去餘』，『若瘡病者之於瘡也』。

西洋邏輯之三支，合大前提小前提斷案三者而成其式如下。

大前提——凡人必有死。

小前提——墨子人也。

斷案——故墨子必有死。

墨經中亦有用此式者，例如下篇第十條。

大前提——『假必非也而後假』



小前提——「狗假虎也。」

斷案——「狗非虎也。」

以上皆就格式方面比較異同。其實墨家之有功於名學，不在其格式而在其原理。若上篇之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第七十條至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九十六條，下篇之第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七十三條，於名理剖析，皆極細密。今世論理學之重要問題，略具矣。

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乃訓焉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此論「辯」之界說及其作用，最為精審。所謂名也，實也，故也，類也，舉也，說也，經中皆有專條。

小取篇又論「辯」之應用，列舉七事。

一曰或。『或也者，不盡也。』

二曰假。『假也者，今不然也。』

三曰效。『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

四曰辟。同譬『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

五曰侔。『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六曰援。『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七曰推。『推也者，以其所不取同於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

以上七條，胡適哲學史大綱解釋甚當。余舊著墨子論理學一篇亦曾釋此七條不如胡氏之完密。治墨家名學者，以大取小取爲經之鑰，則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可睹也。

庚申臘不盡三日 啓超記。

復胡適之書（附錄）

適之我兄。

奉書及所賜舉經校釋序，憮喜無量。此種序文，表示極肫篤的學者態度。於學風大有所裨。豈惟私人敘感而已。嗣復奉讀大著墨辯新詁稿本，擗繹終篇，益感共學之樂。除隨手簽注若干條外，對於尊序所討論者，更願簡單有所商榷。

公對於吾所提出之牒經標題公例，謂定得太狹窄，此論吾亦表相對的敬佩。吾之公例所下字，誠不免過於嚴格，但吾終信此公例確爲「引說就經」之一良標準。在全書中既有什之八以上不煩校改而得此例正確妥帖之適用，其餘一二亦引申觸類而可通，何爲而不用之？故謂時有例外焉，則可。謂此例不足信憑，則不可也。其所以牒經文首字者，正如宋本書之夾縫，每恆牒書名之首一字，初不問其字之爲通爲僻，能獨立不能獨立，如經說下第七條第七五條所牒之「不」字，第四三條所牒之「所」字，第三三條第四五條第五〇條第七四條所牒之「無」字，若非適用此例，則其字皆成贅疣。公謂『不應牒出最常用之字』，似非然也。

經上經說上之末數條，吾亦未敢深自信，且自覺有不安處，然於公之所釋，抑又不能無疑。第一、依尊說將原文六條合爲一條，共爲三十六字。墨經文極簡，經上尤甚，其長至十一字者，僅兩條，餘皆十字以內，其文體純似幾何書之界說，如公所說，則此處忽爲說明的文體，與全書似不相應。第二、公所以將此六條合爲一條，其理由謂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墨子每簡若干字，今無可考，然漢書藝文志稱尙書脫簡或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聘禮疏引鄭注云『尙書三十字一簡』。今本禮記玉藻錯簡數處，或三十五字，或三十一字，或二十九字，或二十六字。汲冢穆傳則簡四十字，可見古籍蓋以每簡三十字內外爲中數，則此三十三字斷無分爲六行之必要，即合以上排之『化徵易也』至『動或從也』十九字，至多亦兩簡已足，何至分爲六簡？經下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一條，亦已二十三字，然不聞分爲兩行或三行，致爲下排所間斷，此條在經中上下排必同簡，則此節合下排之「無」此外經下之上下兩排合二十餘字成行者甚多，即經上之『窮或不必待有說在所謂』此節合下排之「無」共三十二字，此條在經中上下排必同簡，則此節合下排之「無」此經下之上下兩排相間，應認爲經文每條界線之唯一標準，其今本文相連屬者，如經上之『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八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尙可以成問題，如經下之『物盡同名』至『說在因』三十一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三經，尙可以成問題，其餘兩排相間者，則條與句之斷連，不應更生問題，今於原文之『諾不一利用服』爲句，於原文之『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正因以別道，將『動或從』字抽出，而以『諾不一利用服』爲句，於原文之『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將『動或從』

也』四字抽出而以『法異則觀其宜止』爲句，則經上發端，何不可以『故所得而後成也體』爲條，爲句。經下發端，何不可以『止類以行人說在同異』爲條，爲句？則經之系統且紊矣。吾舊對於經下之『景說在重』兩條亦曾有異議，如不徒說在改爲佳景二公所擬斷合之例今覺其非。故公所持「六條合一」之說，吾始終不敢贊成，此亦治墨經方法之一種討論，願公更有以教之。

至公之詰此條，誠別有妙諦。但「六條合一」之說若不成立，則諦雖妙恐未必原書之意矣。若吾於『正五諾』以下三十五字，疑爲複衍，細思亦覺其武斷，此蓋『正無非』經文之說，但未敢強解耳。

復次，吾謂此書有後人附加，公之所難，於吾原意似有未瑩。公謂『……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吾之讀墨經餘記，固明云『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質言之，則吾所疑附加之人非他，乃公孫龍桓團之流也。別人誠覺此書難解，研究者少，龍團之徒固不爾。其誦習之而有所案識，增益實意中事，此非可以與作僞者同科也。論語季氏篇末『邦君之妻……亦曰君夫人』，共四十三字，與全書文義毫無關係，其必爲後人附加無疑。然其動機卻非在作僞。古書如此類者不少。禮記王制玉藻吾所謂經說有附加者，乃研究之結果，而爲有意義的附加，固不容援此爲例。但以證明附加與作僞不同，不能以無作僞之故，便斷爲無附加耳。要之吾觀察此書，與我公立腳點有根本不同之處。公奪此書於墨翟之手，以予公孫龍桓團，謂此四篇與大取小取皆戰國末年同時全部產出，其不認此後更有人附加宜也。吾則謂不惟六篇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即此四篇亦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雖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然卻是同出一派。

百餘年間時有增飾故其思想雖同一系統而微有演變卽文體亦然經說下與經說上文體繁簡不同至易見可以推定下篇較爲晚出其上篇文體有類似下篇者則吾疑爲晚出所附加非其原本也如『欲誰全篇不類與』故吾對於經說上疑爲附加者數處對於經說下則甚少也此問題與『大乘是否佛說』之爭頗相類公奪此經以與公孫龍桓團是猶謂大乘經典皆馬鳴龍樹輩創造則無附加非附加之可言我則謂大乘經典之根核實出釋尊而數百年間遞有增益也吾所謂附加者其界說如是願更察之

大著新詁已精讀一過雖意見不能盡同然獨到處殊多可佩其有不敢苟同者輒簽注苦干條附繳抽稿覆勘所欲改者又已不少幸於他業輒復置之卽以呈公之原稿付印學問之道愈研究則愈自感其不足必欲爲躊躇滿志之著作乃以問世必終其身不能成一書而已有所見輒貢諸社會自能引起討論不問所見當否而於世於己皆有益故吾亦盼公之新詁作速寫定不必以名山之業太自矜慎致同好者觖望也

十年四月三日 啓超敬復

右書有關於治學經方法之討論故附錄於此

啟超記

今本墨經（據涵芬樓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慮求也同長以缶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惣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目中缶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闔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謹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間中也信言合於意也問不及勞也併自作也蘊問虛也謂作嫌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擾相得也任士捐已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擾有不相擾也勇志之所以敢也次無間而不擾擾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併所然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攸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懸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故與明美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問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親且且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缶宜成功利民也欲缶權利且惡缶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存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罰上報下之罪也異二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也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_音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價積秕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

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旨無非

經下第四十一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
鬪愛食與招自與視麗與夫與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無
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餘異類不毗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
莫加少說在故必熱說在頓假必諱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
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且
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說在所均宇或從說在長宇久堯之義也
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夫也而殺狗非殺夫也可說在重
鑑位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使殷美說在使鑑剛景一不堅白說在刑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其無
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鑑爲博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必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
過作景不從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往景二說在直非半弗斯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
景長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景迎曰說在博缶而不可擔說在搏景之小大說在地缶遠近字
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缶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蓋若方之相召也說
在方契與枝板說在薄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間說在兼倚者不可正說在剝循此

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買無貴說在仮其賣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賈宜則讎說在盡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無說而懼說在弗心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仮或過名也說在實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說在無以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爲外內也內說在作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衆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夫貴者非誹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大過也說在重物箕不甚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讎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己者非爲用已也不若愛馬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已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併與人遇人衆憤誚爲是爲是之台彼也弗爲也廉已惟爲之知其也驛也所令非身弗行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敢於彼也害之力重之謂下與重舊也生櫟之生

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惔然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盡僥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倘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今久古今且莫宇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但止動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竈爲鶴損偏也者兼之禮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儂昫民也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楹已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孰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不然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圜規寫支也方矩見支也倍二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謂夾之者也聞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纏廡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僅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櫻尺與尺俱不盡端但盡尺與或盈或不盡堅白之櫻相盡櫻櫻不相盡端孔兩有端而后可次無厚而厚可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偶然也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夫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驟之利害未知也欲而驟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腐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懈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恕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名

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頰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受之聞也方不虛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龍買化也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輒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毋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雀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麋同名俱鬪不俱二三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抬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腰以買衣爲腰夫與腰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

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堅自舉不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顧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智與栗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廉與霍孰高廉與霍孰崔嵬與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疑蓬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寒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枯也鬪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已爲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五而五一長宇徒而有處宇宇南北在且有在莫宇徒久無堅得白必相盈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止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木柂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正鑒景寡貌能自黑遠近柂正異於光鑒景當俱就去余當俱俱用北鑒者之臭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處其體俱然鑒分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亦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如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挈有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

上者權重盡則遂輶兩輪高兩輪爲轎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轎而縣重於其前是梯輶且輶則行凡重上弗輶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弛或害之也汎堵者不得汎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蹠也若夫繩之引轎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軀倚焉則不正誰阱石累石耳夾籌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輶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收也買刀鑼相爲賈刀輕則鑼不貴刀重則鑼不易王刀無變鑼有變歲變鑼則歲變刀若鬻子賣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缶賣也宜不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或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以也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通問者曰子智覩乎應之曰覩何謂也彼曰覩施則智之若不問覩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木

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怒人利人愛也則惟怒弗治也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瘡病之之於瘡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擢疑無謂也滅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且猶是也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堯雀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臘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城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臘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沉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洋然假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件也一五有二焉二有五焉十二焉非都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都必半毋與非半不可都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正九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偃字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脩近脩也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

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唱無過無所周若稗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以諱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諱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兩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諱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文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詩論誹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已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无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請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故

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經上旁行原本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慮求也

知接也

恕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爲也

止以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同【長】以正相盡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正南也

說無

直參也

說無

圜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雜

舊作謹

也

實榮也

忠以爲利而強君舊作低作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侔自妣也

謂作曠也

慊舊作廉作非也

令不爲所作也

任士損已而益所爲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形舊作刑作之所以奮也

生形舊作刑作與知處也

倍爲二也

端體之無厚舊作序而最前者也

有間中也

間不及旁也

纏間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擗相得也

批舊作似有【以】相擗有不相擗也

次無間而不相擗也

法所若而然也

侔舊作侔所然也

臥知無知也

說所以明也

說無

夢臥而以爲然也
平知無欲惡也

彼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爲窮知而懸於欲也

利所得而喜也

已成亡

害所得而惡也

使謂故

治求得也

名達類私

譽明善也

謂命舊作移舉加

誹明惡也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舉擬實也

聞傳親

言出舉也

見體盡

且言然也

合正宜必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久彌異時也

舊本『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條在此處而將此條與一

條併爲一條案上文功罪賞罰應等條皆

義對舉各自爲條則久與字不罰

意占上校上正行遂

在兩下也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始當時也

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
爲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案前兩條及下條皆錯在上行

言同異此條正應在此處但經說之矣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聞耳之聽也

言口之利也

舊本有『諾不一之複衍而又譎一

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大益僂枳

庫舊作易也

動或徙舊作從也

讀此書旁行

經下旁行原本

正舊作止類以行之舊作人說在同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

暴脫舊作夫與履

經上旁行原本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舊本有執說音利服
『巧轉則求其故』兩條恰十一字即此條之複衍而又譌字也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正舊作止因以別道

正無非

字二

所存與存舊作脫者於存與孰存異說在主脫舊

五行無常勝說在宜

一偏棄之

謂【而】因舊作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

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廣與脩舊作俱

循俱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異類不毗說在量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假必諉說在不然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

之不必同說在以名取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之不必同說在病

疑說在逢循遇過

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

損而不害說在餘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火舊作必熱說在頓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字或徒說在長字久

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

所義

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以下十二

條與經說次第不同
疑有錯倒姑從舊本

鑑位景一少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外

使殷美說在使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內

鑑團景一……

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以檻爲搏於以

爲無知也說在意

不堅白說在……

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

推舊作諸其所然者於未然者舊作未說

在【於是】推之

景不徒說在改爲住

景二說在重景到

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景迎日說在轉舊作搏

景之大小說在弛舊作地

正遠近

天有誤而必正說在得

負舊作貞而不撓說在勝

方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牛馬之非牛其名不舊作可之與同說在兼

彼彼此此舊作循與彼此同說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柱舊作推者不可止舊作正說在梯

挈與收扳舊作契說在薄

與枝板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舊作建

非半勿斷則不動說在端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正而不可搖當作據說在搏

買無貴說在飯其賈

賈宜則讐說在盡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舊作心

唯吾謂非名也不可說在盈否

或過名也說在實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知知之名舊作否之所足用謂也舊作也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舊作明者

在無以也

說在問舊作明者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舊作始

仁義之爲內外也非舊作內說在作顏有誤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或當

學之益也說在【誹】疑涉而衍下告舊作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舊作衆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二字疑衍

非誹者諄舊作諄說在弗非

犬遺舊作者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誤有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八

墨經校釋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一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說故 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無舊衍字

若見之成見也。

國「大故有之必無然」孫詒讓云疑當作「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啓超案「無」字衍文孫校刪是也。「無之必不然」五字不必增文義即此已足。

「若見之成見也。」孫校改爲「若得之成是也。」非是本文不誤孫不得其解耳。

「體也若有端」五字張惠言謂爲第二條之錯簡孫從之啓超案張孫說非是此文言小故爲大故之體若尺之有端耳。

釋說文「故使爲之也。」加熱能使水蒸爲汽加冷能使水凝爲冰汽得熱而成冰得冷而成也。

故曰。『故所得而後成也。』第七十七條經說云。『故也者必待所爲之成也。』義與本條相發明。

此條論因果律實論理學上最重要之問題也。『故』爲事物所以然之故。卽事物之原因。原因分爲兩種總原因謂之『大故』。分原因謂之『小故』。例如見之所以能成見。其所需之故甚多。一須有能見之眼。二須有所見之物。三須有傳光之媒介物。四須眼與物之間莫爲之障。五須心識注視此物。此五故者僅有其一未必能見。若缺其一決不能見。故曰。『小故有之必然無之必然。』蓋小故者分大故之一體也。其性質若尺之有端也。義詳次條合諸小故則成爲大故得大故則事物成。故曰。『大故有之必然。』例如前所舉五故同時轉會。則『見之成見』也。佛典唯識俱舍諸論皆言眼識待八緣而生。可知『見之成見』其故實繁。

大取篇云。『夫辭以故生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非攻下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也。』彼諸文之『故』卽本條所謂『所得而後成』者也。孟子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亦即此『故』字。

二 經說曲豆分於兼也。

說曲豆。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經說曲豆。分於兼也。

闡兼指總體體指部分部分由總體分出。故曰。『體分於兼。』參看第幾何公理謂全量大於其分。

『全量等於各分之和。』即其義也。

二者一之兼，一者二之體。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凡墨經所謂「尺」，皆當幾何學之線。所謂「端」，當其點。參看第六〇六、六七諸條『體若尺之端』者，謂點爲線之一體，將一線分割之，可以得無數點，即『體分於兼』之義。

兼愛篇多以兼與別對舉，別即體義。

三 經知材也。

說知【材】材字 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不字舊作脫若眼。舊作明

歷舊本經說第一個知字下有材字，據本書通例，經說每條首二字皆牒舉經文首二字以爲標題，所牒者僅一字而止，則此文材字殆涉經文而衍。

「而不必知」，舊本作「而忘知」，胡適據次條「而不必得」文例，校增一字，甚是今從之。

「若眼」，舊作「若明」，涉第六條而爲耳。此條言所以知之材，義與眼相當，眼字與明字形近成譌。

釋本篇釋知字之義，凡四條。本條論知識之本能，第五條論知識之過程，第六條論知識之成立。第六十條論求知識之方法，皆認識論中最有價值之文，宜比而觀之。

材者，本能也。孟子云：『非材之罪』，『不能盡其材』，與此同義。

此條言知識之第一要件，須有能知之官能。此官能，所恃以知也。然有之未必遂能知。例如目所

四 經慮求也。

說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張氏以經說第一，慮字屬上條，讀爲「若明慮」，以第五條首二字屬此條，讀爲「若睨知」，以第六條首二字屬第六條，讀爲「若見恕」。】皆由未知經說首字必爲牒經標題之文也。孫氏已校正。

翻思慮者，根據知識以求真理也。但求未必遂得。例如睨而視物，其視雖比泛視爲精細，然能見其真與否，究未敢定。本書大取篇云：「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非今日之慮也。」荀子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大學云：「慮而後能得。」皆爲本條相發明。

五 經知接也。

說知，知也者，以其知遇過作物而能貌之。若見。

【遇字舊作過，孫云：疑當爲遇。與經文接同義，啓超案，孫說可通，但仍原文亦得。】

翻此條言知識之第二要件，須藉感覺接者，感受也。卽佛典「受想行識」之「受」，貌狀態也。貌之，攝其狀態以成印象也。以其「所以知」之「知材」，與外界之事物相遇，而能攝取其印象，謂之知。例如以目接物而成見，物之象印於吾目矣。

六 經恕。今本作恕明也。

從顧校

說恕 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國三「恕」字舊本皆作「恕」道藏本經文作恕經說文仍作恕今校正恕字不見字書疑當爲智字之古文非攻中篇云「此則恕者之道也」恕者即智者

○此條言知識之第三要件須將所知者加以組織成一明確之觀念

釋名「論倫也。有倫理也。」僅「遇物而能覩之」猶不足以爲知識例如照相機所得印象雖甚真不能謂有知識也必須將感覺所得之「知」分類比較有倫有脊令此印象成爲一觀念了然於胸中則是「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也小取篇云「論求譬言之比」即是此論字知之既著則如日之見明與瞽者所見唯暗異矣故曰若明苟子正名篇云「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知之在人者卽第三條所謂「所以知」也知者所合卽本條所謂「以其知論物」也

以上第一條第三四五六條皆以見性舉例爲喻佛典多如此

七 經仁體愛也

說仁 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者【若明】者字舊譌作著

若明二字舊衍

國舊本馬字下有「著若明」三字孫云疑著當爲者屬上讀涉上條而誤作著並衍若明二字啓超案孫說是也

○國仁者「相人偶」之謂見禮記鄭注個人爲人類之一體體分於兼人之愛人若手足之捍頭目也

八 經義利也。

此體愛之義，愛己者非爲用己也。愛馬者爲用馬也。因其足供吾利用也。然後愛之，則是以愛爲手段也。墨家之言仁也。不然。因人與我同出於一體，故愛人如愛己。愛己非爲用己，則愛人亦非爲用人明矣。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已在所愛之中。』與本條相發明。

說義，志以天下爲愛。舊作芬而能能利之。孫云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云『能

善也』能能利之言能善利之也』能

不必周。舊作用

國「愛」舊作「芬」。證難通。孫云：疑當爲得之誤。芬篆文作芬。與得形近。啓超案：孫說近是。

「周」舊作「用」。孫釋云：言不必人之用其善。啓超案：孫氏所釋，乃根據「正其道不譏其稱」之觀念。與經文「義得也」之旨不合。疑當作「周」。指勘成譌耳。

墨家言多以義利爲對待名詞。一若義與利性質不相容，獨易文言謂「利者義之和」。一言利與義有關係，此經直以利訓義。是墨家根本精神。墨子恆言：『兼相愛交相利。』兼相愛，仁也。交相利，義也。兼愛篇云：『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墨子之意，能適用即是善，不適用則非善。有利則義，不利等於不義。此近世歐美實用主義之精神也。

周，偏也。仁以「周愛」爲鵠，故言兼相愛，義不必以「周利」爲鵠。故言交相利。小取篇云：『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主乘馬不得周乘馬，然後爲乘馬。』此一周而一不周也。義者，

其志務欲「能善利人」而已。利之所及，勢固不能周徧。抑亦不必周徧也。故言愛以兼爲尙，利以交爲尙。

九 經禮敬也。

說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倫也。

倫舊作論

國「公」字「名」字疑有誤。張云：「公君也。名當作民。」孫云：「言賤者稱貴者爲公而自名。」義皆未安。但應作何字無從確校。

「倫」舊作「論。」張云：當讀爲倫。

○ 說言禮以敬慢爲標準而敬慢並不繫所遇者之貴賤。貴賤不過倫理上等差之名詞耳。

一〇 經行爲也。

說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國孫云：巧疑當作竊。竊俗書作窃。下半與巧相似。啓超案：孫說近是。但「善名」二字有誤否，仍未敢斷。

○ 謂張云：善名求善其名也。所爲求善名，其巧如爲盜。畢沅云：言所爲之事無善名，是躬行也。有善名，是巧於盜名也。

一一 經實榮也。

說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之舊作人如已。不若金聲玉服。

闕「使之」舊作「使人」。疑因形近而誤。今以意校改。

「不若」之「不」字。孫云。疑衍。啓超案。孫說非也。

闕志氣二字。不甚得其解。不審有誤否。已。如莊子『使其自己』之已。謂實也者。志氣所表現。當使之恰如自己之本來面目也。金聲玉服。則徒飾其外。與實之義相反。

一二經忠。以爲利而強君舊作低也。

說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闕君。今本作低。孫云。君與氏篆書相似。因而致誤。氏誤爲氏。氏復誤爲低耳。經說文詞舛太多。無從考釋。弱字必與經文之強字有關。入止容。或當爲不必容。與次條不必得對文。但未敢武斷。

一三經孝。利親也。

說孝。以親爲愛舊作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

闕愛舊作芬。校語詳第八條。

闕言忠孝皆以利爲標準。是墨家功利主義根本精神。大取篇云。『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能善利親。必盡知所以利者。而權其輕重也。

一四 經信言合於意也。

說信 必舊作以 其言之當也。使人視誠舊作得金。

國「必」舊作「不」孫云當作「必」甚是。

「誠」舊作「城」孫以城上有金釋之張謂使人視之如城得之如金啓超案皆非是誠字偏旁譌爲城耳。

闔意當讀如『億則屢中』『不億不信』之億經下云『意未可知』即是此義看經下五八條言合於億謂所億度者不謬也告人以某處有金視而果得之即合於億也。

儒家言道德多重動機墨家言道德多重結果故儒家言忠孝忠孝之心誠發於內斯足矣墨家則必須忠孝之結果能利其君親儒家言信但不欺其志足矣張氏即以此解言合於意一誤也墨家則謂所言必合於事實乃得爲信故墨家道德之實踐與智識問題有密切關係。

一五 經侔舊作侔自批也「批」舊作「^一」

說侔與人遇人衆愾。

國本經釋侔字者凡兩條竊疑皆侔字之譌小取篇云『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此經『自批』即是此意說疑有譌脫不敢置解。

「自批」舊作「自作」孫云涉下三條之作字而譌。

經說之「遇」字或當作「偶」卽相人偶之意但「衆愾」兩字仍不可解。

一六 經猶舊作謂作嫌也。

說猶爲是【爲是】二字之詰舊作台彼也，弗爲也。

誣字不見字書，孫云：猶字之假借今從之。

「爲是」二字重衍，從孫校刪。合讀爲詰，從顧千里說。

顧孫云：國策魏策高注云：『嫌，快也。』言猶者潔己，心自快足。又云：說文言部云：『詰，相欺詰也。』謂猶者不爲欺人之言。

一七 經嫌舊作怍作非也。

說慊舊作惟爲之知其謔舊作也。

顧廉嘗作慊，惟當作雖，釋當作譴，並從孫校。經文舊作『作非也』，以經說意釋之，「作」當爲「怍」，涉上條而謂其偏旁耳。

顧孫云：禮記坊記注云：『慊，恨不滿之貌。』「作非」謂所爲不必無非。啓超案：孫校慊字甚是。但據經說所釋，則「作」疑當爲「怍」，謂自慚怍其所爲之非也。荀子楊注云：『謔，懼也。』卽蕙之借字。

一八 經令不爲所作也。

說〔所〕令 非身所舊作弗作行。

國舊本作『所令非身弗行』孫校謂弗當爲所是矣但以「所令」連讀爲句仍誤本書之例凡說皆牒舉經之一字爲標題此文合字本爲標題傳寫者誤將下文所字移冠其首又妄改原文所字爲弗耳今悉校改

一九 經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去聲爲讀

說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釋莊子天下篇論墨子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孟子論墨子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卽本條之所謂任也

二〇 經勇志之所以敢也

說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闕命猶名也言因敢得勇名人有敢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卽命曰勇雖不敢於彼仍不害其爲勇也例如不敢擅殺人於勇何害

二一 經力形舊作之所以奮也

說力重之謂下舉舊作重奮也

闕形舊作刑畢云同形啓超案是也古書刑形二字通用甚多下條同

舉舊作與從孫校改但孫以「重之謂下」四字爲句非是

體形之所以奮在力深合物理奮動也物質恆動不已以成衆形。

二二 經生形舊作與知處也。

說生形舊作之生常舊作不可必也。

闡極當作形商當作常並從孫校

體形骸與知識合并同居斯名有生之物二者離則非生故生常不可必也此與佛說無常義頗相合。

二三 經臥知無知也。

說臥。

闡此兩條經說皆有題無釋當有脫文張氏將兩條合爲一謂以夢釋臥非是

闡上知字爲「知材也」之知下知字爲「知接也」之知。

二四 經夢臥而以爲然也。

說夢。

闡夢者知無知而自以爲有知也。

此諸條皆屬心理學範圍雖無特別奧義而界說甚精確。

二五 經平知無欲惡也。

說平 淡然

闔此即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實此亦不過心理現象之一種並無特別可貴處墨家不從此間討生活。

二六 經利所得而喜也。

說利 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二七 經害所得而惡也。

說害 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二八 經治求得也。

說治 吾事治矣人治在利害舊作有南北

國今本作人治有南北舊注強爲之解皆不可通疑南字與害字北字與利字篆書形略相近或因此致譌而寫者更以意顛倒之也。在字譌作有亦因形近張氏以末五字屬下條大謬。

闔『慮求也而不必得見第求而得之斯爲治矣所求者何所得者何人求利不求害得者得「所得而喜」之「利」也故曰「人治在利害」此條校譯破字太多未敢自信。

墨家以利害爲善惡之標準。言道德皆推本於人情之欲惡。而教人以求得所欲。使道德與生活問題益加密切。與近世學風極相近。觀此數條可見。

二九 經譽。明美也。

說譽。譽之。舊脫一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忻。【督之】

闕經說舊本脫一譽字。依文例當有之。今校補。

舊本作『其言之忻。使人督之。』『使人督之』四字。係以屬本條。張以屬下條。啓超案。皆非也。『使人』二字當在『忻』字上。『督之』二字當屬下條。

闕譽者。表示吾之美之也。譽之使行善者益自信。故曰。『必其行。』第八十三條云。『必也者可勿疑。』是其義也。凡譽之言。使人聞而忻。

三〇 經誹。明惡也。惡去聲

說誹。督之。舊本此二字非舊作。其行也。其言之使人舊脫一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忻。

闕督之二字。舊在誹字上。故孫以屬前條。張則並前條使人兩字亦屬本條。皆非是。此『督之』與前條『譽之』文正相對。

舊本誹字下作『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與前條全同。不易一字。啓超案。譽誹義相反。不應用同文爲釋。此必涉前條而譌。應作『非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忻。』非與必。作與忻。皆形近成譌。

闕誹者。表示吾之惡之也。誹所以督責之。使爲惡者有所慚怍以止其行。

經下云『非辨者諄說在弗非』說云『非之誹也。』看經下第七八條卽此文『非其行也』之義本經第十七條『懼怍非也。』卽此文『使怍』之義。墨家以『誹』爲辨別真理之重要作用。謂若以人所行爲非，則當以『誹』督之。不如是無以明是非也。故非樂非命，常採嚴正的攻擊態度。

度。

三、經舉擬實也。

說舉告以之舊文作名舉彼實也。

闔舊文從孫校改。本書中之字譌爲文者甚多。卽是也。言以是名舉彼質。

闔擬實者，模擬其實相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八一條以此名舉彼實者，例如云『此人是聖人』或云『墨子是聖人』。『此人』『墨子』皆所謂也。實也。『聖人』所以謂也。名也。『實』卽主詞。『名』卽表詞。

三、經言出舉也。

說故言。故字舊衍者，言也者。舊作「也」。口態舊作能，作之出名舊作下同者，民者也。名若畫虎舊作也。言謂也。舊作言。由舊作猶，猶名舊作石，致也。

國晉本云『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虎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孫謂兩民字一石字皆名字之譌。華謂虎至爲虎。

字異文皆甚是。今從之。但文義仍不可解。今案以經說首字必爲牒經標題之例校之。「故」字當爲衍文。「言」字即牒經之文也。此下當疊「言」字。傳寫者不明此例。妄將「言者」兩字合爲「諸」字。又錯倒之耳。「能」字當爲「態」字之鶻。經說下第二十五條「貌態黑白」今本亦譯作「貌能」「謂也」二字錯倒也。

釋「出舉」者。舉即前條所訓之「擬實」。小取篇云「以說出故」。書秦誓云「不啻若自其口出」。欲以名舉實。必須用言語以表示所舉者。故曰「言出舉也」。

以口之姿態表出所欲舉之名。謂之言。凡實可指。凡名不可指。實者如虎。有虎於此。吾得指之以示意。雖無言可耳名者。如畫虎。不過一種概念。非以言表而出之。則人莫喻吾所指也。例如吾言「此書謂之墨經」。此書二字。實也。雖不出諸口。亦可以手指此書足矣。墨經二字。名也。非以口態出之。則不可矣。何以故。『言謂也』。『名所以謂也』。故言由名而生也。

此條論語言之起原。最爲精到。亦即論理學之根本觀念。

三三 經且言然也。

說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四字

舊俗

國「若石者也」四字。俞樾云。涉下條「若名者也」。而衍文誤名爲石耳。啓超案。俞說是。

釋此論語法中過去現在將來之用字。『且』字從事前言之。臨事言之。皆可用。惟自後言之。則爲「已然」。與且義相反也。小取云「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即釋此條。

三四經君臣萌通約也。

韻

說君以若名者也。音近而譌

若疑當作約

國尚同中云「明夫民之無正長……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立以爲天子……天子既已立矣……選擇天下賢良置以爲三公……諸侯……遠至乎鄉里之長……」言國家之起原由於人民相約置君君乃命臣與西方近世民約說頗相類。

三五經功利民也。

說功必舊不作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

國字從孫校改舊本經說七字重出從畢校刪

國利民乃得名功利君只謂之忠不謂之功也。看第十不適時則不爲功例如裘之衣唯冬乃利也。

三六經賞上報下之功也。

說賞舊條入上報下之功也。

三七經罪犯禁也。

國賞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舊本錯在下條「罪不在禁」上今從孫校移補。

說賞此字錯罪。不在禁雖舊作害無罪若殆。舊作姑。

國舊本作「惟害無罪殆姑」。孫氏不得其解。乃謂殆與逮通。姑與辜通。釋爲「罪不必犯禁。惟害無罪則及罪」。此說殊謬。經文明云「罪犯禁也」。安得云罪不必犯禁。且安有法令而不禁害無罪者。「罪」字乃牒經標題。此經說通例。孫氏於此例未瞭。往往將標題之字連下成句。遂多不可通。此條亦其一也。「雖」字誤爲「惟」。篇中甚多。經孫校正者亦不少。今校作「雖害無罪」。若殆。全文了然。「若殆」。猶爲「殆姑」者。殆形近誤爲姑。校者或將原字注於上。遂疊一殆字。再校者或又因殆若形近。逕改若爲殆耳。

闢犯禁謂之罪。事苟不在禁令中。雖妨害人亦無罰。例如「殆」「殆」者何。行路相擠也。經下云。『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說云。『若殆於城門』。第三七條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是其義也。『殆』雖妨害他人。然非法所禁。不能加罰也。

三八 經罰上報下之罪也。

說罰上報下之罪也。

闢本條與第三十六條說與經文全同。是篇中異例。

三九 經同異而俱於之之訓一也。

說侗疑當作同。二【人】而俱【見】是相盈。舊本此二字合爲也。若事君。

國舊本作「二人而俱見是極也」。張云。『一極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極。是同也』。義殊膚淺。孫破「極」作「形」。亦未得其解。

今據六五六六兩條，校豫字當爲相盈二字分寫之誤。人字疑涉上人旁而衍，見字疑涉下是字形近而衍，或作「二兩俱於二」文義更瞭。但事君二字不可解，疑有誤。

闢取彼之異者而俱之於此之一，斯謂同。例如孔子、墨子異也，而俱爲人一也。堅白二也，而俱爲石性所含一也。二何以能俱，以其相盈也。相盈義見第六五六六條。物之同相有四，見第八七條。
疑此條當在第八八條之下，未敢擅移。

四〇 經久彌異時也。

說久 合舊作今 在古今日舊作且 莫。

國舊作「今久古今且莫」。張以今字屬上條，王引之謂今字屬下而衍，皆非是。此從胡校。且字張校作「且是也」。

四一 經宇舊作守 彌異所也。

說字 蒙古蒙字舊作東西 家南北。

國經文「字」字舊譌作「守」，王據經說校正，甚是。

經說舊作「東西家南北」。顧王校皆謂家字爲衍文。孫校謂以家所處爲中，並誤。胡校以蒙東西南北與合古今且莫對舉成文，甚是。

此兩條舊本併爲一條。啓超案前文「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惡也。」「譽明美也，謗明惡也。」「賞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皆兩義對舉，分爲兩條。此處亦應爾。竊疑第三十九條本應在下行，不知何時錯入上行，遂將此兩條摺併爲一條。

因此遂生下衍文兩條。說詳旁行表。

釋此兩條言「異而俱之於一」之兩種重要關鍵。一曰「久」則時間觀念也。二曰「宇」則空間觀念也。「彌」周徧也。卽上條相益之義。古今旦暮雖異，合而俱之於一，則「久」之觀念成。東西南北雖異，蒙而俱之於一，則「宇」之觀念成。有此兩種觀念，然後知識得有聯絡。經上第四四條第五〇條經下第一六條第四七條第六三條皆釋「久」義。經下第一五條第一六條第六二條皆釋「宇」義。當參觀。

四二 經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說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釋「或」卽「域」之本字。謂區域也。尺卽線。空間區域極於邊際。其前更不容一線。可謂有窮矣。然線可以析至極微。與邊際之線鄰者。仍線也。與其鄰者。又仍線也。是莫不容尺也。所謂無窮矣。莊子天下篇述惠施說。『南方無窮而有窮』。即是此意。

四三 經盡莫不然也。

說盡。但止動。

釋盡全稱也。如言『凡人皆必死』。則主詞表詞兩皆盡也。故曰『莫不然』。動相全止。卽圓成之義。故說以此爲釋。

四四 經始當時也。

說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釋常人所謂時間的觀念。舉經不謂之時而謂之久。墨經所謂時乃兼有久無久兩者而言。有久之時人所易明。如萬年千年一年一月一日一時一刻一分一秒皆是也。無久之時則非常識可見。將時間析至極微極微終不能不謂之時。例如菩薩處胎經云「一刹那謂為一念百二十刹那為一十八萬刹那」此時也。若云有間則尚可析。若不可析則謂之無久也。所謂始者則與此無久之時相當也。

四五 經化徵易也。

說化若蠹爲鶴。

釋徵驗也。謂驗其變易。苟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易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卽徵易之義。淮南子齊俗訓云「夫蝦蟆爲鶴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此當時物理學之發輒也。

四六 經損偏去也。

說損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國王氏於經說偏字下校增一去字。又將第二存字改爲去。皆非是。今依原本。

「圈」體分於兼也。見第二條從總體中去其一部分，則所存之部分損矣。

四七 經匱匱租租穠穠祇祇

脫匱匱晦晦民民也。

據此條爲脫，不能索解。孫校經文謂當作「環俱氏」，言環無端互相爲底，俱未憊姑存一說。

四八 經庫舊作易也。

說庫所視庫若區穴。

據舊作「庫區穴若斯貌常」，孫校「斯貌常」當爲「所視」，從之。「區穴若」二字，疑錯倒。

圈庫，卽障字。下文云「方不庫」。十條義同。易似有傾斜之義。參看經下第十九條彼文光考以易與正對舉。區穴，以指幾何學之平面。第六三條所視庫者，言視爲物障。若在平面上不能覩物之體也。此釋亦自是求安姑存之說

四九 經動或域本徙舊作也。

說動偏際徒。

舊作偏若者。者戶樞它免惑。

舊作免瑟。

國經文「徙」字，舊作「從」。說文「偏際徙」，舊作「偏祭從」。今並從孫校「它蠻」，舊作「免惑」。孫云：「疑免惑當作它蠻，它卽蛇正字。」蠻俗作蠻。它蠻與免惑形近而誤。戶樞它蠻皆當動之物。啓超案：孫校確否，不敢斷。大旨蓋不誤。但舊本「者」字，當爲「若」字之誤。若戶樞它蠻，舉例以明動相也。孫以「者」字局上爲句，非是。

經下有『字或徙』一條，五十條與此條之「動或徙」文義皆同。或，域之本字也。域，區域也。「或徙」者，言在空間移動也，故說以『徧際徙』釋之。『際』指空間，『徧際』即『彌異所』。
看第四條 戶樞者，戶之樞也。呂氏春秋盡數篇云：『戶樞不蟻動也。』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五〇 經止以久也。

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馬舊脫非馬若矢舊作夫過檻有久之不止當牛馬舊作非馬若人過梁

闕「矢」舊作「夫」張云疑亦當爲「人」王云夫當作矢鄉射禮記曰射自楹間故以矢過檻爲喻啓超案王說是也

舊本「當牛非馬當馬非馬」兩句孫云與上下文不相蒙疑爲錯簡啓超案孫說非是但文有譌奪耳今以意校爲今本說詳釋中

闕停與不停因時間觀念而得名故曰止以久也看第四一條

無久有久義見第四十四條無久者將時間分至極微而不能再分之謂若矢過檻者莊子天下篇云『鍼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蓋矢行必經時而始至所行遠則需時長所行近則需時短然則矢之行於空間必不能無停留就此極微不能再分之一點觀之則矢必曾止於此點也然使矢已止則必不能自此點更移於彼點今彼能移則不止也太陽之光本經若干時之行

始接於吾目而吾輩以爲彼發光而我立見焉。是未知此爲無久之不止。其理若矢之過櫛也。此理頗奧衍。非常識所易辨。故與「牛馬非馬」之義相當。義詳經下第十四條。有久者即常識所謂時間也。

五一 經必不已也。

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

國舊注皆將下文『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十五字歸入此條與『若弟兄』連讀爲句。謂『若弟兄一然一不然』義同『非必』。此大誤也。『弟兄一然一不然』固已不詞。且此與非必義何關。若謂一然一不然爲一必一不必或勉強可通。謂爲非必無此文義矣。『必不必也是非必也』亦複沓不成語。不知此十五字乃次條『平同高也』之解釋。傳寫者將『平』字誤作『必』字。後人因以此條釋『必』之文相連。不復深思。乃附會而益失其義耳。弟兄二字。疑亦有誤。未敢擅改。疑『弟』字或『兄』字之譌。『兄』字則衍文。兄正可以持執者也。但無別證。未敢校改。

釋名云。『臺持也。』必然之事理。可以持執。故以臺執訓必。『若弟兄』者。弟必後生。兄必先生。此必之義也。

五二 經平同高也。

說平。舊本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平。舊作也。同。舊作然。舊作平。舊作也。

國舊本無句首之平字。惟下文有『心中』二字。真心字即此平字也。先譯作必。又由必譯作心。又錯移於下耳。今據文例校補。

「必不平也」舊本作「必不必也」平必二字皆「從八八亦聲」古無輕唇音平與必爲一聲之轉篆字形亦相近故涉上文而爲

「同然平也」舊本作「是非必也」然字與非字草書形近而譌平爲必與前句同惟「是」字不得其解釋文義當爲同或傳寫者臆改耶

舊注將此十五字屬上條因謂本條有經無說誤也

釋一然一不然例如一高一下必不平矣同然則平也陳澧引海島算經「兩表齊高」一語釋「平同高」甚是其引幾何原本則太鑿矣「平同高」者謂高度相同斯謂平耳

五三經同【長】此字以正相盡也

說同 摶異得之同【長】也

舊作『捷與狂』

國經說兩長字疑皆涉下條而衍

經說文舊作「捷與狂之同長也」啓趙案捷字疑當作摶摶因形近爲切接又因音近誤爲捷也與疑當作摶經說上第二條兩異字皆譌爲與是其證得字譌爲狂或因草書形近所校未敢自信存之以待來哲

翻相盡者兩物內容適相若彼此互相函而俱盡也摶者物與物相遇之謂本經第六七條云「摶相得也」彼條經說卽以相盡不相盡爲解參看彼條異物相摶而能相得是之謂「以正相盡」

是之謂同

五四經中同長也

說〔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心」字爲必字之損，必字又爲平字之謬。本第五二條牒經標題之字，錯入此處，今刪。

畢氏以前條經說與此條併而爲一，謂爲合釋五、三、五、三、五、四之三條經文。張孫皆削之。啓超案：本書無數經共一說之例，且說中每條首二字必牒經之首二字以爲題，則此說文自「同」字以下釋第五十三條自「中」字以下釋第五十四條，最明白可信據。張孫皆不明此例，故引說就經，往往失次。

孫氏既不知此文「中」字爲牒經標題，又不知「心」字爲謬文，乃將「心中」二字連讀，謂「以中一表爲心外四表爲邊，規書其邊」云云。又將前條之「妣與狂」改爲「妣與往」，亦以割闢之理附會之。不知割闢乃五十八條所論，與此文無關也。

「中同長」者，兩邊相距長度適同謂之中。「自是往相若」者，「是」指「中」言。自中往左，其長與右相若；自中往右，其長與左相若。故曰「同長」。

此條與第五十八條不同。彼條之同長以而言，此條之同長以綫言。舊注混之，非是。

五五 經厚。有所大也。

說厚。區惟作無所大。

「區」舊作「惟」。因形近謂「區」爲「惟」，又轉謂爲「惟」耳。畢云：「唯其大無所加，是所謂天也。」孫云：「積無成厚，其厚不可極也。與經文相反而實相成。」啓超案：兩說皆非。此由誤讀「惟」字曲爲之解耳。

釋以幾何學名詞釋經點，謂之端，線，謂之尺，面，謂之區，體，謂之厚。體有長短廣狹厚薄。其有厚

薄所以別於面也。以厚得名，故謂之厚。體有容積，故曰『有所大』。經說以『區無所大』爲釋者，正以明體之所以異於面也。

五六 經日中正南也。

無說

五七 經直參也。

無說

五八 經圓一中同長也。

說圓規寫交也。

闕文舊作支從孫校下條同

闕幾何原本云：『圓者，一形於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若甲乙丙爲圓，丁爲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綫俱等。』即『同長』之義。又云：『圓之中處爲圓心，一圓惟一心，無二心。』即『一中』之義。

『規寫交』者，孫詒讓云：『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匝相轍，謂之交。或爲直綫以湊圓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

五九 經方柱隅四雜也。

說方。知見交也。

國難舊作謹或作驪從孫校

孫詒讓云呂氏春秋論人篇云「圓周復雜」高注云「雜猶匝」周易乾鑿度鄭注云「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此釋方形爲柱隅四雜者謂方柱隅角四出而方幂則四圍周匝亦卽算術方一周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圓周爲雜矣

六〇 經倍爲二也。

說倍。二尺與尺俱去一得二。

闕舊作「二尺與尺俱去一」但字當爲俱字之誤「得二」兩字錯入第六六條今以意校正舊因「得二」二字錯入第六六條遂使彼條異說支離而本條亦終不可解各家皆將「二尺」兩字連讀又不解尺之卽爲線乃謂二尺與一尺相較俱去其一卽名爲倍此何可通耶

闕「倍」字牒經標題「二」字復牒經文「二」字而釋之尺者幾何學所謂綫也綫與綫並幾失其一而此綫所得者乃實二也故曰「爲二」

六一 說端體豆之無厚舊作序而最前者也。

說端。是無間也。問舊作同

闕「厚」舊作「序」從王校「問」舊作「同」疑因形近而誤。

闕端者幾何學所謂點也。體卽『體分於兼』之體與體異。何點無長短廣狹厚薄。故云無厚。凡形皆起於點。故云最前。說文云。『耑。物初生之題也。』耑端之原字。與此文最前義同。說中「無間」二字舊作「無同」。形近而譌耳。無同不足爲點之界說。張云。『若有同之。即非幾何原本云。『點者無分。』蓋點者不可分者也。不可分則無間也。莊子養生主篇云。『以無厚入有間。』無厚無間者。惟點耳。』

中庸云。『造端乎夫婦。』造端卽起點也。物理學上之「極微」。卽端也。凡質礙之物。皆得析之爲分子。分子更析爲原子。更析爲電子。電子則在今以爲不可析。幾於端矣。端不可析。故無間。無質礙。故無厚。爲一切物質之原。故云在前。

六二 經有間。中也。

說有間。謂夾之者也。

六三 經間不及旁也。

說間。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此字疑衍。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間。舊作及。及非齊之及也。

國「區內」疑「區間」之譌。「穴」字疑衍。因下既譌間爲內。此文涉下衍內字又涉形近譌爲穴耳。

「及及非齊之及也」七字，疑爲後學案識之語，羼入本文。

釋惟點無間線而體皆有間矣。故續釋問義。

問者猶隙穴也。凡形之可分析者皆有間。物之受熱而漲，受冷而縮，皆「問」之作用也。以至粗者言之，則太陽與地球相距之間謂之間。以至細者言之，則兩電子相距之間謂之間。此以夾者訓問，以夾之者訓有間。問者所問也。有問者能問也。「有問」指本隙，「問」則構成本隙之物也。能所合然後問義明。

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有長有廣，成一界域，故謂之區。先有點而後有線，先有線而後有面，故曰「尺前於區而後於端」。尺既在端前區後，則似尺在端與區之間矣。而其實不然。蓋問之義不如此也。經說恐人誤會，故舉「尺不夾於端與區間」作反證也。

及卽夾也。以同音互訓。粵讀此兩字全同「不及旁」者，言旁夾中中不夾旁。說恐人誤以到字訓及，故特牒經文及字另標一題，而申言非齊及之及。

六四
經櫩舊作纏

作

問虛也。

說櫩，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櫩字從孫校

釋此櫩，以明問義也。孫誥讓云：「櫩，柱上小方木。」據象經音義張惠言云：「與夾者相及，謂之間，但就其虛處，則謂之櫩。」兩木之間無木，猶兩恆星之間無恆星，兩電子之間無電子。

故命之曰「問虛」

六五。盈莫不有也。

說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得二」兩字乃第六十二條「倍爲二也」經說之文錯簡入此今校刪移歸彼條。

孫破此文之尺字爲石字而以堅白石爲之釋，蓋因此下錯入「得二」兩字次條之經有「堅白不相外」一語，再次條之說又有「堅白之授相盡」一語，因誤將二條經說混而爲一，謂「得二」兩字之解指石得堅白之二引公孫龍子「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自得堅其舉也二」爲證，用心可謂極細，不知此條「得二」兩字全屬錯衍，下兩條之「白」字亦是傳寫者妄加耳。（說詳後條）石中堅白相盈與此文無盈無厚之義全不相涉，如孫氏說則「於尺」一句成枝辭矣。

盈盈兩也，例如體函面而兩線線函點，凡兩者必盡函其所函，故曰「莫不有」，「無盈無厚」者，謂無盈則無厚，例如點不函他點，則終不能積而成體，「於尺無所往而不得」者，端（點）不函他端（點），故無盈無厚，引端（點）爲尺（線），則尺（線）函端（點）無數，縱橫曲折以成區（面），則函尺（線）無數積疊以成厚（體），則函區（面）尺（線）端（點）無數，隨所引而皆有函盈，則無論若何引法皆可以成體有也。

六六。經堅。【白不】相外也。白不二

字舊衍

說堅。異處不相盈相非同是相外也。

國經文「自不」二字疑衍。經上篇體例，每條皆首一字爲句。此條之「堅相外也」與次條之「摶相得也」，以反對兩義相次。與「聰明美辨明惡」「平同高中高長」諸條文例正同。且經說正釋相外之義，與「堅白」義無涉，故知此文必衍也。

經文既衍「自不」二字，「堅白不相外」與經說下第十六條「無堅得白，必相盈也」語意似互相發明。孫詒讓因謂經說之堅字下脫一白字，當云「堅白異處不相盈」。啓超案：孫說誤也。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皆牒舉經文而標爲題。此字萬不容與下文連讀成句。此是讀墨經當嚴守之公例。此例本孫氏所發明，然彼不能嚴守，間點中句讀，將首一字連下文讀者過半。其致誤之原多由此。即如此條，若如孫說以「堅白異處不相盈」成句，則不惟脫一白字，當並脫一堅字矣。何也？此文堅字乃由經標題，例應獨立成句。然則「自異處不相盈」尙成文耶？且如孫說，則經言「堅白不相外」，而說言「堅白不相盈」，兩義正反，何以成解？推孫氏致誤之由：（一）因經文作「堅白不相外」；（二）因下條有「堅白之摶相盡」一語；（三）因此處「堅」字上舊本錯入「得二」兩字。（四）因經說下第十六條有「堅白相盈」之文，將此四文參伍之，以與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說相結合，殊不知「得二」兩字乃錯簡，與此文無關。（詳第六〇條第六五條）「堅白之摶」實當作「兼之摶」。（詳第六七條）此條經文下條說文之兩白字，皆妄人所加耳。妄也，所以加此字者，亦由不得其解，故一堅字，則以爲是必論「堅白異同」也。輒加一白字於其下，以謁傳譌，而孫氏受之。其實經上經說上全未討論到「堅白石」問題。「堅白石」乃後世墨者偷倣不作之辭耳。經說「堅」字上有「得二」兩字，乃六十二條之錯簡。張氏以冠本條大誤。

鑿堅，卽佛典所謂「質礙」。凡物之形質在空間占一位置者也。凡質礙皆有其所占之空閒，此所占互不相容。此空間既爲甲質礙所占，卽不能爲乙質礙所占，故曰「相外」。相外者，何相排也？說所云「相非」，卽相排也。「異處不相盈」者，「處」卽位置，「相盈」，相函也。質礙之爲性，各自占一特異之位置，不能相函，此其所以相排也。

六七經攖相得也。

脫攖

尺與尺俱不盡。舊注以俱不盡之端與端俱盡。尺與端脫或盡或不盡。

兼堅

舊作白。衍之攖相盡。曲豆

攖不相盡

【端】

舊

衍

墨舊本「不相盡」之下有一「端」字。而「尺與」之下「或盡」之上脫一「端」字。孫氏移彼補此是也。『兼之攖相盡』舊作『堅白之攖相盡』。孫以經說下「堅白相盈」之義釋之。疎讀若無以易矣。其解『體攖不相盡』以物體爲解。忘卻凡墨經中之體字皆指「分於兼」者而言。不能以一獨立之物體目之也。上文以尺與端對舉。故知此文之「體」字必當與「兼」對舉。『兼』譯爲『堅』者。因音相近。而上條又有堅字。傳寫涉筆成誤。後之校者。因「堅攖」發不可通。忽想到經下有「堅白相盈」一語。遂晉筆加一「白」字於其下。亦如孫氏將前條之「堅異處」改爲「堅白異處」。而後之讀者且據爲定本。以校改他條矣。其實此條專就幾何學上之等量不等量而言。與論理學上所辨堅白異同渺不相涉。而近似之譯。能使誤讀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甚矣校書之難也。

圉攖相接觸也。相得相吸受相衝接也。攖有盡與不盡之別。本經第四十三條云。『盡莫不然也。』兩形接觸構一新形。其新形內容與舊形適融合者。相盡也。反是則不相盡也。端與端俱。何以能盡。以點加點爲點。新點與舊點之內容必融合也。電子攖電子。所得原子。其內容必與原電子融合也。尺與尺俱。何故不盡。線之種類甚多。失之豪釐。則差之千里。甲線與乙線攖。內容必不能融合也。『尺與端或盡或不盡』者。線與點相攖。其一部分與原點相盡。其一部分與原點不相

盡也。『兼之擗相盡體擗不相盡』二句，即說明『尺與端或盡或不盡』之理。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就其兼之擗言之一線函各點，各點內容之和與全線內容適相若，故曰：『兼之擗相盡』也。就其體之擗言之，線中甲點之內容，非乙點之內容，故曰：『體擗不相盡』也。

六八 經妣。舊作「有以」此字疑衍。相擗有不相擗也。

說妣。兩有端而后可。

國經文「妣」舊譌作「似」，孫氏據經說標題校改之。是也。畢張據經改說，非是。有以相擗之「以」字，亦疑涉上文「似」字而衍。

釋妣與比通。凡形或相擗或不相擗，皆可相比。如兩平行線兩交角線，皆可比其長度也。然必雙方各皆有相比之點，然後可。如不相擗之兩平行線，必須齊其起點，乃能相比。相擗之角線，必以共同之頂點相比。「一中同長」之圓線，必以共同之圓心點相比也。

六九 經次。無間而不相舊作「擗」擗也。

說次。無厚而後可。

國「不相擗」舊作「不擗擗」，從孫校改。

闔次，排列也。排列而不相接觸，則爲不相擗。次何以必須無間無厚，未得其解。

七〇 經法。所若而然也。

說法 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舊註以「三也」俱屬下讀非是。

圖若順也似也肖也。說文法字下云「法刑也」刑字下云「荆」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範字下云「範法也」足證法之本義爲模型模範。『所若而然』者謂依此型範作一物事所結果與原範同也。例如一錢範所鑄出之錢其形相等。意規員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意度之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如此則可以制成為圓模矣故曰「可以爲法」。

七一 經侔舊作所然也。

說侔 然也者名舊作若法也。

國「侔」舊作「侔」據小取篇校改「名」舊作「民」從孫校改。

圖本經釋「侔」字者兩條「侔」無意義疑皆「侔」之譌。侔乃墨家論理學所用辯法之一小取篇云「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即本經「所然」之義說以「名若法」釋「然」字卽前條「法所若而然」之義前條就幾何學上說本條就論理學上說故加以申明。

七二 經說所以明也。
無說

翻此條無說。殆因文義自明，不復爲之說也。小取篇云：『以說出故』。用言語以說明「所得而後成」之故，即「說」也。故曰：『所以明也。』

七三 經彼。舊作攸

不可兩【不可】也。

下不可二
字舊衍

說彼。此舊作牛樞渠字之假借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釋本條經文。舊本作『攸不可兩不可也』。經說文。舊本作『彼凡牛樞非牛……』。文義並難通。故釋者皆支離不懶。今案。經文之攸字。當爲彼字。據經說標題可證。張孫已校正「彼」者何。指所研究之對象也。能研究之主體爲我。故所研究之對象。對「我」而名「彼」也。『不可兩不可也』。當爲『不可兩也』。下「不可」二字。傳寫複衍耳。『彼不可兩』者。凡研究一對象。必先確定其範圍。範圍兩歧。則無以爲辯論之地。故不可兩也。經說卽說明此義。舊本「凡」字。當是「此」字之損泐。『樞』字。疑卽『渠』字之同音假借。今粵語謂「彼」爲「佢」。其音讀如「渠」。『樞』字之讀。彼故以俗語代之。此與「樞」猶言此與彼耳。猶言甲與乙耳。例如有兩人爭辯。一人云：『甲牛也。』一人云：『乙非牛也。』此在論理學上不成問題。何也。以甲乙本是兩物。所研究之對象不同。不足成是非之爭點也。故曰：『兩也。無以非也。』此條言正名第一步工夫。荀子正名篇云：『異物名實互紐。則志必有不喻之患。』正謂『兩彼』之不可也。經說下第六十七條云：『正名者。彼此彼止於彼。此止於此。』

七四 經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說辯 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

當若舊
作若當

國「當若」舊作「若當」。張謂「不若兩不辯而當之犬」。孫謂「不若謂狗爲犬之當」。皆曲解也。此從胡校義詳釋中。

闡論理學之應用謂之辯。辯者何？對於所研究之對象，辯論以求其是也。故曰『爭彼』。有兩人於此。一人曰『甲牛也』。一人曰『甲非牛也』。於是爭論起焉。此兩說不能俱是。必有一是有一非。例如甲實犬也。則謂之非牛者是也。謂之牛者非也。故曰『辯勝當也』。云甲牛也。一人云乙非牛也。此則可以兩俱當或兩俱不當。此則非論理學上之間題矣。

經下第三十六條云『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說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本條云『勝者當』。彼條云『當者勝』。互相發明。

墨子認論理學爲知識之源泉。故最重視之。非命上篇云『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言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墨經兩篇及經說什九皆爲正名之用。大取小取。則言其應用之法也。故魯勝名經爲墨辯。本條與經下第三十六條可謂墨辯之提綱矣。

七五 經爲窮知而懸於欲也。

說爲 欲壅舊作難不成字今其智舊作指以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以意校改下同 意校改

之慎之舊作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欲猶舊作猶欲壅之。則離此字有誤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此字疑當正舊作作知下同止所欲也。齎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此字是以所疑正所欲也。觀爲窮知而儻於理。壅脯此字有誤而非恕也。壅智而非此字有誤愚也。所爲與不此字有誤與錯倒或衍爲相疑也。非謀也。

國經說此條與全篇文體不類。他條文皆極簡無此冗沓。(經說下文雖較長。仍無冗語。)竊疑原文至「則離之」句而止。自是猶食脯也。』至末。皆後世讀者所加案語。羼入本文。(或出漢代以後亦未可知。)仍有譌字。不甚可讀。姑從闕疑。

國經文之意。蓋言行爲爲智識之結果。而又常爲欲惡之念所拘牽也。說自「欲壅其智」至「則離之」。皆釋此義。循文可明。

七六 經已成亡。

說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釋張惠言云。『爲衣以成爲己。治病以亡爲已。』孫詒讓云。『亡。猶言無病也。』

七七 經使謂故。

說使。令謂此字疑衍。謂也不必成。濕此字有誤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

圓舊注皆以「不必成濕」爲句釋。「濕」字各有異說。孫氏又於「故也」下加一「者」字。啓超案：「令謂也濕故也。」相對成文。「濕」字不應屬上讀。此字有譌誤，無從校改。

鑑「使」有謂與故之兩義。謂者，命令之使如是，不必問事之成與否，只須已發此令，即謂之「使」。故也者，「所得而後成也。」見第一條，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所爲已成，乃得名「使」也。

七八 經名達類私

說名物達也。有實必得舊作之舊作文之名舊作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

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麗，

字舊作字麗

圓「必得之名」猶言必得此名也。舊作「必待文多」。孫校「文」當作「之」，「多」當作「名」。甚是。待字義亦可通。但不如得字之完，恐涉形近而譌。

「若姓字麗」舊作「若姓字灑」。張校「字」爲「字」是已。但以「灑」字屬下條讀，則大誤。下條首二字爲「謂」字，即牒經之文。其上安容更有他字，「灑」字乃「麗」之譌。謂姓字與本人相麗。若名與出口之聲相麗耳。

圓正名第二步工夫，在辨別名之種類。此言名有三種：（一）達名。（二）類名。（三）私名。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大共名卽本經之達名也。類名者，以同類

得名也。例如「馬」。凡有馬之實者皆名之爲馬也。正名篇云：『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大別名卽本經之類名也。私名專有之名也。例如服役之人名之爲臧，臧之名僅限於此人也。正名篇云：『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如人爲最大別名，中國人爲次大別名。中國古代人爲次大別名，皆類名也。墨子爲小別名，則私名矣。凡聲不出於口，則已。一出口則必有名隨之。若姓字之與本人相麗而不可去也。

七九 經謂命。舊作舉加。

說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國經文「命」舊作「移」。涉前條之「私」字而譌耳。今據經說校改。孫抄經改說非是。

「謂」字上有「灑」字，乃前條之文。舊注皆誤以入本條。張云：『灑即移，移狗而謂之犬。』孫云：『灑鹿形近，移他名謂此物，猶言指鹿爲馬。』兩說皆附會可笑。此「謂」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其上更不容有字也。

下條云：『所以謂名也。』此條卽釋「所以謂」之「謂」。謂有三種：（一）命而謂之。如謂狗爲犬。爾雅大未咸豪曰狗此命狗以犬之名也。（二）舉而謂之。如云：『此狗也。彼犬也。』是「以此名舉彼實」也。第三十條文（三）加而謂之。有狗於此，叱而呼之曰「狗」，是所謂者加於其身也。

八〇 經知。舊作間畢。據說。親。名實合爲。

說知。傳受之聞也。方不摩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

合也。志疑當行爲也。

闕孫將此條析爲二條，非是。凡經說每條首字必牒經標題。此文「所以謂」之上無牒經字，知當合爲一條。且以旁行之上下行對照，此處不應有兩條也。

釋此條論知識之由來，爲墨經中最精要之語，今詳釋之。

人之所以能得有智識者，特三術焉：（一）聞知（二）說知（三）親知。親知最凡近而最確實，說知次之，聞知又次之。今例釋如下。

「身觀焉親也」者，謂由五官親歷所得之經驗而成智識也。荀子正名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案天官即五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案同德也。物也同，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以耳異，甘苦鹹淡以口異，香臭芬鬱以鼻異，滄熱滑鉢輕重以形體異，喜怒哀愛惡欲以心異。」案此六者正與佛典之眼耳鼻舌身意合。此所謂身親焉者也。兒童覩火而狎之，手觸熾炭，乃得灼焉。此身親焉而知其熱也。芻豢親嘗而知其美，芝蘭親嗅而知其馥，桃李親觀而知其艷，笙歌親聽而知其和，身親焉者，知識之基本，而又其最可恃者也。故近世泰西之知識論，成趨重經驗而名學以歸納，爲極詣誠以身親焉之可恃也。

「方不塵說也」者，謂由推論而得之智識也。說所以明也。本經第七章，即障字方，如史記「見垣一方」之方，身親所得之知識，最近於正確，固也。然身所能親者，其限域至狹，非親莫知，則知之塗滯矣。據其所已知以推見其所未知，是之謂「所以明」。是之謂「說」。隔牆見角而知有

牛牆不障也。隔岸見煙而知有火。岸不障也。游峨眉見積雪焉。須彌落櫓所未歷也。知其高與峨眉齊也。或更高於峨眉也。則知其有積雪也。兒童觸火而得灼。所觸此火也。他火非待一一觸之而莫敢或狎者。能推焉而知不障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二塗徑。演繹的論理學。卽此術也。

『傳受焉聞也』者。謂由傳聞而得之智識也。吾謂昔者嘗有墨子其人也。子謂昔者未始有其人也。吾何恃而證吾說之真也。恃親知耶。未由起墨子於九原而與之覩也。恃說知耶。不能謂嘗有孔子而推知必有墨子也。且又何據而知嘗有孔子也。不惟時間之相去爲然也。空間之相去亦然。未親登落機。何以知世必有落機也。寧能謂蜀有峨眉而推知美之必有落機也。若是者。親知與說知兩窮。非恃聞知無以爲也。墨子書傳焉。吾受之。知有墨子也。落機之名。地志傳焉。吾受之。知有落機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三塗徑。讀書之所學。講堂聽講之所受。皆此類也。

人類最幼稚之智識。多得自觀知。其最精密之知識。亦多得自觀知。人類最博深之智識。多得自聞知。其最謬誤之智識。亦多得自聞知。而說知則在兩者之間焉。中國秦漢以後學者。最尊聞知。次則說知。而親知幾在所蔑焉。此學之所以日窳下也。墨家則於此三者無畸輕重也。

『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者。如云。『此書是墨經』。『此書』云者。是所謂也有。『實』可指。故言實也。『墨經』云者。是所以謂也。用此名以表之。故言名也。如云。『墨經是難讀之古書』。『墨經』所謂也。實也。『難讀之古書』。所以謂也。名也。用一『是』字以明名實之關係。而辭成焉。所謂『名實耦』也。『合』也。凡智識之成立。直至淺者逮至深者。直至簡者逮至繁者。皆

「名實耦」之結果而已

墨家以知行合一爲教。謂行爲須由智識生。無行爲則無以表示智識。故「名實合」謂之「爲」。
「知而行之。則是「爲」也。文中「志行爲也。字皆作「智」。智志音同或傳寫者不解。」「志行」疑當作「知行」。凡經說中「知
之而行之」者。謂

八一 經聞傳親

說聞 或告之傳也。身親舊作焉。親也。

國親舊作觀。疑涉上條而譌。上條釋知可以觀爲喻。此條釋聞不當言觀也。

闕此言聞亦有兩種。(一)傳聞。(二)親聞。參看經下第六九條

八二 經見體盡

說見 特舊作時。從者體也。二者盡也。

闕此言見亦有二種。(一)體見。(二)盡見。特者奇也。二者耦也。體者分於兼也。第二條文盡者莫不然也。第三條文體見者若見廬山之一面。盡見者登泰山而小天下也。智識之誤謬多由體見生。若盲人摸象。得其一節。謂爲全象。則蔽而自信也。然體見之爲用。亦至宏。專研究事理之一部分而得真知。愈於博涉而僅游其樊者矣。

八三 經合正宜必。

說合舊作古

兵立反中志工

此六字疑正也。臧有誤。此字疑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

必也。【聖者用而勿必】此六字下條之文必也者可勿疑。

闕此文自「古兵立反」至「兩而勿偏」凡三十九字。譌錯甚多。畢謂此三十九字合釋八三八四兩條。本書無合釋之例。畢說自不足取。張謂三十九字皆釋本條。而次條無說。孫謂末六字釋次條。餘皆釋本條。亦未盡僂竊。疑「聖者用而勿必」六字亦當屬下條。錯入此處耳。

每條首二字皆牒經標題。則此文「古」字必爲「合」字形近之譌無疑。舊注以「古兵立」連讀成句。曲爲之解。皆無益費精神也。但「兵立反中志工」六字終不可解。只得闕疑。「臧之爲」三字亦難解。張謂「臧奉主命無不宜爲」。孫又改「臧」爲「義」。皆未僂並闕之以待來哲。

闕此蒙第八十條「名實合」之文而釋「合」義。言「合」函正宜必三義。

八四 經正。舊作且。又錯。欲正權利。【且】句首正字惡正權害。

在兩句之間之錯誤

正字惡正權害

說正。舊無正聖。舊作者。用而勿必。此六字上條權仗作者。兩而勿偏。

闕本「正者」作「聖者」。權者」作「仗者」。今並從孫校改。但「正者用而勿必」六字。舊本錯在「必也者可勿疑」六文也。

闕本「正者」作「聖者」。權者」作「仗者」。今並從孫校改。但「正者用而勿必」六字。舊本錯在「必也者可勿疑」六文也。

字之上今案正與據之義皆在經文本條則此六字當爲本條之說又據文例說之首字皆牒經標題則當疊一正字今並以意校補

釋小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正也斷指以存堅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卽釋此經之義

八五 經爲存亡易蕩治化

說爲。甲舊作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消舊作宵盡蕩也。順長聲治也。蠹

鼠舊作買化也。

從孫校

從孫校

盡蕩也

順長聲

治也

蠹

化也

闡此言「爲」字有六義（一）以存爲爲（二）以亡爲爲（三）以易爲爲（四）以蕩爲爲（五）以治爲爲（六）以化爲爲如製甲築臺此以存爲爲也如治病此以亡爲爲也如買賣此以易爲爲也如消滅之罄盡之此以蕩爲爲也如順之長養之此以治爲爲也如龍鼠之變爲鴟此以化爲爲也

八六 經同重體合類

說同一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闡名家言莫要於辨同異以下諸條皆明斯義

同有四種（一）因重而同（二）因體分於兼而同（三）因集合而同（四）以類相從而同重同者例如仲尼同於孔子體同者例如孔子墨子同於中國人合同者例如合多人謂之軍合多木謂之林

類同者，例如四足獸中有角者牛，有齒者馬。

八七 經異二不

舊說此字畢體豆據說校增

不_合不類

說異，二異舊作必從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釋二畢異者，孫詒讓云：『謂名實俱異，是較然爲二物也。餘文易明。』

大取小取兩篇言同異，多與此兩條相發明，但苦其文譌脫，不甚可讀耳。大取篇云：『重同，具當爲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同根之同，丘同，鮒當爲附同，是之同，然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彼文重同，即此文之重同，彼文具同，即此文之合同，彼文連同，即此文之體同，彼文同類之同，即此文之類同，惟尙有同名同根丘同鮒同等，視此文更精密矣。其言異則比此文較簡略，互相發也。大取篇又云：『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鍾之不至不異。』又云：『苟是石也，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雖大，不與大同。』並兩名理，情不甚可解。小取篇云：『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此皆言論理學上求同求異之法也。

八八 經同異交得知

舊作放

有無

說同異交得於福家良，當有譌，知舊作有無也……

櫟兩「知」字經文舊作「放」，說文舊作「怨」，並從孫校改「於福家良」四字有譌，未敢臆改。孫謂當作「於富家食」，附

會不足採。

此處經文離合排列頗滋疑竇。今直行本此條正在第三十九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之下。其文緊相銜接。驟視若可合爲一條。但依旁行讀法。則彼文宜排在上行。在『罰上報下之罪也』一條之後。『久彌異時也』一條之前。按彼經說次序亦然。但無居置疑矣。但細考義例。本篇經文首一字皆斷句。除『有間中也』一條爲例外。但應以『有間』斷句。抑應以『有』斷句。尙屬疑問。本條經文之『同異交得』。二字不能斷句。乃與第八十條之『名實合』同句法。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一也。經說首一字例皆牒經標題。本條經說文『同異交得』之上。並未複疊。『同』字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二也。上行之『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照全篇通例。決應分爲兩條。其經說中『久』字『宇』字亦各牒經標題。更可爲本屬兩條之確證。而今本乃合爲一。其可疑三也。經文雖每條爲立。然陳義亦往往次第。第三十九條論由異求同之法。正應在八六八七論同異兩條之次。以廁諸上行。太覺不倫。其可疑四也。以此四竇。竊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字彌異所也。十五字。宜合爲一條。排在下行。而『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十字分爲兩條。排在上行。若所臆測不謬。則直行本當改訂如下。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久彌異時也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字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
其旁行排列式則應如下。

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久彌異時也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

字彌異所也

聞耳之聰也

但以此移易。非特改經文次第。並經說次第亦須改。不敢自信爲當。姑在一說以待來哲。

本條經說下接『比度多少也』至『賈宜貴賤也』八十三字。孫氏謂皆釋此條。但其文爲舛甚多。不能系解。姑以屬下條。

釋同異交得爲歸納論理所用最要之法。經說譌脫，不能得其真解，深可慨惜。小取篇云：『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大取篇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故同指之人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取之盡是也。』此皆言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即同異交得之理也。秦西論理學歸納法所用五術：（一）求同，（二）求異，（三）同異交得，（四）共變，（五）求餘。共變即求異之附庸，求餘即求同之附庸，三足賅五矣。而此三皆墨經中所曾導發也。

八九 經聞耳之聽也

九〇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說比度，多少也。免輒還闔，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于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雖宿成未也。兄弟俱敵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因此條字多譌奪，不可讀。文亦冗沓，與他條不類，疑是後世讀者所加案語，非原文也。（項第七五條同。）孫詒讓謂爲釋同異交得之義，列於第八十八條之下，而謂自第八十九至九十二四條皆有經無證，竊疑此爲釋第九十條所引者皆方言，故『循所聞而得其意』，頗不易易。但此條既無據經標題之文，不能確指其何屬，文既難校，且皆引例，無關宏旨，故不復校也。】

九一 經言口之利也。

說言。舊本作諾。涉言 超城員止也。超城員止四字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也。

有誤無從校正

舊本作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從孫校能校釋。

九二 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說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

國孫以此條爲『諾不一利用』經文之說。今案『諾不一利用』實鵠行。此條當爲『言口之利也』經文之說。但鵠奪太多，不能校釋。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利】

【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國經文有此三條，而皆無說。孫氏因以九一九二兩條之說分隸之，而謂彼兩條無說。今案『諾不一利用』純是『言口之利也』之說。將「言口」二字合寫，遂變爲「諾」字。第四字之「利」字仍原文。「之」字變爲「不」字。「也」字變爲「用」字。其譌複之痕跡，歷歷可尋。『服執說音利』純是『執所言而意得見』一條之說。將「所」字譌爲「服」字，又將此兩字

倒寫則變爲「服執」將「言」字譌爲偏旁將「而」字譌爲同音之「兒」字又將兩字合寫變爲不成字之「說」「意」字相湊成「晉」字「得」字草書形近又涉上文遂譌爲「利」字其跡亦歷歷可尋推原所以致譌之由實因第三十七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本在下行不知以何時錯入上行後來傳寫者因上下行列不齊見下行有空格不審九一九二兩條應列何格姑兩存之在當時必有符號爲識別再後來傳寫者不得其解加以舊鈔字體或有損泐致添出兩條注家因諸字屢見釋爲唯諾之諾乃言應諾有五法曲爲之解真鼠璞舉燭之類次「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八字亦涉下文而衍本經實祇有九十六條傳寫者以譌傳譌強增爲一百條亦致譌之一端也要之本篇末數節上下兩行皆譌脫不可讀祇當闕疑不可強作解事也。

九三 經法同則觀其同

說法。法取同。觀巧轉。此二字有誤

九四 經法異則觀其宜。

說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正舊作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正舊作愛人是孰宜。」

因此條經文胡氏以之與次條合併爲一讀作「法異則觀其宜止因以別道」非也「止因以別道」上今直行本尚有「動或從也」四字隔斷其文本不衔接安能牽合。

張氏謂經說自「比度多少也」至篇末皆不知所屬然此兩條有兩法字牒經標題其所屬仍甚明孫引以就此經是已惟孫以「觀巧傳法」斷句非是說中第三法字乃第九四條牒經之文也。

「者也」下之「正」字舊作「止」，「於人」下「正」字舊作「心」，「孰宜」下舊亦有「心」字，兩「心」字孫皆校爲「止」，啓超案，疑皆當作「正」，損泐成「止」，「止」又譌爲「心」耳。但「宜」字下一字，孫以屬本條，讀爲「是孰宜止」，非是。「彼」字乃次條之牒經標題之文也。

自「以人之有黑者」至「是孰宜」，疑爲讀者所加案語，羼入正文。

闔此兩條皆申說同異，交得之術。

九五 經正。舊作因此別道。

止

說正。舊作「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

不非。此八字疑

當屬下條。

國經文「正」字舊作「止」，疑損泐成譌。說文「正」字舊作「心」，損泐後又重譌也。孫以屬上條，非。

闔論事之蔽，莫甚於僅見其一面而不見其他。而彼舉其然者，我舉其不然者而問之，則能正其失也。

九六 經正無非。

說正。若正舊作聖。從人有非而不非。【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負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闔「正」字乃牒經標題之文，錯倒在下句。孫讀「正五諾」爲句誤也。自五諾以下，疑皆「若正人有非而不非」句之複寫衍

文「五」字卽「正」字之譌。「諾」字卽「若」字之譌。人有等字皆原文。所以複出者。因旁行本下行有空格。傳寫者輒忘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舊注強索五諸二字之意義。甚無謂也。

釋謂人有非從而正之。則非者可使不非也。

讀此書旁行

據此五字直行本在「止因以別道」之下「正無非」之上。蓋傳寫者所加案語。錯入正文。因此五字。吾輩乃能得此經之讀法。其功不少也。但因此益可見本書之文。非盡原本。吾言七十五九十四兩條。皆有案語羼入。並不足爲異也。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一經正舊作類以行之舊作人說在同

從孫校說

說正舊作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然是必然則俱此七字舊錯在下條

國經經說兩「正」字舊皆作「止」與全條文義不相關張云「不可止也故宜以類」孫引左傳襄十二年杜注「止孰也」謂是各執一辭啓超案兩說皆非止字乃正字之指勘耳

「此然是必然則俱」七字舊本在次條「大小也」三字之下疑屬錯簡蓋此七字正釋「說在同」之義以入下條則在彼條爲無着落在本條爲語意不完也

翻經說上第九十五條釋正字之義云「彼舉然者以此爲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此條之意正與彼條相蒙言此種辯難方法當以類行之其類同者則「異而俱於此一」經上三十
九條文

甲然則乙亦必然也故曰「說在同」

小取篇云「言多方殊類」又云「以類取以類予」大取篇云「夫言以類行者也立言而不

明於其類則必困矣。」非攻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也。』此皆言類之作用，蓋歸納論理法第一要件矣。與本條義相發明。

二 經謂……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說謂。四足獸與牛馬舊作異。舊作物盡異。舊作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此七字上條
之文錯入此

闕此數箇為舛甚多。校讀不易。本條經文語意似有未完。今本「推」字上存「駢異說」三字。孫氏謂當屬此條。乃將「駢」字破為「四足牛馬」四字。依孫說則此條經文為「四足牛馬異說推類之難說在名之大小」。但所破太多。而義仍不懶。張氏謂「駢」字為衍文。而「異說」二字當屬下行之第一排（詳第四十三條）。較為近眞。惟「推」字上必仍有闕文。則可斷言。所闕何文。無從校補。但經說牒經標題之首字為「謂」字。則知經文首一字亦當為「謂」字也。

經文「之」字上孫謂脫一「名」字。啓超案或非脫。不過「之」字涉上而衍耳。

「牛馬」舊作「生鳥」。兩「異」字舊皆作「與」。並從孫校改。

「此然是不然則俱」七字。當是上條文錯簡。今以意校刪。

釋前條既言推類之要。本條即繼言推類之不易。舉名有大小之一例而可知矣。如牛馬雖皆為

四足獸之一種。然四足獸不限於牛馬。四足獸其大名。牛馬則其小名。以此言之。則物盡異也。

盡此字疑。同名二與門。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據經說補。此字

經物。夫與履。

說物舊作盡舊作同名俱門不俱二三與翻也包肝肺三字有誤疑子愛也橘茅食與招也自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孫云二字衍麗與暴也爲非以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屨以買不舊作衣從爲屨夫與履也

四

經一偏棄之

在此下疑脫一說

說一一舊本合兩字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闕舊本作二與一亡不與一在注家曲爲之解皆不可通啓趙案「二」字當爲兩字誤合成謂上「二」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下「一」字則與下文連讀也

闕「一」與「多」與「二」爲對待之名必有二然後一乃可見是「一」與「二」在也對二而一之名始存在無二之一則等於零故曰「一與一亡不與一在」言僅有一則並「一」之名不能成立也此義極精與經上第六十條「倍爲二也」相對見意

經說上四十六條釋「損」字云「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第二條釋「體分於兼」云「體

若二之一』此文「偏去」二字卽明此義。二爲一之兼，一爲二之體。二爲全部今云「一」則是於兼相之中偏取其半耳。有所偏取，則是有所偏去也。

五
經謂【而】舊衍因舊作是也說在因。

說謂舊作未有之與此字通舊名也。而後謂之無之名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

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此十八字乃下條之文錯入此無謂則假也。假舊作報從孫校但

孫義
未愜

讀經文舊作「謂而固是也。」固字疑當作因，而字疑衍。

經說文首二字舊作「未」孫指爲衍文，又疑其當屬上條皆非是。此乃牒經文「謂」字，音同譌爲「未」耳。

謂有命舉加三義皆因其固有之名以謂之也。故必有此名然後能謂。無此名則無從謂。無謂則假者既無此名而窮於謂，只得假他名以謂之。此假借之字所由起也。如昔無郡縣，故無「令長」之名，乃假命令之令長幼之長以謂之也。

六
經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此字舊錯廣與脩舊作循俱此字舊文
文

說不。若敷舉舊本作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他舊本作也則是亦舊本作非以意校改

校改美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脩堅白。

國經文舊作『說在見與俱』與二廣與脩。脩爲脩之謂。從孫校改。但『見與俱』三字仍不調。疑見字當在二字下。俱字當在脩字下。又衍一與字。姑臆校爲今本。未敢自信也。

經說文舊本『不若敷與美』以下十八字在上條。今案『不』字爲牒經標題之文。當在本條句首。張孫等以『不若』二字連讀。誤也。但此條改動太多。未敢自信。

闡此文蒙前條『一偏棄之』而舉其反而也。二爲一之兼。一爲二之體。可偏去者。則一也。體也。不可偏去者。則二也。兼也。何以不可偏去。其性質周偏於事物之全部。欲偏去而不能也。試泛舉一美字爲例。原文『敷與美』三字不調。孫破字爲『假與美』。《卷強而難通張解》『敷與』爲終疑敷美二字皆如言此花甚美。指其香則香固美也。指其色則色亦美。色香同棲於此花兼體之中。不可分也。何以故。見不見離故。離麗也。謂所見者與所不見者相麗也。故舉一而與二相盈也。如一平面廣與脩俱。脩長不能離脩言。廣不能離廣言脩也。如石含堅白二性。既取此石。則不能云吾舍堅而取白。或舍白而取堅也。

七 經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說不。舉重。舊本不舉。不舉。舊作與。從鍼。舊作箴。孫云。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二字倒寫。孫校改。鍼之假借。誤有不舊作之騎偶。舊作頗倍。孫云。疑當作騎偶。莊子天下篇云。非智之任也。誤有疑誤。以騎偶不忤之辭相應。卽詭辯之意。守

若耳目。

國舊本不舉二字倒寫。孫將「舉不重」三字連讀成句。釋爲無重不舉。大誤也。此「不」字乃牒經標題之文。其正文則「舉重不舉誠」。文義甚明瞭。餘並從孫校。

闔能舉百鈞之重而不能舉鍼。不害其爲有力何也。舉鍼。非力之所有事也。不能爲騎偶。不作之辭。不害其爲智。何也。騎偶。非智之所有事也。猶耳不以不能視爲害。目不以不能聽爲害。視非耳之任。聽非目之任也。故曰『不能而不害』。

八 經異類不比。舊作毗 說在量。

說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買。卽價 四者孰貴。麋與虎。舊作霍 孰高。

【麋與霍孰霍】此五字涉衍。輒通與。舊作瑟 必誤。但不知爲何字。

國經說首句「異」字。張孫皆以屬上條。讀爲「若耳目異」。非也。此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餘並從孫校。

闔凡事物之異類者。不能持以比較。如云木長夜長。乃問此木與此夜孰長。此非所宜問也。爵言貴。所親言貴。品行言貴。價値亦言貴。若問父母之貴。值錢幾何。寧非狂論。智之多寡。只當與智比。不能與粟比。麋之高下。只能與麋比。不能與虎比。皆同此理。

九 經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說偏。俱一無變。

加少、增減也。莫猶無也。偏去者二去一，然所去者一，兩俱爲兼體中之一體。所兩之屬性無變，故無增減也。兩皆如其舊，故曰『說在故』。幾何公理所謂『各分之和等於其全量』也。

一〇 經假必誇。說在不然。

說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虎

下舊作霍

也。狗非舊作猶

氏

虎也。

闕兩虎字舊皆作霍。張校爲霍。孫校爲虎。今復孫校「狗非」二字舊作「猶氏」。孫謂狗假虎則以虎爲氏。太穿鑿可笑。猶字卽狗字之譌。氏字則草書非字形近而譌耳。

釋小取篇云：『假也者，今不然也。』必其事物本非如此，然後有假設之詞。如云：『假使狗而爲虎，』則狗之非虎可知也。

一一 經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說物。或傷之然也。舊注以「物或傷見之，知舊作也。告之，使知也。」

闕身體有受傷處。病之所以然也。見其病，所以知也。以病狀告人，使人知也。

此條含義甚精。例如蒸熱之氣遇冷而降，此雨之所以然也。吾因偶有所見而明其理，是以知也。設種種試驗使人共明其理，是所以使人知之也。所謂科學精神者，不惟知其所以然，又須使人知之。我國言學問言藝術，本已不甚求其所以然矣。再加以有所謂『能以意會不能以言傳

「者此科學之所以不昌也。」

一二經疑說在逢循遇過。

說疑。逢爲盪。舊作務則土爲牛廬者夏寒。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杔。舊作沛從張校說文。木從削。非巧也。若石羽循也。鬪者之蔽。舊作敵也。以飲酒。若以日中。孫云日中市也古名市爲是不可知。舊作智也。遇。舊作愚也。知。舊作與以已爲然也。與過也。過舊作愚蓋過字涉上文而譌爲遇又再譌爲愚也

國張以「疑說在逢」爲本條文。以「循遇過」三字屬下行之第五十一條。又將經說舉之則輕以下屬次條。皆誤。今悉從孫校。釋易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斷定。謂之疑。事物之應懷疑而不可輕下武斷者有四種。一曰逢。見人搏土而弄。安知其非爲盪也。見有夏寒之廬。安知其非以畜牛也。在所逢而已。二曰循。同一物也。舉之而輕。置廢也之而重。例如非關吾力大小。在能否順循其勢而已。三曰遇。吾見鬪者。知其蔽矣。不知因飲酒而蔽耶。因在市中受刺激而蔽耶。是當察所遇也。四曰過。以過去經驗爲憑。所經驗者爲真知耶。抑僅以已然者爲然耶。是未可定也。本經第三十過名也。說云：「或而以已爲然。」

一三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說合舊作 數指指五而五一

闕本條經說八字舊本在下條首一字又作若孫因謂本條無說疑有錯簡姑移以質來哲

闕指五不一也五而皆指一也

一四經區舊作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說區舊作俱

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

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

闕經文區舊作歐孫以屬下行之第五二條謂『說在宜歐』爲句張以屬本條而云歐字或誤或衍聲超案張讀是也但歐當爲區之謂耳經說牒經標題之字作俱俱區音近又涉下文而謂末八字疑當爲上條之說傳寫者因語氣相類錯移於此

闕凡體皆分於兼『區物一體也』者謂區類萬物凡別相皆共相之一部分也自其共相言則「俱一」自其別相言則「惟是」

一五經字或同徙說在長字久衍或譌或

說長字

長字衍徙而有處字字南北在旦又舊作在莫字徙久……

闕文似有譌脫不易索解大致言空間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常因所處而有變遷「或徙」者言區域移動也「徙而有處」殆謂空間位置以吾人所處爲標準「字徙久」似言空間

與時間之關係。此下似有闕文。莊子庚桑楚篇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字也。』與此文之『徒而有處』似相反而實相發。惟徒故可言無乎處。惟徒而有處故可言有實也。

一六 經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或當作盈

說無撫舊脫此字堅得白必相盈也。

闕此條及下條經文。舊本皆夾在論光學諸條之中。今依經說校其位次。宜移置此處。

此條經文不可解。經說之義亦不與經相應。疑經後人點竄。背獨檢本經言堅白者共六條。內五條皆有疑點。(一)經上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與經說所釋語意相反。『自不』二字當爲妄人所竄入。(二)經說上第六十九條。『堅白之擾相盡。』『堅』字當爲『兼』字音近之謂。『白』字當衍。(三)經說下第六條。『廣條堅白。』『堅白』二字爲經文所無。與上下文亦不連貫。(四)本條經文及經說文。經文不可解。經與說義不相函。(五)經說下第二十五條。『鑑閒景一不堅白說在。』下有闕文。原文義不可解。經說中亦無堅白義。(六)經說下第三十八條。『堅白二也而在石。』惟該說義尚可通耳。墨經誠多難解處。然若此二字之屢見而皆發生疑問。寧非大奇竊疑。此諸條多非原文。或由公孫龍之徒竄入以借重其說。或後人見經中多論異同。所操必公孫龍輩之術。遂隨處添堅白二字。以致文義不可解。或者據此等字面。指此經爲龍輩所撰。則眞莠之亂萌也已。舊本排次。『鑑閒景一不堅白說在。』一條下隔十字。便接本條。而與本條同在上行。胡適乃割彼條下半與本條合爲一條。其文曰。『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哲學上空間時間觀念解之。其理甚精眇可喜。雖然恐非經之本意。且非經之本文也。本經從無一條中有兩個「說在」字樣者。故此兩文之「說在」不宜糅合一也。經說「無堅得白」之「無」字明爲牒舉經文「無久與字」之「無」字。故「無久與字」四字不應與上文連二也。胡說恐不能成立。本條終付諸不可解而已。

經說首二字爲「無」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但下文「堅得白」三字不詞，竊疑「堅」字上當脫「撫」字，因涉上文「無」字，遂譌爲「無」。後人見無無二字連疊不通，又妄刪其一耳。

闡此條說與經義不相屬，故經文頗難索解。說文『撫堅得白必相盈也』，言右偏含堅白兩德。手撫此堅者，同時即全得其自者，故曰相盈。公孫龍子堅白篇云：『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自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意義似與此文同，然彼云得白時則無堅，得堅時則無白，義實與此相反。此其所以爲詭辯也。此文「無」字，實牒經標題之文，與下不連讀。今本作「無堅」，或後人據詭辯家言，竄易古經耳。

一七 經推舊作【諸】下文者其必然者於未然者。舊本此兩字倒說在【於是】於是字當在上推

之疑當作在所推

說推舊譌作堯善治。自今推諸古也。自古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國經文舊作「在諸其所然者然說在於是推之」，經說三推字，舊亦皆作「在」。張氏訓「在」爲「察」，孫氏破「在」爲「任」，皆超案非也。在與推篆文相近，本是推字，指泐成譌耳。「諸」字乃「者」之譌，又錯倒在上。「未然者」錯倒爲「未者然」，「於」字又錯入下文，又衍二「是」字，遂至不可讀。今以意逐正如右。

闡自今推古，則推之於已然者也，無所用推，故推之作用，視所推何如，此言復古思想之非，亦是

墨家特色。

一八 經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說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闕舊本經文「住」字與此條不屬而在次條「景二」兩字之前據通例此條自當作「說在改爲」次條自當作「住景二」但次條經設牒經之文乃「景」字而非「住」字知彼條經文首字必應爲「景」矣而本條經說所釋確有「住」義然則住字當屬本條矣。

闔息卽住也。盡古猶言終古。光至景亡。言光至吾前時。其景已亡。蓋吾目中所接之影。並非原影也。若云前影猶在。則永遠在原處耳。試用照相鏡逐步照出。便知影不會動。故曰。『景不徙說在改爲住。』莊子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卽此意。

闕自本條至第二十六條皆論光學。但經文序次有錯亂。文字譌奪更多。今以經說之牒經標題。益訂其次。某說釋某經。略可考見。至其理之說明。則當俟諸專門家也。

一九 經景二說在重景到。

說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與_{舊作之孫云人煦說文煦若射下者}之猶與也。蒸也。下足蔽_{舊作敝}下同。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

國舊本本條經文當作「住景二說在重」，「景到」二字屬次條，但次條經說以「在」字牒經標題，故知彼經當從「在午」起也。本條經說正釋「重景倒」之義。

二〇 經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說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舊譌作庫內也。

二一 經景迎日說在轉舊譌作搏

從孫校改

說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二二 經景之大小說在柵舊譌作地孫云依說當作正遠近。

柵即迤之假借斜也

說景木柵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孫云當作光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

近?

國舊近二字疑衍或上文有脫舊注以屬下條以「遠近臨鑑」爲句非是「臨」字爲下條牒經標題之文必爲每條首字此例當嚴守。

二三 經臨鑑而立景到倒多而若少說在寡區二字疑

說臨正鑑景寡貌態能舊作黑白遠近柵正異於光。

國舊注將次條牒經標題之變字屬本條讀爲「異於光鑑」非是。

三四經鑑位。孫云當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外。

說鑑。此字孫以屬上條非是。景當俱就去。余作亦當俱用。北孫云當鑒者之臭，云具當作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其同處，其體俱然鑒分。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鑑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鑑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中而長其直也。

二五經鑑，圓景一曰而口，一曰而口。〔不堅白〕說在三三。

說鑑。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其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抽。舊作「招」。

顧本條經文舊作「鑑圓景一不堅白說在」，其必有譌脫無疑。孫氏分之爲兩條，云皆無說。周氏將「不堅白說在」五字歸併第十六條，讀爲「說在無久與字」。啓超案，皆非也。此文「鑑圓景一……」與前條之「鑑立景一……」文例正同。前條云：「景一小而易，大而正。」本條亦應云：「景一曰而口，一曰而口。」言立則著，彼圓則若此也。「堅白」二字必爲此「一」字或「而」字下所佚字之譌文，惜經說亦有譌脫，無從據以校得耳。

經說與前條文什同八九，疑有誤。

末句「故」字下一字舊作「招」，畢張孫皆以屬下條讀「招負橫木」爲句，啓超案：非是。「招」乃「柂」之譌耳。

闡右八條皆論光學。

二六 經負舊作貞而不撓。說在勝。

說負。

橫

木加重量而不撓，極勝重也。

說文云：「極棟也。」屋棟爲橫木，引申之凡橫木通謂之極。

右校

孫云：「當作權。」

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

國經文「負」舊作「貞」。孫據經說校改見也。經說「負」字上舊有一「招」字，孫破爲「柂」，訓爲橫木。大誤。「招」乃「柂」之譌。旃屬上條「負」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也。

二七 經口

此字原文作「天」。必誤據說似當而必正。說在得。

說衡

加重於其一旁必垂。舊作「捶」。

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末長，兩加焉，重

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

二八 經挈與收反。

舊作「板」。

從孫校改

說挈

說在薄。

有力也。引無力也。不正所挈之正。孫云：「當作正。」施也。孫云：「當作柂。」也。繩制掣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此衍字者愈亡，繩直權也。

重相若則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同墜挈

二九 經倚者不可正說在梯舊作刺從孫校改

孫云挈

說倚倍拒堅軀倚焉則不正此十字舊本在本條之末今按例當移於此但文亦譌脫難校倍字當爲倚字之譌拒堅軀三但

有誤字皆當兩輪高兩輪爲轎車梯也重其前引舊作弦從孫校下同其前載引其前載引弦

其軖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刦則下直柂

或害之也沐古流梯者不能沐直也今也廢置石舊譌作尺從孫校改於平地重不下無

踦舊作跨若夫繩之引軖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軀倚焉則不正】

此十字當移前

三〇 經柱舊作推之必往舊作往說在廢材廢置也材木也

從孫校言置木於地

說柱舊譌作誰以意校改

饼石桑石耳此六字舊注皆以屬前條非是桑石正與

下文相銜桂字乃牒經標題耳字疑有誤

夾寢者

柱舊作法也方不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石舊譌作名以意校改易收也

國末七字孫氏以屬下條非是。孫蓋因有變易等字，疑爲指物價耳。不知數也與柱也擊也文法正同。名字乃石字之譌耳。經說之例。每條首字必爲牒經標題故必自「買」字以下乃屬下條無可疑也。

釋右四條皆言重學。

右十八條自審學力不足以釋之。故不強爲釋。所校亦未精。僅采舊說耳。世有達者。疏通證明。實慨所望。

三一 經買無貴。說在假同其賈反價同

說買。刀糴相爲買。刀輕則糴必舊。謂作不以意校改下同貴。刀重則糴必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

釋以下兩條皆論經濟學。此條論價格之真義。

刀指泉刀。王刀謂國家所定之貨幣。易輕也。輕也者。賤也。刀糴相爲賣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爲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爲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爲貨幣。則見爲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踊。不知爲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遞年不同。卽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若鬻子」者。張云。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是也。

三二 經賈宜則讎。同說在盡。

說賣。盡也者。盡去其所售脫此字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賣也。宜不宜。在舊作正疑涉。欲不欲。若敗邦此二字疑有誤。鬻室嫁子。

釋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

物之正價以何爲標準。亦視主觀的需要之程度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售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古代婚嫁多合買賣性。今僻鄉陋俗猶然。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

右兩條雖未能盡價值之原理。然所發明者已極深邃。二千年前之經濟學說能如此。求諸他書。未之見也。

三三經無說而懼。說在弗必。舊譌作心從孫校改

說無。子在軍不必其【死】此二字涉。生聞戰亦不必其死。舊作生從而譌涉。前也不懼。

今也懼。

國張孫皆以在軍以下屬本條。以無子二字屬上條。上條「嫁子無子」既不成文。此條在字上無主詞。請意亦不完。兩君蓋未知凡經說首二字必爲牒經標題之文。不許與下連讀。但覺「無子在軍」不可解耳。今照此句讀。益然適當。徐復孫校。釋此條論心理作用。頗極精到。

三四 經或同過名也說在實

說或。知是之非此也。有同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曰此。

舊作南北北字
因形近而譌南

字涉下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

闕「謂此曰此」舊作「謂此南北」北字形近而譌南字又涉下文而譌也

釋或迷惑也過錯誤也名實舛錯謂之惑故曰「或過名也」公孫龍子名實篇云「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義正與此同知此非此而猶謂此曰此是過也過者不自知其過恆以已事爲然故謂之惑如本非南方始既謂爲南則智非成是矣

三五 經知知之名舊作否之所舊作足用訓以謂也【諄】謂也舊作也諄說在無以【也】舊衍

說知舊作智論之非知無以也

闕「名之所用謂也」舊作「否之足用也諄」皆涉形近而譌復有倒置末「也」字涉經說而衍

釋此條言名稱由經驗而得吾人智識之所知則名之所由起也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第八條卽其義「論之非知無以」卽經說上第六條「以其知論物」之義

三六 經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說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

舊謂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圍此條文義易明。

辯之有勝無勝在當時成爲學術界一重要問題。若莊子卽主張「辯無勝」者也。齊物論篇云：『辯也者有不見也。』又云：『我與若辯若勝我我果非也耶我勝若而果非也耶其或是或非也耶其俱是俱非也耶……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此卽絕對懷疑派的論調謂天下無真是非辯徒枉用耳。荀子正名篇云「夫辯執焉用也哉」亦是此意莊子所談名理多屬於智識範圍以外墨子乃實用主義派以智識爲道德之標準故認辯爲必要且謂辯之效力必能得真是非此與近世之科學精神最近矣。

『說在辯』云者謂主張「辯無勝」之人先自與人辯矣卽如莊子持此義以難墨子莊子之言而當則莊子勝矣安得謂辯無勝耶。

三七 經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舊作始

下同

說無讓者酒不讓殆也不可讓也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此九字今本錯在此第五四條之後

國兩殆字舊皆作始孫據荀子楊注釋明「殆」義而校正之且將「若殆於城」句校移此處是已但孫以「無讓者酒」爲句非是孫忘卻「無」字爲牒經標題之文耳今校正句讀如有

雖好讓者，其於酒則不讓，然則非無不讓也。殆者，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楊注云，「殆，近也。」行而爭先曰殆，行路以讓為禮，城門狹斯殆矣。與臧僕偕行，則亦殆矣。皆以不可讓故也。經說上第三十八條云，「不在禁，雖害無罪。若殆，」即此義。

三八 經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在。舊作存亦通

說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下同舊作智有不知焉可。【有指】此二字文錯子知是又知是吾所先舉重，則子知是而不知是此字今本錯在下吾所先舉也。【是】一。

闕說首「於」字，牒經標題張孫皆讀「於石」為句誤也。張以「有指」下二十七字皆屬下條，似非此文正申說。「有知焉有不知焉可」也。但「有指」二字則錯矣耳。

闕石一物也，堅與白二物也，而皆爲石所函，手拊堅而不得白，目視白而不得堅，故謂有知有不知，其說可成立也。子知此白者是石，又知吾前此所舉之堅者卽此石，所謂重也。七脩云「二名同一實重」子知白者此石，而不知吾先所舉堅者卽此石，所謂一也。

三九 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

舊作參參三也

說有指，此二字舊謂「指謂」，猶言「指者謂也」。【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此八字涉錯入上條。案孫云當

下舊作智之。則當指之。訓知告我。則我知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同。此知告我。則我知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指下文而譌。吾所不舉。則是者。固不能獨指。所欲指近而譌。不傳意。若未校。近而譌。且其所知是也。所不知是也。則是知是。之。不知也。惡得爲二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

闔指者。何指而謂之也。子知白。則請指出此所知之白。以告我。此所謂指也。今指此自物耶。然堅卽兩於其中。是指一而及二也。且所指爲白而堅之石。是指一而及三也。所謂參直也。參若曰。吾只許汝指白。不許汝指堅。則堅白本相盈離。堅而白不能以獨指焉。是所欲指者爲何。卒不能傳出於意。終不愜也。且所知者白。而所不知者堅。則是一已知。二未知也。惡得爲一。故曰。『以二三』。

四〇 經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

此二字涉經說而衍。當依經說者。

闔所。知舊作春。乃也。其執卽勢字。舊作執形。近而譌。固不可指也。逃臣不知舊作智。其處。狗犬不知其名。遺者巧。那能兩孫云當作罔。罔也。

闔經說首三字。舊作「所春也」。張引第五十一條「春也。得之又死」爲釋。彼文已自有譌。安足徵引。啓超案。經說知字皆作智。此春字乃智字之譌耳。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經文中「春也」二字。又涉經說而衍耳。餘並從孫校。

闔明明知之而無從指之。如知有逃臣而不能指其逃在何處。知有狗犬而不能指出其名。知有

遺失之物，然雖巧亦不能網羅而求索之也。

四一 經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說知。舊作智

知狗者。吳鈔本有者字

孫刪之非是

重知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飄夫未成豪曰狗。前文雅既知此物爲狗，則必已先知何物爲犬。然後在犬之中別出其未成豪者命之曰狗也。今日吾知狗矣而不知犬。是知狗之後須重新再加研究乃知犬。安有是理。是過也。何也。狗大二名一實重也。上八經說十六條文若知牛而自謂不知馬，則不過。何以故。不重故。

四二 經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說通。

問者曰：「子知飄畢云卽飄字說文云驅父馬母者也。」

乎？」應之曰：「飄何謂也。」

彼曰：「飄施。」

「飄施」謂「飄者施也。」

則知舊作智之。若不問「飄何謂。」

「徑應以「弗知」。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當中在兵人長？所？

舊注以「通問」。辨讀非是。「通」字乃牒經標題也。自且字至長字，中間鴻衍甚多。無從校釋。張氏以「長所」斷句。孫氏以「大當中在」斷句。孫氏以「大當中」斷句皆誤。「所」字乃下行第四十三條「所存與存者」之說。「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故知本條之說應至長字而止。但其文義未能索解耳。

此亦教人以求智識之法。言當對於所研究之對象，先求知其所謂，然後研究乃可得施也。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四三 經所存與存此字舊脫者於音存與孰存【駟】衍此字異說在主此二字舊脫

從張校補

從張校補

說所

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舊

作

者以問室堂惡之

音烏卽經文

【可】

此字存也主室堂以問存者孰存也是

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

者

闕孫氏謂本條經文僅「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十字而將「駟異說」三字屬諸上行第二條又將「駟」字破爲「四足牛馬」四字啓超案孫說大誤本篇每條皆有「說在……」一句張氏謂「駟」字衍「異」字屬上讀而「說」字下屬「在主」二字甚是今從之

經說「室堂」前有一「所」字爲牒經標題之文據此可知本條之說確從此字起上文譏脫太多諸家任意割截未達此例耳此條論主詞之用法如云「其子在室」「其子」在者也「室」所在地也問「其子安在」是「惡存」也問「在此室者何人」是「孰存」也所主異而辭因之以異

四四 經五行毋同常勝說在宜無

說五 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磨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末十字孫以屬下條非是

國經說句首「五」字牒經標題舊注皆以與下「合」字連讀非是。

釋經說本條有譌奪未敢強校勝者貴也或以五行生剋說解之非是生剋說出鄒衍以後牒子時無有孫子虛實篇云「故五行無常勝」卽引此經之文古書除公孫龍子外引牒經者絕少因此亦可證孫子非孫武著也。

四五經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此字上條而譌涉

說無 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唯恕弗治也

國張孫皆以前文「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十字牒本作誤也「無」字牒經標題故此條必應從此字起自「說以少連」至末中多譌文不敢強校。

釋經上第二十五條云「平知無欲惡也」損如老子「爲道日損」之損無欲惡者將人性所本有之欲惡而去之則是損也而不知正所以爲益也此條頗近道家言在牒經中爲別義。

四六 經損而不害說在餘

說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飽能舊作能錯倒害若傷糜之無脾也。傷糜脾三作字疑有誤且有

損而后益

【智】此字涉下者

而衍

者若燒即瘡

病人舊作

之於燒也。

章炳麟以末句屬下條非是下條當以牒經標題之「知」字爲斷。倒耳不必破字餘並從孫校。

闕

舊讀「損飽者」爲句誤「損」字牒經標題不應連讀舊本「飽能害」作「能飽害」孫破「能」爲「而」啓超謂此錯

倒耳不必破字餘並從孫校。

四七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闕此條申前條之義以明損實非損。

闕知下同舊作智
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闕此文末句見下有火字舊讀「以火見火」爲句張讀「若以火」爲句皆非是彼火字乃下條之牒經標題。

闕五路者五官也官而名以路者謂應覺所經由之路若佛與以眼耳鼻舌身爲五入矣人之得知識多恃五路荀子所謂「緣天官」者是也例如見火目爲能見火爲所見火與目離火不能獨成見也此之謂「惟以五路知」雖然亦有不以五路知者例如「久」是久者時間也經說上第四十錄云久古今且暮吾人之得有時間觀念全不恃五官之感受與以目見火不相當時間觀念純由時間相續而得來吾人因時間而知有時間若以火見火也

四八 經火 舊作熱 說在頓 頓字疑有誤

孫云當作覩

說火此字舊注以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白舊作

屬上條非

曰

國經文「火」字舊作「必」孫謂形近而誤是也但彼又謂火上仍脫「不」字則非

今直行本經說「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九字連寫諸家讀法互異張以「見火」二字屬本條孫以「見火」二字屬上條皆未明牒經標題之例耳今校正

末五字諸家皆以屬下條非是下條牒經之字必當爲「知」也「白」舊作「日」損泐成鵠

闡吾人謂火爲熱不必以手觸火身受之我有即身之意而始知其熱也亦若視白卽知爲白耳此條言兩種觀念之連絡全恃記憶

四九 經知其所以 此字涉下而衍 不知說在以名取

說知舊作智 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必曰「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

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

闡能知事物之某部分爲我所不知則是自知其所不知能自知其所不知是求智識之一要諦也本書貴義篇云今瞽者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者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可作本經注腳觀此亦可知「知其所不知」之非易易矣

五〇 經無不得有說在所謂

說無。若無馬。舊譌作焉。從孫校改。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釋「無」有待有者。有不待有者。如云「無馬」必先曾有馬也。如云「無天陷」則本來絕無此事也。

五一 經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說擢。疑無謂也。無謂二字藏也。今死而春疑有也。得之又舊作文文死也可。

國此條有誤。不易解。疑「擢」字或爲「推」字之譌。「爻」二字舊作「文文」。從胡校改。但仍未愜。

擢慮求也。經上第「擢」或爲「推」之譌。言推所以求不疑也。但似亦未愜。
胡適引說文『擢引也。』謂「擢」卽小取篇之所謂「援」。卽推論之意。亦可通。

五二 經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有誤二字說在宜。

說且。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后已者。必用工而後已。

闕有難解處。但似無甚精義。

五三 經均之絕不同說在所均。

說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屬此條言力學之理。列子湯問篇亦有此文。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由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所釋甚當。

五四 經堯之義同儀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說堯。【霍】衍此字或以名視同人，或以實視人。舉彼舊作友堯舊作商也。是以

名視人也。指是虎舊作羈凡本書虎字皆譌爲雲又加月旁成重譌耳。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生舊作上文而譌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闕】字牒經標題。𠂇字涉下文而衍。『舉彼堯也』。舊作『舉友富商也』。『友』字乃『彼』字損泐成誤。『堯』字上半與『富』近，下半與商字之『儿』近，故譌而成兩字。𠂇當作虎。從孫校。

末九字乃三十七條之文，錯在此。從孫校刪移。

闕「義」同儀。儀法也。模也。象也。非命篇云：『不可不先立儀而言。』明鬼篇云：『察知有與無之爲儀者也。』詩之『儀刑文王』易繫辭之『擬儀以成其變化』皆卽此儀字。是抽象的概念之意，持以讀本條全文可解。

五五 經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說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臚。

圈狗不過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非殺犬。狗爲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殺犬。兩牴義未詳。

五六 經使殷美說在使

殷美二字有誤

說使。令使也。我使我不使亦使我殷戈亦使殷不美亦使殷

此條譌誤不可讀

五七 經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

說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

此條亦難校釋

五八 經以檻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說以。檻之搏也而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檻輕於秋。其於意也

洋洋然此條亦難校釋

五九 經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作

說口應有牒經標題字今佚

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

過作也。此條亦難校釋

闕凡舉經意字皆當讀爲億度之億。

六〇 經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舊作建

建

說一五有一五焉。一十有五【馬十二】焉。進前取也。

此四字舊本錯入下條

闕經文並舊作建。孫云：建疑進之誤。是也。說文舊作「五有一焉」。有五焉十二焉。孫云：「十二焉」疑當作「十二五焉」。謂一十有二五也。今以意校正如右。

【進前取也】四字舊在次條「斬半」二字下。今案此句正釋「說在進」之義。宜移此。

闕張云：五析之則有一者五。是一少於二也。建一以爲一十。則有五者二。是一多於五也。啓超案。張說是。但建當爲進耳。此言數目之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但其論證已鄰於詭辯矣。

六一 經非半不斬則不動。說在端。

說非斬半【進前取也】

前條之文錯入此處。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

則端中也。斬必半。無與非半不可斬也。

闕首二字孫云：當作「斬非半」。誤也。「非」字乃牒經標題。

闕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即此義也。端者點也。前後雙方斬取。則其點必在中。故斬半則中無動也。無不可斬。何以故？其一常在故。若並此一而無。則無以爲斬也。非半亦不可斬。何以故？常有兩故。既斬至無兩。則不復能斬也。此條論物之分析。陳義甚精。

六二經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說可。【無也】二字已然，舊作給，則嘗，舊作當，然，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

按經說「可」字牒經標題，「無也」二字疑涉經及下文而衍，舊注以「可無也」三字爲句，非是。末五字孫謂當在六十四條，非是。餘並從孫校。

釋 凡物自始未嘗有者，可以謂之無。既嘗有之矣，則今雖無，而昔之有者不可去也，故不能謂之無。例如時間久時，一逝不留，似有窮矣，似無矣。然正惟因時間之過去，始構成時間觀念，是過去之間也。時間並不滅也，無窮也。有也，此與科學物質不滅之理，及佛典業力相續藏識常在之理，皆相發明。

六三經正而不可搖。舊作摶，從說在轉。舊作搏，以

說正。丸，舊作九，意校改。無所處而不中。縣同轉也。

按經說正字牒經標題，丸舊作九，孫校爲丸是也。但孫以「正丸」爲句，「中縣」爲句，皆非是。

釋 彈丸隨處皆爲中心，虛懸而轉故也。

六四經字進無近。說在敷。

說【偃】字。區，舊譌作偃，不可偏。舊作偏，舉字，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

又錯倒。區通偏，舉字，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

行者【行者】二字衍必先近而後遠。

釋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充面積之量，至於不可徧舉，謂之宇。進者，行也。此文兩「行者」義不同。上句指能行之人，謂之行者；下句指被行之字，謂之行者。公羊傳云：「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上「伐者」指伐人者，下「伐者」指被伐者。與此文文例正同。凡有路者，先至近而後至遠。故所行之路亦先近而後遠也。此言空間遠近的觀念，不過相對的其實無所謂近遠也。立乎後至之處，則強指先至者爲近耳。故曰：「宇進無近。」

六五 繼行脩舊譌作循以久。說在先後。

說行。此字牒經標題，舊注以「方盡類」連讀非是。一作「方盡類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舊作「台」也。盡類猶同方也。物俱然。

說一。此字牒經標題，舊注以「方盡類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

之相合。舊作「台」也。盡類猶同方也。物俱然。

闕盡類字合字，從王引之校。

釋法所若而然也。經上第七條文若鑄物之有範也。凡同出一範者，形必盡同於其範。故曰：「二法者之相與也盡。」例如同一方形之物，或以木造，或以石造，質雖異，而形必相合。

六七經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說狂。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牛舊爲之與馬不類，用猶以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齒舊爲角，馬有尾舊爲作以爲是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同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孫本無此字，據明嘉靖癸丑本校增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有舊作可亦舊作不可。

愚經說首句，舊本作「牛狂與馬惟異」，「惟」乃「雖」之誤。經上第十二條「己難剪之」，「剪」亦讀作「惟」也。「牛狂」二字錯倒，「狂」字釋經標題，「牛」字以下，乃正文也。張惠言謂「牛狂」當作「狂牛」，甚足。余據孫詒讓跋之，乃云狂淮二字皆性字之誤，讀爲「牛性與馬性異」，眞鄙古燕說矣。

末段三「牛馬」字疑皆涉下條而衍。本條未論到「牛馬非牛」之間題。

圉所舉不當，謂之「狂舉」。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無以類審，是謂亂名，是謂狂舉。」即此義也。此言辨物之異，須舉其屬性特異之點。牛之所以異於馬者，非以其有齒也，以其有角也。馬之所以異於牛者，非以其有尾也，以其無角也。何也？牛固有齒，馬亦有齒也。馬固有尾，牛亦有尾也。如

辨孔墨異同。而云『孔子著書，墨子講學』是不足以明孔墨之異也。云『孔子尊樂，墨子非樂』則足以明其異矣。

六八 經牛馬之非牛。其名不_{舊作「與可」}同。說在兼。

_{「疑形近而譌」}

說在兼。

說牛。_{舊作且。疑傳寫者妄改。}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

釋本篇第十四條云。『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與本條互相發明。經上第二條云。『體分於兼也。』『牛馬』爲兼名。『牛』爲體名。故曰『牛馬非牛』。其說無以難。

六九 經彼彼此此。_{舊作「循此循此」}兩循字與彼此同。說在異。

說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動詞。彼止於彼。此動詞。此止於此。彼動詞。此不可。彼且

此也。【彼】此亦可。彼。_{舊本倒錯。指則唯乎彼。其謂行彼。猶言其名。}【彼此止於彼此】此六字疑若是而彼動詞。此也。則

彼亦且此動詞。此也。

詞。

圉公孫龍子名實篇云。『正其所實者。正其所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諸彼而彼不唯乎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彼謂不行。猶言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爲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當乎彼。彼彼者謂指。則唯乎彼。其謂行彼。猶言其名。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彼謂不行。猶言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爲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當乎彼。彼彼者謂指。則唯乎彼。其謂行彼。猶言其名。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

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爲彼，而彼且此言彼爲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是此條注腳。

七〇 經唱相同患說在功。

謗唱無過，無所周疑。當作用若粹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知舊同少而不學，功從孫智下增必寡。知多從孫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功以意校增或厚或薄。

闡此條義未詳。

七一 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說聞在外者所知也，在室者此六字舊本闕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知。舊作智推語意校補下同若所知也，猶白若訓與黑也。誰勝當若是舊作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

『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此求真智識之第一要義也。例如據達爾文之種源

論可以糾正「上帝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何也？物種嬗變，有種種事實陳乎吾前，吾所明也。釋不能據舊約全書疑生物之進化，何也？上帝之事，非我所能知也。有生必有死，吾所明也。服食求神仙，以所不知疑所明也。勤儉可以不貧，吾所明也。古命相以卜，貧富以所不知疑所明也。

此文室中室外之喻，謂求智識者當以所已知者爲基礎，而以求同求異之法推見其所未知者，如知在外之馬，其色白，聞室中之馬與此同色，則知其必亦白。若聞其不同色，則知其非白也。

「親知」「說知」，義詳經說上第八十條。親知用歸納法而得知識也；說知用演繹法而得知識也。本條言歸納演繹之交相爲用也。

七二經以言爲盡諍，諍說在其言。

說以孫以，以諍。諍不可也。出入孫云，此二字當從下文作「之人」，非是。之言可，是不諍，則是
有可也。之同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當。舊作審從孫校。

闡經文之意，謂以某人之言爲盡諍者，諍也。亦視其所言何如耳。經說得之曰：「諍者何？不呼之謂也。」言有出入者，「出入」之意，如論語「其言非昔不可」，此人所公認也。不無如此，則是雖稱有不可亦問有可也，非盡諍也。今子曰：「此一人之言不可以當。」則謂其言盡諍也。是必不當，是子之諍也。此條論欲求真理，當虛心別擇，不可先挾成見，

七三經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復，同

說惟，謂是虎。唐作審可，而狗舊作猶之非夫虎也。謂彼是是下是字也，不可。
謂者疑此字或譌惟乎其謂，彼狗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孫云不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

居此條有爲未能確解，大意或謂命物之名，須以公認者爲鵠，僅吾謂之而非其本名，則不可。例如吾確指一物而謂之爲虎，何嘗不可？然此物實狗而非虎也。吾謂彼爲此，終不可也。大意是否如此，未敢斷。

七四 經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謬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知。舊作智則可盡不

下同

涉下而

可盡不可盡。畢云此未可知。人之盈之。孫云此否未可知，而必此二字

字衍

舊本同

可盡變也

諱人若不

衍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而必人之不

此字舊本同

可盡變也

諱人若不

盈无，舊作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甚也。盡有窮無難，

從孫校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選此二句文今本在第三十五條「知知之」之上，諸家以十知字易此條，下知字屬後卦，是其一。
釋義「無南者」二字，諸家或以屬上條，或以爲衍文，或破南爲辨，按本句之「無難」所係，此云無南即南無難，皆誤也。無字乃釋義標題之文，不應連下讀，惟者字疑有誤，或當作方，或當作若。

釋此條論兼愛說與無窮說不相妨。墨家既持兼愛論，又持無窮論。本篇第六十二條「久有窮無窮」，莊子天下篇『南方無窮而有窮』是也。或疑兩義不相容，故以此釋之。『南方無窮而
名家所演論題之一。故此文亦借南方爲例者。

字或方字之譌。或若字之譌，但不改亦可通。末段之意謂人類若不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宇宙雖無窮而人有窮也。兼則舉此有窮者而盡之耳。難者謂無窮害兼，其說不成。人類若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此無窮者已爲人所盡也。兼亦舉所已盡者而盡之耳。難者之義亦不成。啓超案：此說殊近詭辯。文中兩言「盡有窮」，則是因其有窮始不害兼耳。若誠無窮，則終害兼也。

七五 經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

舊作明孫
據說校改者。

說不

一一舊作「不二」。將一知

舊作智

其數惡知愛民

此字疑衍

之盡之

舊作譌

作文

也。或者遺乎其間也。盡愛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之也。無難。

釋此言兼愛之義，乃愛人類之總體，非必一一校其個體而愛之也。計校個體，無論算法，若何精密，終不能無所遺。孟子所謂『安得人人而濟之』也。

七六 經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無說

翻此言所愛之對境雖不存在，猶能用吾愛。說兼愛之義到深刻處。

七七 經仁義之爲外內也。非舊作內。從說在作說。顏字有誤。孫云當作頤。呂氏春秋明

孫校改。理篇云：「其民頤靜」。高注云：頤猶明

大辭
逆也。

說仁。張云：此字衍非是。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謂舊作爲爲。謂古通用。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闡能愛能利者我也。所愛所利者彼也。能愛能利俱內。不能謂能愛爲內能利爲外。所愛所利俱外。亦不能謂所愛爲內所利爲外。今謂仁內義外者。於愛則舉能於利則舉所。是猶謂左目司出而右目司入也。非狂舉而何。

七八 經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說學。學下文衍一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教舊作故。告之也。是使知。舊智。【學之無益也】。此五字涉上句而衍。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諄。

闡學所以求知也。學焉而得不知焉。則學之爲無益也。凡教者。告人以所不知也。彼不知而告之。使

知也。有教者於此遵其教而學焉而無益焉，則其教誹也。何謂「學也以爲不知」？例如五歲學童，教之以『在明明德』、『天命之謂性』，必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爲教，其教誹也。例如在學校強記課本，而於實際生活一無所接近，亦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爲教，其教誹也。

七九 經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說【論】誹論衍字 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非。舊作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

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

【不誹】此二字衍

八〇 經非誹者誇舊作諱說在弗非。

說非，非舊作已之誹也。【不】此字應非誹，不非可非也。不可誹舊譌也。是不

作非也。

可舊譌非舊譌也。

作誹也。

闔有非者，則非之所謂誹也。以誹爲非，則是不非夫可非者也。教人以不可誹，無異教人以不可非，是以無是非之心爲教也。諱也。

八一 經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說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若舊作是也，若舊作非下文錯倒

是也者，非舊本

又錯倒上句文，甚於是。

闔甚長甚短云者，因莫長於是故謂之甚長，因莫短於是故謂之甚短。此言甚與不甚，因舉一物爲主體相與比較而得名也。故曰『說在若是』

八二 經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說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此字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舊請上也。

闔高非必可貴，下非必可賤。惟以適不適爲標準耳。若山澤然，則以高爲適，澤以下爲適也。若處下視處上爲適，則其處下也，乃正以得上也。故曰『取下以求上』

八三 經是是。此字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誘。

有誘兩字

說【不】是。不字衍。是則是，且是焉。今是之。舊作文本書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之。是不之則是而不之焉。今是不之於是而之與是，故之與是不之同說也。

闔此條誘脫難讀，似是辨「是」字與「之」字之用法。兩字有時可通用，有時不可通用。「之」字有時當「此」字解，有時當「其」字解。

墨經校釋後序

梁任公先生近來把他十餘年來讀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隨時做的簽註輯爲一書寫成墨經校釋四卷。他因爲我也愛讀這幾篇書故寫信來要我做一篇序。我曾發願要做一部墨辯新話不料六七年來這書還沒有寫完現在我見了梁先生這部校釋心裏又慚愧又歡喜這篇序我如何敢辭呢。

梁先生的校釋有許多地方與張惠言孫詒讓諸人的校釋大不相同我們看這部書便知道梁先生在這四篇書上着實用過許多工夫我們雖未必都能贊同他的見解但這裏面很有許多新穎的校改很可供治墨學的人的參考例如經說下第六七條『或非牛而非牛也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梁先生據明嘉靖癸丑本於『則』字上校增『可』字嘉靖本近始由上海涵芬樓列入四部叢刊印行但從前校墨子的人都不會見此本故梁先生這一條乃是用嘉靖本校墨子的第一次將來一定有人繼起把嘉靖本與他本的異同得失一一校勘出來。

梁先生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提倡墨家的學說了他在新民叢報裏會有許多關於墨學的文章在當時曾引起了許多人對於墨學的新興趣我自己便是那許多人中的一個人現在梁先生這部新書一定可以引起更多更廣的新興趣一定可以受更多讀墨子的人的歡迎是無可疑的但梁先生還要我在這篇序裏『是正其謬謬』他這樣的虛心與厚意使我不敢做一篇僅僅應酬的序我讀了這部書略有一點意見貢獻出來請梁先生切實指教。

梁先生自己說他治這部書的方法中有一條重要的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讀成句，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梁先生用了這條公例，校改了許多舊注。他自己說：『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他所改的地方，如經說下第八條牒出『異』字，如經說下第四九條牒出『知』字，雖然都可自立一說，可供治墨學的參考，但我覺得他把這條公例定的太狹窄了，應用時確有許多困難。若太拘泥了，一定要發生很可指摘的穿鑿傳會，例如經說下第六條牒出『不』字，第七條又牒出『不』字，似乎太牽強了。牒出標題的辦法——假令真有此辦法——不過是要求標題的分清醒目，似乎不致牒出像『不』字那樣最常用的字罷。依我個人的愚見，我們至多只可說：『經說每條的起首，往往標出經文本條中的一字或一字以上。』但(1)不限於經說每條的首一字。(2)不限於經文每條的首一字。(3)不必說『必』。(4)不可說『此字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梁先生必欲加上這四種限制的條件，故經說下第五四條起首的『心中』，梁先生只肯留下『中』字，剩下的『心』字，他改爲『必』字，再改爲『平』字，然後倒移到二十三個字的前面去，作爲第五四條經說的標題，這豈不是太牽強的校勘嗎？又如經說上第三條『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梁先生也讀『知材』兩字爲牒題，可見『首一字』的限制無論是經或經說，都不可拘泥。第六條梁先生也牒『有問』兩字，與此條相同，又如經說上第一二三四五六等條，標題的字都是獨立的，不與下文連讀成句，但此項限制並非普遍的，如第二一條『力重之謂』這一類的句子，我們就不能不把標題的字與下文連讀成句了。

況且梁先生對於他提出的這條公例，也不能完全謹守。例如經說下近篇末之處有『諸超城員止也……』

一大段依梁先生牒題的公例，這一段應該是經文『諾不一利用』的說了。但梁先生卻把經說的『諾』字改爲『言』字，移作『言口之利也』的說的標題，並且把經文『諾不一』一段認爲衍文，一齊刪去了。以上說的是梁先生治墨經的一條主要方法，此外梁先生還有一個意見，他說：『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我是一個最愛疑古的人，但我對於墨子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卻不敢懷疑，這幾篇書因爲難懂的緣故，研究的人很少，但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因此，我們覺得這幾篇書脫誤雖然不少，卻不像有後人附加的文句，經上篇末有『說』字，下注『昔利』二字，〔孫語漢校改作『言』，又改作經文〕此二字確是很像舊注，此外，我們就不容易尋出後人附加的痕跡了。梁先生說『讀此書旁行五字是後人所加，此似似不然，原書亦本晉不可有這五個字』

梁先生這個意見，我覺得有點危懼，因爲他根據了這個意見，就把經與經說的原文刪去了好幾段，認爲後人附加的案語，我且舉經文的末數行（自『諾不一利用』以下），經說末數行（自『諾超城員止也』以下），作一個例。

（經 上）

（經說 上）

諾不一利用

諾超城

張惠言
本作成

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

服執說普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止因以別道

否無非

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

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

諾若自然矣。

這些經與經說。依我的私見看來。並不很費解。經文並無誤字。但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今合爲一條經。讀如下。

諾不一利用服執說舊注同也。音利。孫校改爲吉利。沈卷八據集韻類篇引碑倉云。諸說言不正。又康熙字典引碑倉亦作不正。孫書多誤字。此其一也。音形似而譌。利口。即一言不正之意。言音形似而譌。巧轉。則求其故。大益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止因以別道。正無非。

如此便不須解說了。經說一百三十五字。都是說這一條的。也不必分開。今校讀如下。

諾超城邑員作止也。相從相去。无原作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不服難成。言務成之。執九乃執之。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轉。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心。依愛。於人是孰宜。止。原作心。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否。原作人有非而不非。正互諾。互舊譌作互形。人皆於知有說。昔字舊在人字上。今改正。過互諾。若

『員無直』，無說用互諾，若自然矣。

如此校讀，幾乎不須改字，而意義似更明顯，最重要的乃是一個『止』字的意義。此乃墨辯裏的一個重要術語，試看經下與經說下的第一條，便知此字的重要。又可參證此兩大段，墨辯用『止』字之處甚多，但最重要的是莫如上篇的末章與下篇的首章，梁先生都改爲『正』，便不好講了。

墨子尙同各篇深怕『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危險，故主張『上同』之法。——上之所是，必皆是；所非，必皆非之。——很帶有專制的色彩。墨家後人漸打破這種專制的正義觀，故經上有『君臣明通約』之說。經說上釋此條道：『君以若民者也。』梁先生校改：『若』爲『約』。但『若』字向來訓『順』，正不煩改字，而意義更明顯。末章論『諾』，注重於思辨的方法，真是『別墨』的科學精神。這樣折服人，自然使人心服，故能做到『互諾』的地位。『正』並不是『上同於天』，乃是『互諾』。『人於知皆有說』，但已經成爲公認的眞理，如幾何學上的『員無直』，自然沒有說話了。

梁先生校讀此兩大段極重要的經與說，共刪去經文十六字，認爲傳寫的人所妄加，又刪去經說『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以下三十一字，以爲讀者所加案語，又把『若聖人有非而不非』八字，搬在『正』字之下。『五諾』之上，又把『五諾皆人於知有說』以下二十四個一齊刪去，以爲是複寫的衍文。梁先生說：『所以複寫者，因旁行本下有空格，傳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這種大膽的刪削與心理的揣測，依校勘學的方法看來，似乎有點牽強。校勘家第一須搜求善本，校勘同異，若無善本可以質證，而仍不能不校讎，我們固然有時也可依據普通心理的可能，定校勘的範圍與規律，如『形似而誤』、『涉上下文而衍』。

』等等。但此項校勘的程度，至多不過是一種比較的『機數』(Probability)。故校勘家當向機數最大的方面做去。例如韓非子說的『舉燭』一件故事，那種心理上的錯誤，便不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因為一個人寫字時，他的心理上可能的變化，是無窮數的。他也許想到舉燭，也許想到喝酒，也許想到洗腳……校勘家如何揣測得定呢？但這樣一兩個字的誤衍，我們有時還勉強可以用『誤衍』兩字去辦理。至於整幾十個字的誤衍，那種事實的機數，在心理學上看來，差不多近於零點，更不能列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梁先生以為如何。

這幾點都是關於梁先生著書方法的討論。至於梁先生校釋墨辯各條的是非得失，那就不是這篇短序裏能討論的了。此外，梁先生和我對於墨辯的時代和著者等問題的見解不同，我也不願在這裏答辯。我很感謝梁先生使我得先讀這部書的稿本。梁先生這部書的出版，把我對於墨辯的興趣又重新引起來了。倘我竟能因此把我的墨辯新詁的稿本整理出來，寫定付印，我就更應該感謝梁先生了。

十二二六 胡適

標商註冊

